

二、重要法規與政策計畫

(一) 震災重建重要法規條文

1. 民國 88 年 9 月 25 日總統緊急命令 (九二一震災)

查臺灣地區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遭遇前所未有強烈地震，其中台中縣、南投縣全縣受創甚深，台北市、台北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其他縣市亦有重大之災區及災戶，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影響民生至鉅，災害救助、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刻不容緩。

爰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如下：

一、中央政府為籌措災區重建之財源，應縮減暫可緩支之經費，對各級政府預算得為必要之變更，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並在新台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由行政院依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並得由中央各機關逕行執行，必要時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款項。

前項措施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但仍應於事後補辦預算。

二、中央銀行得提撥專款，供銀行辦理災民重建家園所需長期低利、無息緊急融資，其融資作業由中央銀行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三、各級政府機關為災後安置需要，得借用公有非公用財產，其借用期間由借用機關與管理機關議定，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財產管理規則關於借用期間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管理之公有公用財產，適於供災後安置需要者，應即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有關規定之限制。

五、中央政府為執行災區交通及公共工程之搶修及重建工作，凡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及國家公園等範圍，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各該相關法令及環保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

六、災民因本次災害申請補發證照書件或辦理繼承登記，得免繳納各項規費，並由主管機關簡化作業規定。

七、中央政府為迅速執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得徵用水權，並得向民間徵用空地、

空屋、救災器具及車、船、航空器，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

衛生醫療體系人員為救災所需而進用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限制。

八、中央政府為維護災區秩序及迅速辦理救災、安置、重建工作，得調派國軍執行。

九、政府為救災、防疫、安置及重建工作之迅速有效執行，得指定災區之特定區域實施管制，必要時並得強制撤離居民。

一〇、受災戶之役男，得依規定徵服國民兵役。

一一、因本次災害而有妨害救災、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欺、侵占、竊盜、恐嚇、搶奪、強盜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賑災款項、物品或災民之財物者，按刑法或特別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二、本命令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此令。

總 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蕭萬長

2.民國 88 年 9 月 25 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

一、為落實執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統發佈之緊急命令(以下簡稱緊急命令)，特訂本執行要點。

二、緊急命令第一點所定應縮減暫可緩支及調節收支移緩救急之經費項目如下：

- (一) 震災發生後已毋須執行者。
- (二) 原列計畫本年度可減量辦理且不延至以後年度者。
- (三) 原列計畫延長執行年限至以後年度者。
- (四) 截至八十八年九月底，經常門已分配尚未支用餘款。
- (五) 各項計畫發包賸餘款。
- (六) 非核准有案之會費、捐助與分擔。
- (七)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設計、研究、訓練、考察、會議及內容貧乏之刊物。
- (八) 原預算未列之出國案件及委辦計畫者。
- (九) 其他可資撙節者。

三、緊急命令第一點所定救災、重建計畫統籌支用項目如下：

- (一) 災區緊急救援及搶修。
- (二) 公共工程之復建。
- (三) 公共建築之復建。
- (四) 受災戶之慰助、補貼及減免。
- (五) 增進災區民眾身心之調適。

前項支用項目之經費執行規定另定之。

四、各級政府機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依緊急命令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於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俟後再辦理借用手續。

各級政府機關出借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應訂定借用契約，明定借用目的、期間、借期屆滿時應無條件返還等內容，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向法院辦理公證。

五、為執行緊急命令第四點之規定，地政業務簡化程序如下：

- (一) 災區建築物毀損經拆除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 (二) 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滅失時，依土地法施行法補造之公告期間縮短為七日。
 - (三) 災區土地發生隆起扭曲地裂而變形，與地籍圖界線不符者，應俟都市計畫相關機關辦理整體開發後配合辦理地籍整理，或俟災區相關控制點及圖根點補建完成後據以辦理界址調整。
- 前項簡化程序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六、為執行緊急命令第四點之規定，營建業務簡化程序如下：

- (一) 區域計畫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容許使用項目之調整等作業，不受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限制。
- (二) 都市計畫之擬訂、變更、禁建之程序，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等規定限制。
- (三) 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更新計畫、更新事業概要、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變更及實施，其有關審議、核定及公告、通知、公開展覽之日期，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等規定限制。
- (四) 重建之建築行為，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不得建造、使用或拆除等規定限制。

前項簡化程序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七、為執行緊急命令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進行災區重建及公共工程之搶修、重建工作，經濟業務簡化程序如下：

- (一) 災區受損之天災氣輸儲整壓設備，得依原核准路線或位置施工修護，其因橋樑或道路嚴重損毀，短期無法依原核准路線施工，得架設臨時管線，不受公路法第三十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二) 災區受損之變電所、電廠、營業處所、儲油槽及加油站，若建築物及其營業設備，依原有建造執照施工，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等規定之限制。
- (三) 災區受損輸電線路之重建及南北第三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之興建，其塔基用地及輸電線路架設工程，得依既有或規劃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架設工程，如因塔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得移位重建或架設臨時線路，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森林法第九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等規定之限制。
- (四) 堰塞湖得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先行處理，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區域計畫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及森林法第九條等規定之限制。
- (五) 為緊急取水鑿井、緊急疏濬河道及復建需要提供行水區之河川公地予各災區暫時堆置廢棄土、物及為維持交通暢通，施設跨河便橋或便道，或改建、修復或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建造物，不受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限制。

八、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並進行災區重建與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為執行災區交通及公共工程之搶修及重建工作，依緊急命令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規定，不受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限制。但應於搶修或重建後一定期間內，補辦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九、中央政府為執行災區交通、公共工程之搶修及重建工作需使用林業用地時，得依緊急命令第五點之規定先行使用，同時通知林業主管機關，不受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之限制。

十、依緊急命令第四點及第五點所為下列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 安置受災戶之臨時住宅及災區社區、住宅之興建者。
- (二) 前款以外之災害復舊緊急性工程者。但其位於斷層帶一定範圍內者，應提出因應對策逕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三) 第一款以外之災害新建緊急性工程者。但其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斷層帶一定範圍內者，應提出因應對策逕送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第三款之災害新建緊急性工程，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開發行為，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十一、為執行緊急命令第七點第一項有關向民間徵用之規定，依下列徵用程序及補償標準辦理：

(一) 徵用程序：

- 1.各縣(市)政府應建立完整有關救災器具及車、船、航空器等裝備及空地、空屋之資料，以隨時因應徵用事宜。
- 2.徵用民間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或徵用空地或空屋，應由中央政府為之；亦得由各縣(市)政府提出需求後，並由中央政府統籌辦理，提供當地縣(市)政府使用。
- 3.徵用空地、空屋，應於徵用土地現場公告其範圍及期限，於公告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房屋所有權人。

(二) 補償標準：受徵用之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或空地、空屋之所有人，得請求下列補償：

- 1.徵用之車、船或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補償；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參照當地時價標準補償。
- 2.徵用之救災器具，參照當地租金標準按月補償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
- 3.徵用之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於連用期間遭受毀損，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補償。
- 4.徵用之空地、空屋，應予補償。其補償標準，土地按年依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空屋按年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補償費按實際使用月數計之；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之；徵用之土地上有農作改良物，且有清除之必要者，應參照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標準補償之。

十二、為執行緊急命令第七點第一項有關徵用水權之規定，得由水權主管機關徵用農業用水及水力發電用水水權，供公共給水使用，其徵用程序及補償標準如下：

(一) 徵用程序：主管機關為迅速執行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得逕為公告徵用水權。

(二) 補償標準：受徵用之水權人得請求補償，其補償標準由水權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核定：

1. 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償：以被徵用灌溉用水渠道與建造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核實計算。

2. 對農田水利會會員之補償：以農田水利會公告停灌之面積為限，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補貼標準計算。但已納入「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支領補貼者，不得重複領取。

3. 對水力發電之補償：以其淨發電之損失為限。

十三、政府得依緊急命令第九點之規定，指定災區之特定區域實施管制及強制撤離居民；必要時，應先予通知或公告週知，並提供撤離所需交通工具。

十四、受災戶役男得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徵服國民兵役，其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3.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 1.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二九七三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七十五條。
- 2.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八三六四〇號令公布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章第三節節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條文。
- 3.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〇二六八〇號令公布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〇七〇號令公布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災後重建工作，以重建城鄉、復興產業、恢復家園，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災後重建工作，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 第三條 本條例與緊急命令就同一事項規定不一致者，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

依緊急命令辦理。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緊急命令：指 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二二八四四〇號令發布之命令。

二、震災：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臺灣中部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

三、災區：指因震災受創之地區。

第 五 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災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其組織及運作由行政院定之。但災民代表不得少於五人。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村里及社區得設置各該地區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推動震災重建事項，其組織及運作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定之。但災民代表不得少於五人。

前二項重建事項包括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公共建設、社區重建等工作。

村里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諮詢。

第二章 災區社區重建

第一節 地籍與地權處理

第六條 災區進行土地重新規劃或整理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建築；其限制或禁止之期限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七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時，在依法辦理地形圖修測或重新測量及都市計畫圖重新製作前，得參照原都市計畫圖及實地現況，修正都市計畫樁位坐標，實施都市更新、新市區建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第八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有偏移時，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參酌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測量，並修正地籍圖。

前項土地因震災致界址相對位置變形者，應先由該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相互協議、調整界址及埋設界標。逾期未完成者，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界址，據以測量。

依前二項完成測量後，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仍有爭議時，應以書面提出異議，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調處結果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未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處決定者，得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測量結果或第三項之調處結果，其土地面積或界址發生變動者，該地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造之申請，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災區土地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得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其地籍調查及測量方式，由內政部另以辦法定之。

第九條 為有效處理前條及第十三條之不動產糾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時，得請該管地政機關或主管建築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委員應由地政、營建、法律專業人員及地方公正人士組成，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災區建築物經拆除後，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申辦消滅登記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

第十一條 災區毀損之建築物，其登記名義人非屬現行法令規定之權利主體者，依法辦理重建後，得以原登記名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災區毀損之建築物原為祭祀公業所有，且登記為他人名義者，依法辦理重建之建築物，得以祭祀公業名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十二條 災區可供建築之共有土地位於整體開發範圍內者，除於開發前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反對外，視為同意參加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仍按其應有部分分配或登記之。

祭祀公業，其土地位於災區整體開發範圍內者，除於開發前有二分之一以上派下員反對外，視為同意參加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為祭祀公業所有，其利益屬不動產者，得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

前項規定，於其他公司共有土地準用之。

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者，得由原建築物所有人檢具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在不超過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原則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重建之申請。

前項所稱合法建築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有建物登記者。
- 二、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者。
- 三、該地區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

合法建築物及其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時，得由原建築物所有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重建之申請，免檢附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應即通知土地登記名義人，並將該申請事項刊載於機關所在地之新聞紙連續公告三日。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始得審查其申請。

土地登記名義人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時，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結果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末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土地登記名義人於第四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決定者，應於該三十日期滿後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仲裁機構或司法機關未為判斷或判決確定前，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不得審查第三項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認定方式及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災區承租公有基地之建築物，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震災毀損而須重建者，得向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重建之申請，免檢附基地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文件。

前項申辦程序、異議處理及重建法律關係，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節 都市地區之重建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震災重建，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禁建時，得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上級政府核定。但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災後重建委員會審議。

前項禁建命令於公布後，應送上級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因震災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一併召集聯席審議。

第十七條

因震災重建而進行都市更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 二、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之，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及舉辦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 三、下列事項之決議，得以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規定之限制：
 - (一) 訂定及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處分。
 - (三) 議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之草案。
 - (四) 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改選或解職。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 四、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亦同。

七、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實施之。

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辦理土地交換後取得之建築用地，得劃定為更新單元，依都市更新條例及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更新重建。

第十七條
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重大修繕者，得經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重大修繕之決議，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之。

依前項決議辦理重大修繕時，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決議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得由他人先代為出資參與修繕，代為出資之人於出資之範圍內，對於應負擔修繕費用而未出資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修繕承攬契約及出資證明文件，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

前項重大修繕工作物之承攬人，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及承攬契約，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就代為出資參與重大修繕所登記之抵押權，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並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四項有關修繕報酬抵押權優先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除前項所登記之抵押權外，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決議辦理之重大修繕，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免檢附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應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

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不得再提出異議。

經最終鑑定而取得受災戶資格者，縣（市）政府應在二個月內完成補發慰助金、房租津貼等各項一般受災戶所已得救濟之作業。

第十七條之二 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因震災毀損，依本條例、都市更新條例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受損建築物之整建、維護或修繕補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受損各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應有之比例。

第十八條 災區建築物因震災重建而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者，得不超過該建築基地原建築容積之零點三倍，予以容積獎勵。

前項因獎勵容積所增加之建築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及有關法令之建築高度規定限制。

第三節 非都市地區之重建

第十九條 災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內種建築用地更新之劃定、實施、獎助及監督，得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二、前條及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應配合其風貌及居民意願，並得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其重建作業規定，得分別由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定之。

配合前項重建需要，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時，其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應由申請人擬具相關文件，向該管縣(市)政府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據以核發許可，並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縣(市)政府為審查前項申請變更案件，得成立災區重建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小組審查之；必要時，並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審議。

前二項之申請程序、審議作業規範、審議小組之組成，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及災區縣(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條 之一 災區受災戶，得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原則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興建農舍之資格、戶數、規模限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之二 災區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提供政府興建公共設施或辦理道路工程退縮，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前項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鄰土地不得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內土地。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合併剩餘土地面積以原建築用地面積為限，且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第二十一條 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辦理土地重劃時，其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費及基本設施工程費，由中央政府負擔。

前項基本設施工程，包括道路、雨水下水道與側溝、污水下水道、路燈及整地等公共設施工程。

第二十一條 之一 原住民住宅重建區需改善穩定其基地坡崁及排水設施時，應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

第四節 協助居民生活重建

第二十二條 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居民下列服務：

一、福利服務：對失依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與發展性之服務。

二、心理輔導：提供居民、學校師生及救災人員個別式與團體式之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

三、組織訓練：協助發展社區組織，辦理重建服務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心理重建等相關教育與訓練。

四、諮詢轉介：提供居民有關福利措施、就業、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及其他重建相關服務與資訊之諮詢、轉介與媒合。

縣（市）政府得視人口密度、受災程度及弱勢需要，增設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並應於五十戶以上之臨時住屋聚集處及原住民聚落，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應配置社工、心理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非專業人員應僱用災民。

第一項各款之服務工作，縣（市）政府得以專案補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執行之。

前項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之審查及監督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間以四年為限。必要時，得經立法院決議延長之。

前項臨時住宅，經災區縣（市）政府申請，並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後，得轉為各種災變之緊急救難中心或弱勢族群之安置屋。

在第一項期間內，居住於臨時住宅之災區居民未能完成住宅重建、重購或另有安置者，不得強制施行拆除其臨時住宅或遷移。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用地向民間租用者，其租金依當地狀況協議之。但每年以不得超過該用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價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臨時住宅之分配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政府得視需要，提供住宅以出租、先租後售或救濟性住宅方式安置受災戶。

前項提供住宅安置受災戶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臨時住宅拆遷辦法必須包含完整拆遷計畫、資源回收及廢物棄置之規定，並優先作為慈善基金團體作為國內及國際捐助之用，其辦法，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將災區失業者資料提供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作為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之依據。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災區失業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訊之提供及媒合，協助災區失業者就業，對於負擔家計之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及青少年，應訂定符合其需求之特別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方案。

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得推介至政府機構或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

前三項災區失業者之資格、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臨時工作期間、臨時工作津貼之請領條件、期間及數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另以辦法定之，不受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得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災區災民經營勞動合作社，其補助之條件、程序、項目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後重建工程採購，其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者，應優先由震災前已於重建工程所在地縣市完成登記之廠商承包。但原住民地區優先由原住民廠商承包為原則。

機關辦理災後重建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應將僱用該工程所需員工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災區居民定為契約內容，並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但得標廠商經以合理勞動條件在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招募者，不在此限。

得標廠商未依前項規定僱用災區居民，於履約期間，應定期向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代金，作為促進就業之用。其應繳納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倍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每日以每月

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依差額人數乘其之二倍計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而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者，依其拒絕僱用人數計算之。

前項應繳納之代金，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各項重建工作，如須僱用人員時，應獎勵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獎勵辦法及第三項所稱無正當理由，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未成年人、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家長、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或改定監護之方法，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至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限制：

- 一、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其父母雙方任之，父母雙方均因震災死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
- 二、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僅由其父母一方任之，該一方因震災死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
- 三、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因震災死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者。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另行改定監護人：

- 一、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者。
- 二、有不當之行為者。
- 三、有不適任之情事者。
- 四、有其他情事，足認由其監護不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者。

法院為前二項裁定時，應請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

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審酌。法院裁定結果與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建議不同時，應敘明理由。

法院得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就未成年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指定或改定其管理之方法，並得命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及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未成年人於法院尚未為其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其監護人。

第二項之聲請，由檢察官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者，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指定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其監護人。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災區居民如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依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並應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為禁治產人之利益，選定或改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不受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限制。

法院得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就禁治產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指定或改定其管理之方法，並得命監護人代理禁治產人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及財政部定之。

第五節 文化資產之重建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歷史建築復建諮詢委員會，提供災區受損歷史建築修復等相關工作之諮詢服務。

第二十九條 之一 災區地方政府辦理因震災受損之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復工程，其採購程序分別由內政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災區歷史建築之補助獎勵辦法及公有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辦法，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 災區私有歷史建築因震災毀損需貸款復建者，得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承辦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

災區受損之公有歷史建築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編列經費進行修復。所需經費應報經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災區歷史建築經登錄者，得減徵地價稅、房屋稅二分之一及減半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前項減徵規定，於歷史建築之登錄經主管機關註銷後，停止適用。

第六節 重建用地配合措施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災區社區重建，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於實施區段徵收後再行配合辦理，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公有土地，應先行提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並優先作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俟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無償撥用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以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讓售、委託、合作開發、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提供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依法開發利用，或作為安置、配售受災戶使用。

第三十二條 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安置受災戶所興建之臨時住宅，如需使用公有土地時，得辦理借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令有關借用規定之限制。

前項借用之土地，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後，應騰空交還。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或實施以地易地，選定公營事業土地時，應先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得實施徵收，並於用地取得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分之擬定或變更，不受土地法第二十

五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公營事業土地為已核定興建或使用中之重要建設工程用地者，不得協議價購或徵收。

前項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以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其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公營事業土地以外之私有土地經選定適合辦理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且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讓售者，得依前項規定之補償標準予以價購，並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一項及前項所取得之土地，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之一

因震災發生土地位置擠壓變形，致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或面積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以災前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參與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前項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得擇不相連之公有土地，納入計畫範圍辦理，其因震災而減少之土地面積，由計畫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及公有土地抵充之。

第三十四條

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災區社區更新者，重劃區內原公有非公用土地得指配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十四條
之一

政府為安置受災戶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新社區時，應於計畫區內依實際需要集中劃設安置受災戶所需之土地範圍；其可供建築使用面積，以該開發區可建築用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受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面積比例及按原位次、原街廓分配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提供安置受災戶使用之可建築用地，致原土地所有權人分配之土地低於原依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等應配得之土地部分，政府應依開發後評議地價補償之。

區內之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優先指配為安置受災戶所需用地。

受災戶申請配售新社區所得之土地面積，應依受災戶災前原建築樓地板及土地面積之比例，分等級讓售。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者，於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者，得以其災前原有整筆建築基地移轉於政府，以抵充其依前項申請配售土地應繳之金額，其價值以災前正常交易價格及開發後評議地價標準計算之。

前五項有關新社區開發面積、安置受災戶土地範圍之劃設、可建築用地指配、補償、受災戶申請配售土地及以原有建築基地抵充配售土地應繳金額等相關作業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所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得向該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租用或設定地上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社區重建實施者或開發機構為政府機關時，其興建地上建物之處分及計價，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

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得價購公有非公用土地，其地價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與其財產計價方式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

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取得之土地，於開發完竣後，其土地及地上建物之處分及計價，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政府應協助完成。

基地所有權人交換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有關優先承購之規定。

第一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

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以淨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

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

第三十七條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致居民死亡者，於震災發生時起四年內，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該基地所有權人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用地交換。但以基地原有建築物已拆除者為限。

第七節 鼓勵民間參與建設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三章 租稅與融資之配合措施

第一節 租稅減免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公司投資於災區內經指定之地區達一定投資金額或增僱一定人數為員工者，得按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抵減率、地區、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三條 營利事業因震災遭受之損失，未受保險賠償部分，得於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內攤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四條 因震災致財產遭受損失者，其本人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得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三年度內扣除之。但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扣除。

第四十五條 因震災自政府領取之慰助金、撫卹金、死亡補償、安置或其他補助費，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其自民間領取之其他震災捐助金等，每人每年合計數不超過二十萬元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一、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發生時起至重建開始止，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最長三年。但公寓大廈原地重建，無法於震災發生時起三年內達成協議進行重建，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得延長至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止。

二、前款房屋就地重建或其建築基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者，於重建期間該房屋建築基地，免徵地價稅。但未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完成者，依法課徵之。

三、無償供給受災戶使用之臨時搭建房屋及該房屋建築基地，在使用期間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拆除，其基地於震災發生前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自震災發生日起五年內仍視為自用住宅用地。但自震災發生之日起已移轉或重建完成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災區祖先遺留之共有土地經整體開發後，第一次土地移轉時，得減免土地增值稅。其減免之規定，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節 融資優惠

第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五年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本金利息經合意得展延之，其貸款利率並隨金融機構利率下降而調整，該展延利息總額得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還。
- 前項擔保借款之利息，由借款人負擔年利率百分之三，其與原擔保借款利息之差額，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之。
- 前項補貼作業程序及期間，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 第五十條之一 金融機構對產業原有廠房、營業場所及生產設備因震災毀損，經各該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受損證明文件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利息經合意展延時，得由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承貸之金融機構於利息展延期間之損失予以補貼。
- 前項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 第一項損失補貼之計算及申辦作業程序，由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 第五十一條 災區原住民保留地之房屋，因震災毀損須貸款重建者，得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擔保；其實施對象、適用範圍及適用程序，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 第五十二條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內政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
-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 第五十二條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原地重建，經不同意重建決議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之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或建築物拆除後，經不參與重建之土地共有人出讓其應有部分，並經金融機構核放融資貸款於該受讓人者，得由內政部辦理對該承辦金融機構補貼利息。
- 前項之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
- 第一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 第五十三條 災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震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

之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及土地者，得在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緊急融資利息補貼範圍內予以補助之。但已供緊急融資貸款設定抵押者，不適用之。

金融機構承購、處置前項之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經依緊急命令第二點有關規定核貸緊急融資辦理購屋或重建貸款之災區居民，於貸款存續期間內，出售所購或重建之房屋並另購或另建住屋者，得申請更換原貸款之擔保，並繼續適用優惠貸款利率。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利息補貼之原購屋貸款，於依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優惠貸款額度範圍內，其原購屋貸款利息與該條補貼之利息及依該優惠貸款規定應由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之。

公寓大廈原地重建採都市更新方式重建時，為達強震區耐震規定，得由政府融資鼓勵以鋼骨為之。

前項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災區居民因震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之原購屋貸款，得先依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優惠貸款額度範圍內，予以利息補貼，如有餘額仍得適用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

第四章 行政程序之執行與簡化

第一節 地政、營建與經濟業務簡化程序

第五十五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災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者，於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申請政府災區優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之。

第五十六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因震災死亡，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一年內申

辦繼承登記者，得免繳納登記規費。

第五十七條 建築物因震災毀損，其建造、使用及拆除之管理程序得以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有關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取得執照不得建造、使用或拆除等規定之限制，其簡化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災區建築物重建，其選用政府訂定之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應經公開甄選。

第五十九條 因震災受損須進行輸電線路之重建或南北第三路三四五仟伏輸電線路之興建，其塔基用地及輸電線路架設工程，得依既有或規劃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架設工程；其因塔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得移位重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工程用地之取得，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電業進行第一項所定輸電線路之重建或興建，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及監督。

第六十條 水利主管機關執行因震災致水道防護設施毀損之改建或修復，得逕行變更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並設置相關設施，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節 水土保持與環境影響評估簡化程序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採取重建所需砂石、或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同級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

第六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災區交通及其他公共工程之重建或輸電線路之重建、興建，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維持交通順暢，得逕於河川區域內施設跨河道便橋、便道，或

改建、修復、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建築物，不受水利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限制。但改建或修復者，仍應於施工前將其設計圖說送水利主管機關備查。

二、重建、興建需使用林業用地，應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得簡化行政程序，相關程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或經其核准興建受災戶臨時住宅、重建社區或重建災區交通、教育及其他公共工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以提出環境影響因應對策替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因震災損害致影響正常運作，其排放污染不符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證明文件並提出改善計畫，申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受害程度核定改善期限，於改善期間得免予處罰。

前項申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節 徵用民間財產及水權程序

第六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因重建工程或相關措施所需，得繼續徵用緊急命令期間所徵用之物料或人員，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繼續徵用之補償，依緊急命令期間徵用之補償標準辦理。

第六十六條 因應安置受災戶及重建工作所需或災區土地有發生崩坍、地滑或土石流之虞，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工程者，中央政府機關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於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現場公告其範圍及期限，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

第一項徵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徵用機關發給補償費；其每年補償費，土地應依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十計算，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徵用期間不足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計算；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依第一項規定徵用之私有土地，其土地改良物必須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應參照該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標準補償之；徵用之私有土地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六十七條 水利主管機關為因應重建期間公共給水所需，得徵用水權，其補償標準如下：

一、對農業用水之補償：

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償：以被徵用灌溉用水渠道與建造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計算。

對農民之補償：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停灌之面積為限，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給付標準計算。但已納入該計畫支領給付者，不得重複領取。

二、對水力發電用水之補償，以其淨發電之損失為限。

第五章 重建經費籌措

第六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為辦理災後重建計畫，所需經費得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八條 之一 各級政府機關為處理與震災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災害土石，得以收支併列執行；其賸餘經費並得專款專用作為該河川流域因崩塌、洪水及土砂造成災害之公共工程經費。

第六十九條 緊急命令規定在新臺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及其支用，得繼續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但仍應補辦手續。

中華民國九十年災區復建所需經費新臺幣一千億元，應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其後不足部分，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但重建總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億元。

第七十條

行政院為配合災區重建，應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 二、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並得補助必要性公共設施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經費。
- 三、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興建。
- 四、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
- 五、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 六、撥貸辦理災區個別住宅重建。
- 七、補助政府依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所需之費用。
- 八、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經費。
- 九、生活重建相關事項。
- 十、文化資產之修復。
- 十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補貼。
- 十二、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
- 十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之利息補貼。
- 十四、因震災毀損有爭議之建築物，經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所為之鑑定，或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
- 十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六、其他有關支出。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來源，為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民間捐贈收入、融資利息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投資開發更新社區之收益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項。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須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二個月內完成設置。

第六章 附則

- 第七十一條 於緊急命令施行期間內，犯緊急命令第十一點所規定之罪者，於緊急命令施行期滿後，仍適用緊急命令第十一點之規定處罰。
- 第七十二條 災區居民，因震災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
- 前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者，經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後，法院得於必要範圍內，命免供擔保為假扣押，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免繳執行費。
- 災區臨時住宅住戶與出借機關簽訂之借住契約，於辦理公證時，免繳公證費用。但公證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費用，不在此限。
- 第七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訴訟所需鑑定費用，應由災民先行繳納者，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先行墊支。
- 前項墊支之鑑定費用，於經法院判決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或建築業者負擔之範圍內，該災民之債權讓與於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管理單位。
- 第七十三條之一 毀損之住宅有起造人或建築業者未依照建築法令規定施工情事者，各級政府應協助受災戶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
- 第七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於嘉義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其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期間，災區居民、產業及公共設施因其他重大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與震災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者，經行政院同意後，其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依法辦理支應，並得在各該機關震災重建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

本條例施行期限，於到期前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

4.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台八十九研綜字第○三○四四號行政院令發布

第一條、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特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與審議、地方重建委員會之協調、民間支援之協調、法規彙整及新聞聯絡事項。
- 二、災區土石流、山坡地、河川、堰塞湖等災害防治與水土保持，水利設施或生態環境保護等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三、災區行政機關、文教、道路、電信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重建，歷史性建築之修建與建築廢棄物之處理等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四、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五、災區居民福利服務、心理輔導、組織訓練、諮詢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醫療服務與公共衛生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六、災區地籍與地權整理、都市地區與鄉村區更新、農村聚落與原住民聚落重建工作、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管理、房屋貸款專案融資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七、災區重建工作之管考、人民陳情、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及檔案管理事項。
- 八、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第三條、本會設企劃處、大地工程處、公共建設處、產業振興處、生活重建處、住宅及社區處、行政處，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三人，由召集人就本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災區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

第五條、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席提供意見。

第六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若干人，襄助執行

長指揮督導所屬業務。

第七條、本會置處長七人、副處長七人，科長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院相關機關人員派兼。

第八條、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第九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災區巡迴輔導小組，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擔任領隊，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所定編組員額派充之。

前項小組成員，得由領隊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第十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報請本院核准聘僱人員。

第十一條、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第十二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召集人	1	由本院院長兼任。
副召集人	1	由本院副院長兼任。
委員	29 ~ 33	
執行長	1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執行長	(若干人)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處長	7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處長	7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科長	23 ~ 27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工作人員	114 ~ 118	以原職稱派兼。

附註：

一、派駐本會各處之機關及員額如次：

- (一) 執行長室、副執行長室：工作人員五人，由臺灣省政府派駐人員。
- (二) 企劃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科長及工作人員十八人，合計二十人，由內政部、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新聞局及臺灣省政府等派駐人員。
- (三) 大地工程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科長及工作人員十九人，合計二十一人，由交通部、經濟部、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等派駐人員。
- (四) 公共建設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科長及工作人員十八人，合計二十人，由內政部、教育部、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派駐人員。
- (五) 產業振興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科長及工作人員十三人，合計十五人，由經濟部、交通部、本院新聞局、農業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等派駐人員。
- (六) 生活重建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科長及工作人員二十二二人，合計二十四人，由內政部、教育部、本院環保署、衛生署、勞工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等派駐人員。
- (七) 住宅及社區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科長及工作人員二十三三人，合計二十五人，由內政部、財政部、中央銀行、本院主計處、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等派駐人員。
- (八) 行政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科長及工作人員二十三三人，合計二十五人，由本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等派駐人員。

- 二、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指請各機關增減表列派駐人員，並得協調災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派駐人員在各處辦公。
- 三、派駐本會人員應優先由各機關位於災區單位或所屬機關人員調兼。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必要時得聘僱人員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處理方案

壹、緣起：

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結束時裁撤之，並應於結束時予以結算，惟本基金執行之各項工程計畫約新臺幣 23 億元，已發生權責尚待清理，及住宅融資撥貸約新臺幣 39 億元之長期貸款仍未收回(如附件)，因此本基金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間(95 年 2 月 4 日)屆滿當然廢止後，即辦理各項業務清理作業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使本基金於清理期間之各項重建清理業務能順利進行，茲訂定本方案，作為本基金後續清理作業之依據。

貳、清理作業基準日：95 年 2 月 4 日

參、清理作業基準日之後，於行政院下成立清理小組，以辦理本基金後續清理作業事項。

肆、作業要領及程序：

一、重建業務之處理：

(一) 本基金於 95 年 2 月 4 日結束後，各項重建業務除符合下列原則得列入清理事項，於清理期間繼續執行外，其餘事項均停止執行；有關列入清理事項之原則如下：

1. 一般性業務計畫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已發生權責而尚未執行完竣者，得列入清理事項。
2. 工程計畫(含補助部分)，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已發包施工，並無下列情形者，得列入清理事項：
 - (1) 截至 95 年 2 月 4 日前因主客觀因素(如用地取得、民眾抗爭、其他配合工程等)，致仍無法施工者。
 - (2) 經中央目的事業或業務主管機關檢討無需廣續執行者。
3. 工程計畫(含補助部分)，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未完成發包施工，但工程規劃設計已前完成發包簽約者，工程規劃設計部分得列入清理事項。
4. 融資撥貸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尚未申請者，則不再受理。已申請者並經主管單位同意融資撥貸者，得列入清理事項，繼續執行至收回資

金繳庫。

(二) 各項清理事項之清理作業處理原則如下：

1. 屬一般性業務計畫部分：

(1) 列入清理廣續執行之一般計畫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推動、督導及控管，並督促各執行單位於每月 10 日前將各管計畫執行情形於「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計畫管考資訊系統」上網填報。

(2) 列入清理廣續執行之一般計畫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推動、督導及控管，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各管一般計畫執行情形函送重建基金清理小組。

(3) 一般計畫經費核撥：

A. 個案計畫核列金額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

執行單位完成各項計畫發包，將發包合約主文及詳細表等報經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向重建基金清理小組申撥計畫發包費用扣除已撥付數後之餘款。

B. 個案計畫核列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

a. 執行單位完成各項計畫發包，將發包合約主文及詳細表等報經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向重建基金清理小組申撥計畫發包費 70% 扣除已撥付數後之餘款。由執行單位自行辦理未發包者，得視實際需要依辦理進度，向重建基金清理小組按比例申撥經費扣除已撥付數後之餘款。

b. 執行單位完成各項計畫，檢具成果資料等報經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向重建基金清理小組申撥結算金額扣除已撥付數後之餘款。

C. 屬被動式申請補助型經費核撥：

a. 95 年 2 月 4 日前，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將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其數額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者一次向重建基金清理小組申請全數撥付；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審酌實際需要期程向重建基金清理小組申請撥付。

b.列入清理之被動式申請補助案件，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惟已核撥補助經費如仍不足，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檢附補助統計報表，向重建基金清理小組申撥補助費用。

D.各項個案計畫，因實際情形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但個案計畫變更所需增加經費無法在原發包金額內支應者，由該執行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2.屬工程計畫(含補助部分)部分：

(1)列入清理贖續執行之工程(含規劃設計)計畫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推動、督導及控管，並督促各執行單位於每月10日前將各管計畫執行情形於「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計畫管考資訊系統」詳細填報。

(2)各工程計畫經費核撥：

A.個案工程核列金額未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

執行單位完成各項工程發包，將發包合約主文及詳細表等報經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向重建基金清理小組申撥發包工程費扣除已撥付數後之餘款。

B.個案工程核列金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

a.執行單位完成各項工程發包，將發包合約主文及詳細表等報經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向重建基金清理小組申撥發包工程費70%扣除已撥付數後之餘款。

b.執行單位完成各項工程進度70%，檢具工程進度等報經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向重建基金清理小組申撥發包工程費90%扣除已撥付數後之餘款。

c.執行單位完成各項工程，檢具工程結算書等報經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向重建基金清理小組申撥結算金額扣除已撥付數後之餘款。

C.各項個案工程，因施工實際情形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者，由

各業務主管機關核定；但個案工程變更設計所需增加經費無法在原發包金額內支應者，由該執行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3.融資撥貸部分：

(1)融資撥貸之回收作業，依據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之後續處理機制辦理。

(2)業務主管機關應就融資撥貸回收款按季（3、6、9、12月）製作資金回收財務報表函送清理小組。

(3)基金存在期間融資撥貸回收款，由業務主管機關按季於次月15日前繳還基金；當撥貸回收款達95年度基金繳庫預算目標時，得將撥貸回收款逕解繳國庫。

(三) 待解決之各項糾紛法律案件，應儘速協調處理或進行訴訟事宜，如未能於清理作業基準日前完成者，請整理備妥專卷，移交各部會執行機關清理小組辦理，至清理小組裁撤時仍未完成者，屬各部會機關執行者，移交各部會執行機關續辦；重建會部分，移交行政院秘書處續辦。

(四) 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計畫管考資訊系統」係以九二一重建會為主管機關，未來配合組織調整，修正部分功能系統，將各業務主管回歸各業務主管部會，負責協調、推動、督導、控管，研考會負責彙整、追蹤。為利於業務銜接，各工程計畫尚未完成者，相關檔案、公文、資料，九二一重建會將充分提供研考會，預為銜接。

二、文書檔案之處理：

(一) 一般公文檔案：

1.本基金各部會執行機關之公文檔案，於清理小組裁撤時，仍由各部會執行機關留存管理。

2.重建會之公文檔案

(1)重建會之公文檔案93年1月1日至95年2月4日止預估約27,000件，整理裝箱作業後編製「檔案移轉目錄及交接紀錄（一式二份）」及轉出電子目錄製作光碟（一式二份）預計於95年2月底完成，並移交檔案局接管。

(2)另檔案局接收後，點交作業期間需查核更正目錄，於確認後作目錄轉出並製作光碟（一式二份）交付檔案局，預計於 95 年 4 月 30 日完成。

(3)重建會電子公文系統移交清理小組繼續支援文書行政相關作業，清理小組裁撤時，併同該會財產之處理程序辦理。

(二) 會計檔案：

有關會計案卷部分，重建會及各執行預算經費之相關機關，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並分年、分類、編號裝箱及繕造清冊外。有關逾保存期限者，依會計法第 83 條、第 84 條及審計法第 57 條規定，徵得審計部同意，並依檔案法第 12 條規定，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管理局審核後銷毀，以減少檔案數量。於清理小組裁撤時，屬各執行預算經費之相關機關部分，由各執行預算經費之相關機關留存管理；屬清理小組部分，洽行政院秘書處辦理點交、保存事宜。

三、 清理小組之組成與權益保障措施：

(一) 清理小組之組織成員：

1.為辦理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相關作業，由行政院設「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或相當層級人員 1 人兼任之；置執行秘書 1 人、組長及組員若干人，均由召集人就行政院相關機關現職人員派(聘)兼之，並以專職派駐小組工作為原則，其所需經費請併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95 年度決算辦理；另有關清理小組之小組設置要點及編組表部分，將洽人事行政局再行協商。

2.各執行機關仍由原承辦執行人員繼續承辦清理。

(二) 清理小組人員權益保障措施：

1.派駐人員之原職機關，不得排除派駐人員參與本機關之升遷。

2.派駐人員之 95 年年終考績，由清理小組予以考評後，送由原職機關併案送銓敘機關審定（考列甲等者，免予計列原職機關考列甲等者

之比例)。

- 3.派駐人員仍准依其本職支薪(含加給、獎金)。
- 4.派駐人員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5千元工作獎金。
- 5.派駐人員居住於離工作地點30公里以外者，由清理小組協調提供宿舍，或對有實際租屋事實者補助租屋費用，且每月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並覈實補助往返原居住地交通費，每月以補助新臺幣1萬2千元為限。

(三) 派駐期間清理小組與各原職機關人事業務分工：

1.清理小組辦理事項：

調兼人員兼任職務派免兼、差勤管理、考核獎懲(由小組評定後送原職機關核定)、兼任職務之訓練進修、兼任職務衍生之各項給與、獎金、補助、福利等事項。

2.原職機關辦理事項：

本職任免遷調、訓練進修、本職待遇、給與、獎金、津貼、補助、保險、福利互助、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

四、財務處理：

- (一) 本基金發生之債權、債務，至清理作業基準日仍未能收回者，即隨同移交清理小組續辦，至清理小組裁撤時仍未完成者，則移交原執行機關接辦。
- (二) 各項資產、負債，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辦理會計作業程序。
- (三) 審計部抽查之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在清理作業基準日前尚未完成聲復者，即隨同移交清理小組續辦聲復。
- (四) 清理期間執行清理作業相關收支，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清理期間之年度終了，應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造「清理決算」。
- (六) 民間捐贈收入辦理救助及改善重建區弱勢族群生活部分，未執行之賸

餘，於清理作業基準日即移交相關單位繼續辦理。

(七) 清理完成後，其餘存權益解繳國庫。

五、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會：

(一) 基金管理會文書檔案歸檔之清理；按基金管理會文書檔案文號、分類編號，送清理小組併相關檔案儲存，清理小組作業結束後，送檔案管理局接管。

(二) 基金管理會兼職委員交通費之清理；移由清理小組按基金管理會存續期間各委員參與會議比例結算應核發交通費。

(三)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70 條規定訂定，亦應隨同該條例之期間屆滿而發布廢止，因此本基金 95 年 2 月 5 日起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即依本方案之相關規定與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資產財物處理：

(一) 重建會部分：

重建會裁撤前已陸續將原借用之房舍辦理清理、整修、歸還及財產、非消耗品之整理、移撥、報廢或贈與等工作，於該會裁撤時未完成部分，將移交清理小組續辦，並於清理小組裁撤前完成清理。

(二) 各部會執行機關部分：

1.由本基金提撥新臺幣 30 億元與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之臨門方案收回之財產，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提撥新臺幣 30 億元回收歸墊處理機制」辦理，未能於清理小組裁撤時完成部分，移由原執行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依上述處理機制繼續承接辦理。

2.九二一震災政府開發新社區，依「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後續處理機制」辦理，未能於清理小組裁撤時完成部分，移由原執行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依上述處理機制繼續承接辦理。

3.由本基金購建之固定資產部分，於清理小組裁撤後，移由原執行機關承接，列入該機關之公務財產管理。

七、 出納處理：

- (一) 辦理帳戶戶名更換及相關款項之收支、劃帳及匯款工作。
- (二) 相關工作獎金等清冊之製作及劃帳。
- (三) 出納帳務之登錄及製作月底差額解釋表。
- (四) 年終所得統計及申報。
- (五) 清理事項結束時，辦理帳戶結清、銷戶並報財政部備查。

八、 請求國庫撥款程序：

- (一) 有關清理小組之清理行政費用，依規定所編造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與特別預算歲出保留分配表相互配合，並依分配預算數動支撥款。
- (二) 各機關一般性業務計畫清理經費，應依所擬清理計畫事項覈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應與特別預算歲出保留分配表相互配合，依本方案肆、一、(二)1.所定之程序，向清理小組請求核撥經費。
- (三) 各項工程計畫經費應依所擬清理計畫事項覈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應與特別預算歲出保留分配表相互配合，依本方案肆、一、(二)2.所定程序，向清理小組請求核撥經費。
- (四) 各項計畫於請求核撥經費時，請預留國庫舉借公債之作業時間。

九、 會計事務處理：

- (一) 各機關清理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事項，除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並另依本方案辦理。
- (二) 本基金清理預算於立法院完成審議後，仍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函報清理小組，併同清理小組執行之預算，彙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三) 清理小組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按月編製會計月報，於次月十二日前分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及中部辦公室）、審計部、財政部及其主管機關；各相關機關執行部分之會計月報，應於次月七日前送清理小組彙編會計月報。

十、 其他

- (一) 重建會印信，依法應於裁撤後一個月內截角遞繳原製發機關銷燬。
- (二) 退休準備金、勞保、健保、離職儲金等，應辦理結算或異動作業，於

清理作業基準日前尚未完成部分，移交清理小組續辦。

(三) 剩餘郵資續交清理小組使用，清理小組作業結束後，賸餘繳納國庫。

伍、清理結束日預定為 95 年 12 月 31 日，各項清理事項於清理小組裁撤時仍未完成者，屬各部會機關執行部分，移交各部會執行機關續辦；屬清理小組部分，移交行政院秘書處續辦。

陸、本基金清理執行作業，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總結報告後，報行政院核准完成清理作業。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設置要點

一、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清理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未了業務需要，依本院核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處理方案」參，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辦理重建業務之管考與督導、文書檔案、會計檔案、財務清理、資產財物出納處理、國庫請撥款項、會計事務等業務之處理事項。

(二) 協助辦理特別預算月報、執行狀況月報、年終決算等之編造與彙編。

(三) 協助辦理特別預算對基金補助及投資之月報、執行狀況月報、年終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項。

(四) 辦理後續相關重建業務之協調與處理。

三、本清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或相當層級人員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組長及組員若干人，均由召集人就本院相關機關現職人員派聘兼之，並以專職派駐小組工作為原則。

本要點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四、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業務，各執行機關仍由原承辦執行人員繼續承辦清理。

五、本小組人員權益保障措施如下：

(五) 派駐人員之原職機關，不得排除派駐人員參與本機關之升遷。

(六) 派駐人員之 95 年年終考績，由清理小組予以考評後，送由原職機關併案送銓敘機關審定(考列甲等者，免予計列原職機關考列甲等者之比例)。

(七) 派駐人員仍准依其本職支薪(含加給、獎金)。

(八) 派駐人員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 5 千元工作獎金。

(九) 派駐人員居住於離工作地點 30 公里以外者，由清理小組協調提供宿舍，或對有實際租屋事實者補助租屋費用，且每月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並覈實補助往返原居住地交通費，每月以補助新臺幣 1 萬 2 千元為限。

六、派駐本小組期間，本小組與各原職機關人事業務之分工如下：

(十) 本小組辦理事項：調兼人員兼任職務派免兼、差勤管理、考核獎懲(由小組評定後送原職機關核定)、兼任本小組職務之訓練進修、兼任職務衍生之各項給與、獎金、補助福利等事項。

(十一)原職機關辦理事項：本職任免遷調、訓練進修、本職待遇、給與、獎金、津貼、補助、保險、福利互相、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

七、本小組所需費用，由本基金預算支應之。

八、本小組清理結束日，預定為 95 年 12 月 31 日，各項清理事項於清理小組裁撤時仍未完成者，屬各部會機關執行部分，移交各部會執行機關續辦；屬清理小組部份，移交行政院秘書處續辦。

九、本小組執行本基金之清理作業，於清理結束日完成清理總結報告後，報本院核准完成清理作業。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召集人	(一)人	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或相當層級人員兼任。
執行秘書	(一)人	由召集人就本院相關機關現職人員兼任。
副執行秘書	(一)人	由召集人就本院相關機關現職人員兼任。
組長	(三)人	由召集人就本院相關機關現職人員兼任。
組員	(十一)人	由召集人就本院相關機關現職人員兼任。

附註：本小組日常業務所需之駕駛，由台灣省政府派員擔任。

(二) 重要政策計畫

1.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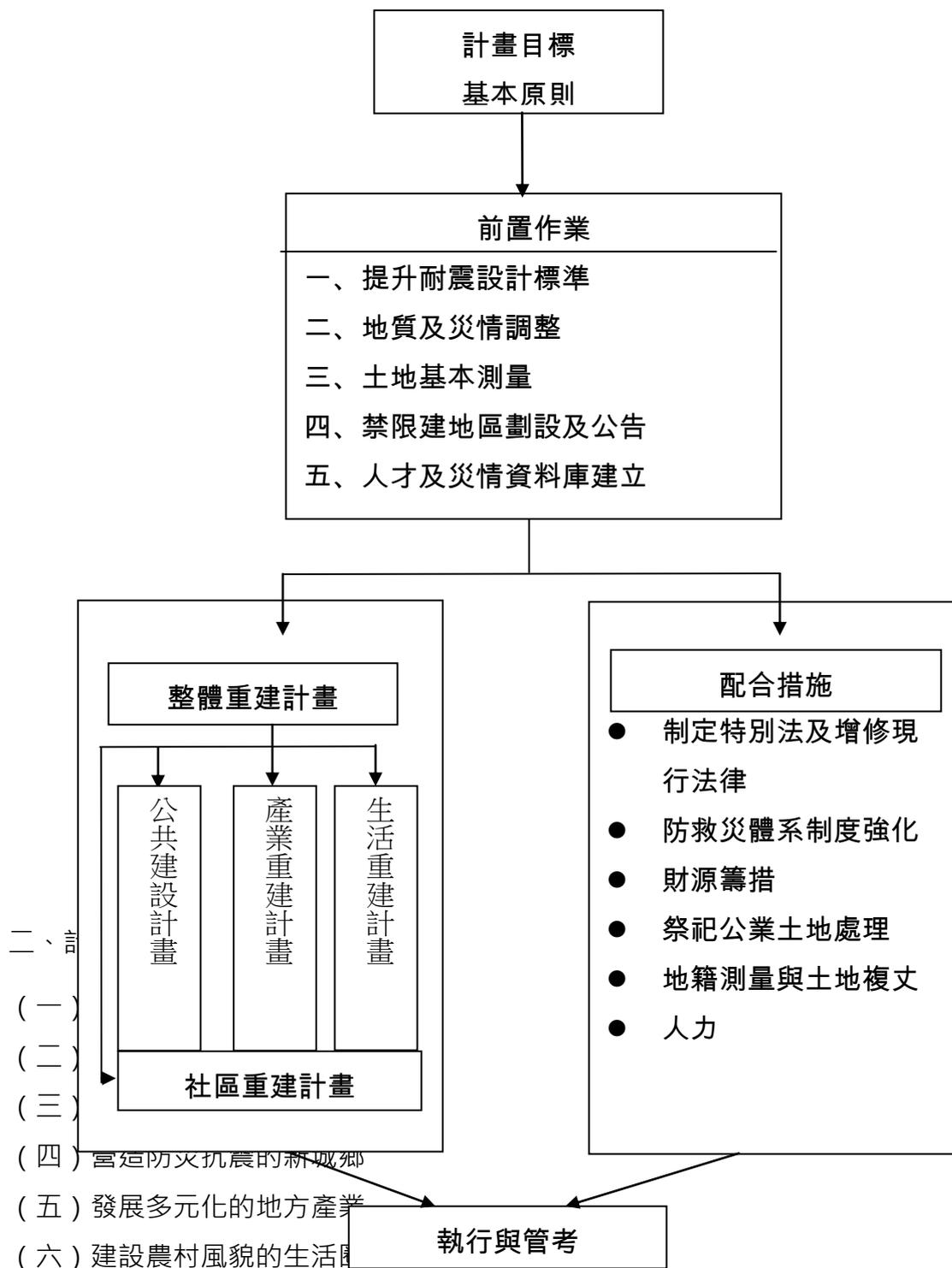
今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中部地區發生百年來最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人員傷亡，災情慘重，舉國上下旋即投入救災安置及緊急搶修工作。總統復於九月二十五日頒布緊急命令，政府各項搶修工作循序進行，緊急救災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後，即將進入長期復興重建階段，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須研擬各類重建計畫。十月二十二日嘉義地區又發生規模六·四大地震，造成人員受傷，房屋倒塌。為期各級政府研擬之重建計畫均有原則可資遵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爰訂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並報奉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由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本工作綱領主要內涵除揭櫫重建目標及基本原則外，並訂定重建的架構、確定各重建計畫範圍、編製內容、格式、編報流程及時程、各部會的分工、計畫審議核定的程序及配合措施等，以建立共識，俾利重建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貳、計畫總說明

一、計畫體系

圖一：計畫體系



三、基本原則

- (一) 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重建新家園。

- (二) 考量地區及都市長遠發展，因地制宜，整體規劃農地與建地使用。
- (三) 建設與生態、環保並重，都市與農村兼顧；營造不同特色之都市與農村風貌，建造景觀優美之城鄉環境。
- (四) 強化建物、設施與社區防災功能，建立迅速確實及具應變功能的運輸、通訊網，強化維生系統。
- (五) 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產業型態，推動傳統產業復興，獎勵企業再造。
- (六) 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加強政府部門橫向、縱向分工合作；採彈性、靈活做法，縮短行政程序、加速重建家園。
- (七) 考慮各級政府財政能力，善用民間資源，鼓勵民間積極參與，建立民眾、專家、企業、政府四合一工作團隊。
- (八) 公共建設、產業、生活重建計畫，由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社區重建計畫由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支援；各項計畫依完成時序分別執行。

參、前置作業

一、提升耐震設計標準

(一) 台灣地區震區劃分調整

目的：適度調整現行震區劃分，據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及相關規範，加強台灣地區結構物之耐震安全性。

主辦機關：國科會（已完成）

內容：根據九二一大地震危害度分析結果，適度修正震區劃分為兩區，並在經濟可行性的考量下，提高台灣地區結構物之耐震安全性。

(二) 提升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

目的：於建築技術規則及設計規範未修訂頒布前，採取緊急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

內容：對於南投縣、台中市、台中縣等縣（市）之建築物設計，在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設計規範未修訂頒布前，暫行提升耐震設計所採用之「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為 0.33（比照地震一甲區）

(三) 研訂學校建築規劃設計規範

1.目的：提供災區各級學校於規劃校舍重建時，落實建築物安全，做為學校建築復建工程之依據。

2.主辦機關：教育部（已完成）

3.內容：

對校園規劃提出永續經營的設計理念。

校舍空間規劃設計規範。

基本設施與設備規範。

耐震規劃與設計規範。

（四）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目的：提高建築物耐震安全性，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內容：依據調整台灣地區震區劃分，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提升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合理提高建築物耐震安全性。

二、地質及災情調查

為了解災區受損情形及相關資料，依下列分工進行地質及災情調查，供研擬重建計畫之參據。其明細詳如下圖。

調查項目	主辦機關
九二一大地震震災調查	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地質環境調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災區公共建築物興建個案資料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全國學校校舍損壞調查	教育部
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毀損狀況初步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原住民聚落地質及安全調查	原民會
古蹟受損情形調查報告	內政部(民政司)
災區地景調查及登錄	內政部(營建署)
紀念性或具文化價值建築物調查	文建會
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	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小組)
重建工程資源需求與全國工程能量調查	工程會

農業災情調查	農委會
山坡地及土石流災害調查	農委會
工業區製造業災情調查	經濟部 (工業局)
工業區以外製造業災情調查	經濟部 (工業局)
新竹科學園區災情調查	國科會 (科學園區管理局)
菸酒業酒廠災情調查	財政部 (國庫署)
觀光事業災情調查	交通部 (觀光局)
有線電視業災情調查	新聞局
衛生醫療設施災情調查	衛生署
醫療資源供需調查	衛生署
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需求調查	衛生署、環保署
環境保護設施災情調查	環保署
災區飲用水水質調查及評估	環保署
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	勞委會 (統計處)
災戶失依老人與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後續扶助需求調查	內政部 (社會司)

三、土地基本測量

- (一) 目的：提供災區正確大地基準位置及災區地圖資料，作為重建基本資料。
- (二) 主辦機關：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測量局)，委託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辦理。
- (三) 內容：
- 辦理檢測基本控制點一、五〇〇點，建立災區範圍大地基準位置資料。
- 完成辦理測設圖根點三〇、〇〇〇點，提供災區重建地區之土地確實座標位置。
- 辦理測製精度五千分之一的像片基本圖三〇〇幅及精度五萬分之一的地形圖十二幅，提供災後準確詳實地形、地物圖料，作為災後重建規劃之基礎。

四、禁限建地區劃設及公告

(一)震災紀念地區、建物劃定及公告

目的：保存重要地震遺跡供環境教育使用。

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

內容：

勘查斷層錯動帶，針對下列事項指定為震災紀念地區或建物：

地形地貌變動激烈、形貌奇特、具紀念及省思性者。

公共建設含道路橋樑等變化重大，形狀奇特者。

歷史性建築傾斜、塌陷，經補強無倒塌之虞者。

公告：

震災紀念地區由內政部劃定，經由縣（市）政府公告。

震災紀念建物由文建會指定後交由內政部劃定，經由縣（市）政府公告。

位於學校震災紀念地區、建物由教育部指定後交由內政部劃定，經由縣（市）政府公告。

震災紀念地區、建物經劃定及公告後，由該地區縣（市）政府負責維護管理，必要時得請中央部會予以協助。

（二）活動斷層禁限建地區之劃設及公告

目的：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詳細之地質調查資料，將斷層劃設為地質環境敏感地區，做為建築管理之依據。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已進行）

內容：

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之活動斷層位置，劃設暫時性禁建地區。

俟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精確之活動斷層位置圖後(地理座標誤差在十公分以下)，劃設永久性禁限建地區。

公告：內政部提供基本圖，縣（市）政府劃設及公告。

完成時間：

暫時性禁建：88年11月15日前。

永久性禁限建（都市計畫範圍內）：88年12月31日前

永久性禁限建（都市計畫範圍外）：89年4月30日前

（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劃設及公告

目的：重塑日月潭風貌，帶動整體觀光事業發展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已進行）

內容：

調查日月潭災損及重建規劃所需資料。

研擬日月潭新風貌整體綱要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公告整體綱要計畫及實施。

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完成時間：

89 年 2 月 28 日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四)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

目的：為配合精省之後，中興新村面臨人減少，地方經濟產業發展遇到瓶頸，為有效利用中興新村優良美好的環境及土地資源，同時配合震災中興新村房屋遭到毀損，對中興新村提出整體規劃，使中興新村再現繁華。

主辦機關：經建會、財政部、研考會、台灣省政府

內容：

根據前置作業相關地質及災情調查資料，對公私有土地整體規劃，其方向：

具獨特完整功能之新社區

引進位於台北地區之中央機關

學術單位 (如中興大學設分部等)

以上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尚需進一步研究分析。

五、人才及災情資料庫建立

(一)目的：建立規劃人才資料庫；蒐集國土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建立重建決策支援系統。

(二)主辦機關：經建會、研考會

(三)內容：

調查蒐集現有或擬參與災區重建組織與人力。

推薦專家學者給地方政府。

蒐集災區國土資訊系統已建立之基本資料(含地質、水文、土壤、地形、地籍、區域及都市計畫、環境等地圖資料)，建立 GIS 資料庫。

蒐集災區相關災情調查資料及像片，建立災情資料庫。

開發共通應用決策支援查詢系統。

肆、整體重建計畫

整體重建計畫分為「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等四大項。規劃期程配合「第一期四年(90—93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之實施，以五年為期進行，亦即自89年度起至93年度(89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實施。

一、公共建設計畫

震災造成各類公共建設毀損，依據「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會同相關部會進行「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實地勘查及復建經費審查。

災後公共建設重建工作分為「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及「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兩部分積極推動。

為保存災區特殊地形地物，利用前置作業資料，劃設特定區，成立國家級地震教育館、博物館，以作為地震災害教材。

(一)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復建範圍

指各災區內，受損公共設施之復建工程。

項目類別

類別	項目	主(協)辦單位	備註
交通	1 省道	交通部	經費負擔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九月廿二日台八十八會授三字第0九二一九號函核示原則辦理。
	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交通部	
	3 市區道路	內政部	
	4 縣、鄉道及村里道路(公路局代養)	交通部 縣市政府	
	5 縣、鄉道及村里道路(地方政府自養)		
水利	1 水庫、攔河堰、河海堤及區域排水設施	經濟部 經濟部	
	2 自來水設施	縣市政府	
	3 地方自辦防洪排水設施		

學校 建築	1 國立大專院校、公立高中職校 舍 2 國中、小學校舍 3 其他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機 關建築補強工程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縣市政 府
公有 建築物	1 中央部會辦公廳舍 2 地方政府辦公廳舍 3 各級政府辦公廳舍補強工程	各主管部會 縣市政府 各級政府
農林 漁牧	1 治山防災 2 農林漁牧設施(中央辦理部 分) 3 農林漁牧設施(地方辦理部 分)	農委會 農委會 縣市政府
其 他	1 地震教育館、博物館等 2 公墓、火葬場等	教育部 (文建 會、內政部、國 科會) 縣市政府

審核程序

需求調查：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就災區內受損之公共設施提出復建經費需求。

初勘及複勘：凡申請中央補助之受損公共設施項目均需辦理初勘及複勘作業。

抽勘及審議：由工程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辦理；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逐案勘查，一千萬元以下工程辦理抽勘。

復建經費核定：審議結果提報「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小組」審定後，報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經費來源

中央各主管機關進行之工程，所需復建經費應於原列預算中勻支，或以計畫變更方式處理。

中央各主管機關提報之其他復建項目，由該主管機關之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尚不足時報請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

地方政府辦理之項目，以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尚不足時報請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

中央對地方復建專案補助比例及原則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視需求及財源逐案核實後，另訂補助比例。

編製內容格式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相關格式，送各機關辦理。

編報流程時程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8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案」；8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各類計畫審議。

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審議後，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提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二)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第一期四年(90—9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應配合災後重建計畫需要，由各主管部會依據本綱領基本原則及規劃要領研提計畫。

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中，屬整體性、計畫型建設項目，應由各主管機關儘速成立新興計畫報核，納入「第一期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內實施。

經費需求及計畫審議循先期作業程序辦理。

預算額度

第一期第一年(9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援例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9 年 2 月 28 日前匡列，作為預算審查之依據。

優先順序

各部門及次類別主辦機關應考量災後重建需要，依計畫輕重緩急，排列計畫優先順序。

經費之核列

行政院經建會針對各部門計畫經費需求，考量施政重點、執行能力及計畫優先順序，在年度預算額度內進行部門資源配置及計畫經費核列。

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

計畫經費之核列以中央部會主辦或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之計畫為主；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根據「中央對省市縣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附件四)辦理；屬地方權責範圍興辦之計畫，由地方政府辦理。

有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格式、時程及作業程序，依經建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編擬手冊」辦理。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部門別及次類別詳后表。

項目	主辦機關	項目	主辦機關
----	------	----	------

1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2 都市建設	內政部	住宅	內政部
		下水道	內政部
		都市開發	內政部
3 交通建設	交通部	公路	交通部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航空	交通部
		港埠	交通部
		通信	交通部
		觀光	交通部
4 水利建設	經濟部	水資源	經濟部
		防洪排水	經濟部
5 工商設施	經濟部	工商設施	經濟部
6 能源開發	經濟部	油氣	經濟部
		電力	經濟部
7 文教設施	教育部	教育	教育部
		文化	行政院文建會
		體育	行政院體委會
8 環境保護	行政院環保署	垃圾處理	行政院環保署
		污染防治	行政院環保署
		國家公園	內政部
9 衛生福利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醫療	行政院衛生署
		社會福利	內政部

(三) 規劃要領

重建與補強工程應以新訂建築等相關技術規則與規範之耐震標準設計，以確保公共工程之安全性與可靠性。

學校建築由教育部研訂「學校建築規劃設計規範」，作為災區各校重建工程規劃設計之依據，務期中央及地方均有統一之標準。

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以符合復舊前之使用功能為原則。

建物結構應重視專業審查，施工期間應加強監造並設置三層次品管。

施工承包商依據工程合約圖說責任施工。

主辦工程單位加強監督施工。

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查核工程。

(四)獎勵民間參與

災後公共建設重建工作為提昇效率，減緩政府財政負荷，除擴大獎勵民間參與類別外，民間興建之方式亦宜採多元化方式辦理：

擴大民間參與類別：

民間參與範圍，不限於「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辦理之計畫，其範圍得比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所訂之類別如下表。

(一)交通建設	(七)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
(二)環境污染收集及處理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	(九)運動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十一)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
(六)文教設施	建設

參與方式：

「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政府」(BOT)

公共建設如港埠設施、觀光遊憩、森林遊樂設施、電業設施、垃圾焚化爐等復建工程，可採取由「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政府」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高營運效率。

「民間興建租予政府」(BT)：

公共建設如學校校舍、機關廳舍建築等復建工程，可採取由「民間興建，政府付租金給業者租用的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企業認捐、認養：

災後受損之公共設施如醫療院所、運動場館、學校校舍、教學設備、橋樑、廢棄物棄置場等，可由企業認捐；如古蹟維護、震災紀念物保存、公園綠地、公墓、納骨塔、文化中心、勞工育樂中心等可由企業認養。

二、產業重建計畫

1.項目類別

類別	主管機關	說明
農業	農委會	<p>1.本計畫研擬之目標在於協助產業恢復產銷機能、促進地方產業升級、鼓勵企業再造、吸引新產業投資，同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p> <p>1.由各主管機關依各產業受損程度及未來發展目標，依照所訂定之內容格式研擬必須振興及協助之業別、項目、策略或措施，編製本計畫。</p> <p>2.為增加災區就業機會，完善規劃臨時性現代化跳蚤市場，以促進災區商業活動機能</p> <p>3.為儘速恢復產銷機能，各主管機關已採行之措施如次，該等措施將來亦一併納入各部會研擬之重建計畫內。</p> <p>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要點</p> <p>九二一地震農業生產、製造及運銷業者專案紓困貸款計畫</p> <p>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要點</p> <p>辦理九二一大地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注意事項</p> <p>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要點</p> <p>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貸款要點</p> <p>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p> <p>交通銀行辦理九二一震災企業受災戶貸款緊急紓困作業準則</p> <p>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p> <p>九二一地震災區商圈更新再造服務措施</p> <p>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受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專案貸款補助要點（研擬中）</p> <p>中長期資金協助地震災區生產事業重建專案貸款注意事項</p>
工業	經濟部	
服務業	經濟部（商業） 交通部（觀光事業） 新聞局（有線電視系統）	

(二)規劃要領

提供復建優惠
協助企業紓困
提供租稅減免
提供重建與營運貸款
簡化復建行政作業流程
營業場所及廠房重建、復建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與取得
其他災後重建各項手續
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
增修訂相關法令規章
成立服務團提供復建諮詢及技術服務

(三)編製內容格式

由經建會會同各部會訂定，送各機關辦理。

(四)資金及經費來源

資金來源—優惠貸款
農業發展基金
行政院開發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中長期資金
銀行自有資金
經費來源—政府補助

需政府補助部分，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五)獎勵民間參與

鼓勵公民營企業或民間團體協助區內企業重建、再造。

(六)編報流程時程

88年10月31日前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新聞局補充完成嘉義地區地震造成之產業重建需求調查及修正已採行措施適用嘉義地區。

各主管機關於88年11月30日前完成重建計畫送行政院經建會(各部會視需要提前完成計畫)。

行政院經建會進行審議後，於88年12月31日前提報重建會核定。(各部會產業重建部門計畫視需要可分別研擬，提前核定實施)

三、生活重建計畫

(一)項目類別

類別	主管機關	說明
心靈重建	文建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署、青輔會、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透過文化宣導活動、心理諮商、講習、訓練課程等，辦理災民、救災人員及社會大眾心靈重建工作，撫慰社會大眾之心靈創傷。 2. 已完成或進行中之工作。 3. 文建會已研擬九二一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並積極推動辦理中。 4. 原民會已訂定「都會區原住民震災服務實施計畫」，提供賑災諮詢服務措施。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教育部	<p>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災區學校復課及學生就學，辦理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及心靈重建，並協助私立學校修復、重建學校建築與教學設施。</p> <p>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頒「震災後國中小學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2. 已訂頒「震災後高級中學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3. 已公布「九二一地震災區辦理社區大學規劃方案」。 4. 已成立「全國九二一受災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 5. 已發動各師範校院認養九二一大地震受災鄉鎮，提供安親、學生心理輔導及課業輔導。 6. 已製播「教育與心理復健探討系列」廣播節目。 7. 已研擬「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

		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內政部 (國防部、原民會、文建會)	<p>針對受災對象之不同需求，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訂定各類救助措施，分工合作，提供災區失依老人、孤兒、身心障礙者及生活扶助戶之後續協助與照顧，並協助組合屋臨時社區住戶建立社區意識，協助災民重建生活。</p> <p>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函頒「九二一大地震災民救助及慰助金之核發事宜」。 2. 內政部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3. 內政部函頒「受災戶役男徵服國民兵役作業規定」。 4. 國防部函頒「受災戶在營服義務役官兵辦理停役、提前退伍規定」。 5. 原民會函頒「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就業服務	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	<p>配合災後工作之推動，妥善調配重建所需人力、輔導原住民投入重建工作；加強失業輔助、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災區失業災民就業。</p> <p>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委會函頒「協助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勞工災民以工代賑就業服務措施」。 2. 勞委會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受災者臨時工作津貼要點」 3. 勞委會函頒「專案受理受災勞工重建家園實施要點」。 4. 勞委會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勞保局因應

		<p>措施」。</p> <p>5. 勞委會正研擬「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就業服務方案」。</p>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衛生署、環保署(原民會)	<p>協助災區民眾免除就醫障礙，維持正常健保醫療服務，加強災區防疫及環境維護，避免發生傳染疾病與重建災區醫療體系。</p> <p>已完成及進行之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署函頒「九二一地震災區後續醫療照護作業要點」。 2. 衛生署函頒「九二一震災心理衛生工作方案」。 3. 衛生署增設〇八〇免費「廿四小時安心專線」。 4. 衛生署編印「災難心理衛生工作者訓練手冊」。 5. 健保局函頒「因應地震災害之醫療照護專案申報方式」。 6. 健保局函頒「補助災民健保費實施方案」。 7. 衛生署已研擬「震災受損醫事機構重建補助作業計畫」。

(二) 規劃要領

掌握協助對象，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人。

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資源。

配合重建需要，優先運用災區人力。

鼓勵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

強化災區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防範傳染病發生。

重視災區學生、民眾及救災人員之心理復健及社會心靈重建。

加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及知識之宣導。

(三) 資金籌措與經費來源

資金來源政府提供優惠貸款，包括：

行政院開發基金。

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中長期資金。

政府負擔或補助經費部分（包括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需政府負擔或補助部分，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民間捐款

關於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以及協助失依兒童之撫育、身心障礙者照顧及失依老人之安養、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靈重建，由中央各部會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地方政府部份由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收受民間捐款辦理。

民間自籌。

(四)鼓勵民間參與

有關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項目，鼓勵民間企業、個人、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從事重建工作。

(五)編製內容格式

依前言、所需協助對象、預計採取措施及目標、經費需求及來源等編製。(附件六)

(六)編報流程時程

各主管機關於 8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生活重建部門計畫分送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類）、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黃政務委員大洲（心靈重建類）、及行政院經建會（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就業服務類）等審議。(各部會視需要提前完成部門計畫)

審議後，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重建會核定。(各部會生活重建部門計畫視需要可分別研擬提前核定實施)

四、社區重建計畫

(一)規劃要領

鼓勵居民積極參與，透過溝通、考察，以新觀念、新作為，確保重建工作順利進行。

重視原住民文化，保存地區人文特色，規劃利用災變形成之特殊地形、地物。

鼓勵節約用水、用電、利用太陽能及風能；發展綠色建築，提倡資源再生，強

化維生系統。

建造機能完善之優質生活環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與服務、規劃防災避難安全地帶。

(二) 社區重建類型、方式與獎勵措施

針對各社區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發展型態、建物毀損狀況及社區居民意願，因地制宜，從點、線、面辦理社區重建工作：

個別建物重建

獨棟、產權清楚，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也非位於整體重建計畫地區之個別建物，依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重建或整建。鄉村區中屬於農村聚落，或不涉及整體重建之個別建物，依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辦理重建。

增加公共空間及提升整體美觀，由內政部訂定相關規範，鼓勵個別基地合併規劃設計、共同興建，並依建築法退縮指定建築線。

為求個別建築物之安全與美觀，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會同農委會、原民會，儘速研訂相關規範或獎勵措施，包括提供標準圖說、補助規劃設計費或建造費，簡化建照申請手續，以改善都市與鄉村風貌。

為使居民準確地整修房屋，由內政部（營建署）引介建築師提供房屋義診及建物補強對策服務。

由農委會會同原民會鼓勵民間興建示範住宅及農宅。

整體重建方式與獎勵措施

都市更新地區

都市計畫內災區，適合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依「都市更新條例」劃設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進行重建、整建與維護，其實施方式得採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權利變換等方式辦理，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給予容積獎勵與稅捐減免。

村區更新地區

非都市土地之災區，適合採鄉村區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鄉街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重建、整建與維護，並給予容積獎勵與稅捐減免；或依「台灣省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實施辦法」辦理重建。

農村聚落重建地區

農村聚落（含鄉村區內不適合採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之重建，由農委會研

擬「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劃設農村聚落重建地區，辦理重建，並依相關規範給予獎勵。

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

由原住民委員會參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劃設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辦理重建，並依相關規範給予獎勵。

新社區

針對土石流、斷層地區居民遷村安置，或配合地方政府安置災民需要，辦理社區開發。

都市計畫範圍外或都市計畫範圍內利用周邊之農業區、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其他適當土地，依都市計畫變更、新訂或擴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等方式規劃開發為新社區。

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建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中興新村特定區。

(三) 組織

縣政府：成立縣重建推動委員會，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派聘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縣政府相關部門主管、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熱心公益人士組成（其中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負責核定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及都市更新區、鄉村區、新社區之社區重建計畫。台中市政府比照縣政府成立市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核定該市部分地區重建綱要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

鄉（鎮、市）公所成立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由鄉（鎮、市）長擔任主任委員，派聘上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鄉（鎮、市）公所相關部門主管、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熱心公益人士組成（其中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負責核轉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及都市更新區、鄉村區、新社區之社區重建計畫。

社區：視需要成立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以社區為單位，屬居民自治組織，由社區領袖或村里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社區居民、學者專家、企業代表、政府機關代表組成，負責協調整合居民及各機關意見，並參與社區重建計畫之規劃。

民間諮詢機構：各級政府得視需要，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成立民間諮詢團，提供社區重建諮詢。

有關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功能及作業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四) 審議流程之簡化

依台灣中部區域計畫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申請書免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社區重建計畫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為簡化審議流程，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其流程簡化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

(五) 都市地區(都市更新地區、鄉村區更新地區、新社區) 作業流程及時程(詳圖五、六)

甄選規劃團隊

由縣政府會同鄉(鎮、市) 公所參考經建會提供之人才資料庫，依據地方特性及需要甄選，一個鄉(鎮、市)以一個團隊規劃為原則，並由規劃團隊於鄉(鎮、市) 所在地設置鄉(鎮、市) 級工作站，並依據事實需要，於每一社區設置社區工作站。台中市根據事實需要比照辦理。如目前已有規劃團隊進行規劃工作，則可繼續進行規劃事宜。

規劃團隊資格：由具專業技術顧問、學術團體、法人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領銜，成員應包括都市計畫(或農山村規劃)、都市設計、建築、地政及權利變換、土木或大地工程、防災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等專業人員。

工作內容：包括研擬鄉(鎮、市) 重建綱要計畫、社區重建計畫(都市更新計畫、鄉村區更新計畫、新社區開發計畫)、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書圖、都市更新計畫書圖等。其作業內容及作業規範由內政部訂定。

詳細調查

包括資料蒐集、現地勘查與初步地表地質調查、地質條件可適性初步評估、土地利用潛能評估、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建物受損情況及居民意見調查等。

研擬重建綱要計畫

台中市視需要辦理部分地區重建綱要計畫或社區重建計畫；其他災區面積較小之鄉鎮，可直接辦理社區重建計畫。

鄉(鎮、市) 規劃團隊應就其負責規劃之鄉(鎮、市)，研擬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送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轉縣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據以擬定社區更新計畫、都市計畫變更等。

綱要計畫內容包括：發展願景與定位、社經與環境現況及發展分析、重建策略與方針、各重建類型地區之劃設、都市更新單元或實施單元之劃設。

縣市政府依據鄉(鎮、市) 重建綱要計畫檢討修正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更新地區及新社區禁限建

依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需辦理都市更新、鄉村區更新或新社區計畫之地區，得依相關法令辦理禁限建，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研擬社區重建計畫

規劃團隊根據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之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就各社區特性分別擬定社區重建計畫，社區重建計畫之內容：

都市更新及鄉村區更新計畫應包括：更新地區範圍、基本目標與策略、實質再發展、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等。實施者再據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新社區計畫應包括：新社區範圍、發展構想與策略、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等。開發者據以擬定新社區事業計畫。

社區重建計畫徵求各該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意見後，送請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轉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選定實施者或開發主體

都市更新地區

縣(市)政府根據社區重建計畫，得自行實施，或同意鄉(鎮、市)公所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

徵收或區段徵收以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市地重劃由縣(市)政府辦理，但重劃區內地主過半數以上且面積亦達一半以上者之同意，得由民間自行辦理。

鄉村區更新地區

參照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辦理開發。

新社區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設者，以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得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跨區市地重劃、跨區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開發。

依區域計畫法定程序劃設者，由民間業者或地主，依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規定辦理開發。

研擬更新事業計畫

更新事業計畫徵求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意見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報請鄉(鎮、市)重建委員會核轉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未奉核定前，如已研擬完成具體可行之社區重建計畫，則可提前核定實施。

(六) 農村及原住民聚落之作業流程時程

甄選規劃團隊：

農村聚落重建地區：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地方特性及需要甄選，以一個村里一個團隊規劃為原則。

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由原住民委員會考量原住民聚落特殊需求甄選，以一個村里一個團隊規劃為原則。

規劃團隊工作內容：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之規劃團隊，應依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辦理。農委會應訂定農村及建築重建作業手冊，以規範農村聚落之建築物型態、景觀、環境及配置。

研擬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之重建計畫並報請農委會或原民會核定。

研擬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之重建計畫細部計畫並報請農委會或原民會核定後實施。

(七) 經費來源與民間參與

規劃費：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與社區重建計畫等規劃團隊之經費與規劃費由民間捐款統籌支應。

建設經費：

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得設都市更新基金。

具有自償性公共設施(如市場、停車場等)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都市更新區之重建、整建與維護，輔導民間成立更新團體或以土地信託方式，或發行投資信託(共同)基金籌措資金辦理。

社區重建或更新有關住宅興建所需資金，可申請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一千億元之災民家園重建專案融資，或中美基金「協助震災災民住宅購建與修繕優惠貸款」。

伍、配合措施

1. 制定特別法及增修現行法律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制定特別法，並因應一般災害防制及重建，增修訂相關法律，採「整體立法，個別推動」方式辦理。

(一)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目的：為執行災後重建任務與銜接緊急命令效力所制定之任務性與限時性之特別法。

內容：重建機制、重建財源、產業融資、災民融資、災區更新、租稅優惠、地權與地籍處理、公有財產、行政程序簡化等。

主辦機關：經建會

(二)制定新法律

目的：建構完備之災害防救及重建法制。

內容：訂定災害防救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農村建設法。

主辦機關：內政部、農委會

(三)增修訂法律

目的：增強現行法有關災害救助及重建機制。

內容：修訂電業法、水利法、平均地權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醫療法等。

主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署

二、防救災體系制度強化

(一)建立完善的防救災通訊網路

目的：加強相關防災機關縱向、橫向整合及災情迅速正確傳遞。

主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二)加強空中偵搜能力

目的：設立空中消防隊，分北、中、南三區成立分隊，執行各項偵搜、救災、救護任務。

主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

(三)加強醫療運送能力

目的：在提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後送能力及服務品質，使之具實質現場急救與後送功能之救護服務。

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署

(四)強化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之結構、設備、軟硬體設施

目的：補助震災受損建築物之復建，並強化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之建築結構，同時規劃災情傳遞系統，以利災情蒐集，並有效指揮、督導、協調防救災事宜。

主辦機關：內政部

(五)設置災害防救專責機構

目的：強化中央防災會報功能、設置固定之中央防救中心。

主辦機關：內政部

(六)強化政府專業救災能力

目的：建立特種救助總隊，加強政府救災應變能力。

主辦機關：內政部

(七)強化民間專業救災能力

目的：建立政府與民間團體暢通之機動通訊管道、協調民間救難組織建構災害現場指揮機制。

主辦機關：內政部

(八)加強規劃實施地震及義工保險

目的：建立完整的住宅地震保險及義工保險機制

主辦機關：財政部

三、財源籌措

(一)政府預算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約一、二〇〇億元。

發行公債或辦理借款八〇〇億元。

調節收支移緩救急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等約四〇〇億元。

九十年以後所需經費，配合中長程公共建設四年計畫分年編列預算籌應。

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之負擔，依據「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辦理。

(二)民間捐款

1.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運用範圍包括：
2. 關於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
3. 關於協助失依兒童及少年之撫育事項。
4. 關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失依老人之安（養）護事項。
5. 關於協助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理建設事項。
6. 關於協助成立救難隊及組訓事項。
7. 關於協助重建計畫之調查、研究及規劃事項。
8. 其他與協助賑災及重建有關事項。

(三)其他如鼓勵民間參與，或優惠貸款。

四、祭祀公業土地處理

(一)問題：由於祭祀公業設立年代久遠，子孫日增、私權糾紛不斷，無法確定派下權。

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無強制性，無法據以處分土地或申請建築。另祭祀公

業非為法人，無法再申請建築，亦無法取得新的土地權利，致重建工作倍增困難。

(二)解決對策：立法明訂祭祀公業土地，經一定比例之派下員同意，可逕行土地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仍為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共享，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城鄉景觀。

(三)主辦機關：內政部

五、地籍測量與土地複丈問題處理

(一)問題：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不符，產生面積變動與土地界址位移，造成土地界址糾紛及鑑界複丈問題，增加重建工作困難。

(二)解決對策：應參酌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土地複丈測量，倘發生界址爭議者，於特別法中研擬適當辦法，以解決土地界址糾紛問題。

(三)主辦機關：內政部

六、人力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支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因應措施，辦理災後重建之各機關，可斟酌業務實際需要聘僱人員辦理，不受現階段員額管制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有關精簡聘僱人員規定之限制，以充實地方基層行政人力。

陸、執行及管考

一、執行

(一)各部門重建計畫：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推動。

(二)社區重建計畫：由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中央及縣(市)政府給予必要協助。

(三)「災後重建民間諮詢團」得於各項重建工作之規劃、執行，提供諮詢、協助。

二、管考

各項重建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之管考工作，分工如次：

(一)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產業重建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三)生活重建計畫、社區重建計畫及配合措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災後重建政策白皮書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頒佈

壹、前言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南投縣集集地區發生強度達芮氏規模 7.3 的強烈地震，引起台灣地殼變動的規模為世界百年來僅見；台灣中部地區居民不僅生命財產遭受重大損失，身心與生活也都嚴重受創。災害發生後，政府、民間與宗教團體立即投入救災與重建行列，一面撫慰、救助受害的居民，一面整理、重建災區，期望整個中部地區能浴火重生，更新發展。

中部區域深具自然和人文景觀資源：山川秀麗、生物多樣、林產富饒、富人文史蹟，日月潭更是國際知名。在地區的實質建設上，政府近年來先後推動多項計畫，如：科學園區竹南及銅鑼基地、台中航太工業區、東西向快速道路及月眉大型育樂區等，以提升中部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促進發展。

為促進中部地區持續發展，避免中輟；又重建係百年大計，如何考量災區自然、人文特色與社經環境，妥為規劃；並鼓勵民間部門的積極，為當務之急。爰彙集相關機關及民間諮詢團意見，研訂「災後重建政策白皮書」，以增進全國民眾對重建工作的瞭解，積極參與，共塑重建願景，建立永續發展的新家園。

貳、災情掌握

九二一地震上下、水平震動造成地面隆起最高達 11 公尺，水平位移 10 公尺，不僅災區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失，災民身心與生活深受衝擊，亦導致公共設施大量毀損，自然環境驟變，阻礙產業發展，加重政府財政負擔，減緩整體經濟發展。

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共有 2,440 人死亡，失蹤 54 人，重傷 689 人，10 萬戶以上建築物倒塌毀損；其中又以台中縣和南投縣最為慘重，傷亡人數高達五千人。災區居民逢此鉅變，不僅生活失據、老人及孤兒失依、學生失學、青年失業，心靈更嚴重受創，難以平復。

在公共設施毀損方面，學校建築倒塌，學生無法上課；橋梁、公路因橋面斷落、路基破壞或路面損毀，使災區聯外交通中斷；若干衛生醫療院所倒塌損毀，無法發揮即時醫救功能，使救護工作更加困難。此外，維生功能設施損毀，如：石岡壩水庫與攔河堰崩塌裂損，電線鐵塔倒塌，電信設備與油氣管線斷裂等，使中部地區供水、供電、通訊及供氣無法運作，甚至影響北部供電。

地震不僅破壞建築物，亦改變自然環境。地震沿著斷層線，造成地表隆起、塌陷、

在山區則發生噴砂、土壤液化、走山與山崩等情形。其中，如草嶺崩山阻礙河道，形成堰塞湖；又如九九峰峰頂崩塌，最能令人感受到大自然的力量。

在產業發展上，災區產業主要以農業與觀光業為主。此次地震毀壞各項生產設施，如農作物及畜禽設施受損，且因橋梁、道路毀損，農產品運輸受阻，加以災後需求不振，影響災區農民收入。另外，觀光業因設施毀損，交通受阻，加上受地震報導心理影響，觀光客裹足不前，觀光業損失達 300 億元。

此外，地震對政府財政造成影響。估計五年內，救災、重建計畫經費支出約需 1,377 億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收入預估將減少 322 億元（含地方政府則減少 368 億元），另增加發行公債（含辦理借款）800 億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40 億元，三者合計收支差短達 1,262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比率 5.6 個百分點，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整體經濟而言，比較震災前後，預估經濟成長率降低 0.3 ~ 0.4 個百分點，惟依估計實績顯示，因震災波及，內需略受影響；出口則轉趨順暢。

參、救災及安置

地震發生後，中央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於南投縣設置前進指揮所，以加強災區統籌指揮救災；行政院並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亦成立重建推動委員會或重建工作小組，積極辦理救災及安置作業。

為迅速展開救援行動，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宗教、民間團體均運用現有人力、物力全力投入救援行列，對於醫療服務、防疫、心理復建、環境衛生、交通、水電、電訊等，緊急調派專業人員搶修或進駐，國際組織亦伸出援手，派遣救援團體來台從事第一階段救援工作。

在地震發生後 72 小時內，政府完成 2 千多位罹難者遺體的相驗入殮，7 千 8 百位傷者送醫急救；在兩星期內搶修恢復 615 萬戶電力、46 萬戶自來水供應，42 條重要道路修復，90% 的電信系統恢復；在兩個月內完成 10 萬多戶損毀房屋的復勘鑑定，發放 10 萬多戶的慰助金，拆除 3 萬多棟危屋，清運 1 千多萬噸建築廢棄物，堆置於 106 處指定地點，正在推動再生利用計畫。

由於 10 萬多戶房屋毀損，造成 30 多萬災民需要安置，為確實照顧安置災民，有關災民救助及安置措施，政府採取包括發放各類慰助金、救濟金及租金、國宅配售、組合屋興建及融資優惠貸款等，目前已有 1,300 戶申購國宅、5,186 戶進住組合屋、30 萬人領取租金。

對於災區學生，結合相關機關與民間團體，協助復學及安排寄讀他校，完成簡易教

室 2202 間，3,944 所學校已復課；為照顧災民基本生活，推動以工代賑就業服務措施，派工逾五萬人，並輔導近三千人就業，核貸企業受災戶優惠貸款 11.4 億元。

為使災民能安心進行重建工作，先後完成五分之一及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區地圖，劃設斷層帶禁限建區，並據以二階段公告臨時及永久禁限建範圍，另針對法律及財務問題，研擬作業手冊，成立信保基金，方便集合式住宅重建民眾有一綜合解決方案；為偵辦違法建商，法務部已起訴 269 人，申請羈押 16 人，限制出境 96 人；此外，進行環保專案，消毒面積累計近 4,911 公頃，致災區迄無環保衛生問題發生。

在年節及清明時節，為撫災民受創的心靈，政府亦規劃一系列包括心理輔導、藝文展演、圍爐歡慶等災區年節送溫馨的活動，希望能帶領災民早日走出陰霾。

鑑於本次地震，民眾生命及財產蒙受損失，政府為突破現行法令限制，就財源籌措、行政程序之簡化、人員之調度等事項，授權中央及地方於必要範圍內，進行重建工作，由 總統於 88 年 9 月 25 日發布緊急命令。

自地震發生後，全國各界慷慨捐輸，為加強管理捐募事宜，行政院成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統籌分配運用各界捐款。

肆、重建願景

地震是不可抗拒的自然現象，災後重建的責任，政府無可旁貸，但鼓勵災民站起來、靠自己的力量走下去，是重建家園的原動力。

目前由中央負責的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皆已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至於由地方主導的社區重建計畫，則正分由各災區縣（市）、鄉（鎮、市）政府積極辦理規劃中。

有關災區交通、水利、學校等公共設施復建，至 89 年 3 月底，共提報 9,672 件，復建經費達 610 億餘元。產業重建計畫包括農業、工業、商業、觀光業及有線電視業，預計五年內，政府投資 34 億餘元、民間業者投入 56 餘億元，共同為災區產業重建努力。生活重建計畫包括心靈重建、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就業服務、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包含災後緊急救助措施經費及未來五年重建工作需求，估計所需經費達 460 億餘元，其中除 46 億元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外，其餘重建費用皆需由政府部門籌措。

重建工作需要長時間與大量人、物力的投入。重建不僅是恢復原有的功能，更重要的是摒棄以往不當的設計與觀念，採用生態工法、重視工程品質等，重新建構新的理想家園。

一、生活重建

災後重建最基本的原則，就是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重建新家園。因此，生活重建實為首要工作，孤兒、失依老人皆能獲得照顧，失業者（尤其是原住民）都能及早投入工作，受創者都能獲得足夠的心理復健與醫療照顧，使早日走出悲傷，重建積極的生活態度。

二、教育重建

災後學校、教育重建最能展現新生命與新活力。教育重建是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如何保障災區學生學習機會、教育品質與資源，重建安全與健康的教學環境，發展學校特色，達成適性教學理念，是教育重建的重點。同時，如何加強校園整體規劃、強化校舍建築、導入綠建築及綠色學校觀念，建立「新教育、新環境與新學校」，都是努力的目標。

三、城鄉景觀

重建後的城鄉，不但要具備健康、安全、美觀與整齊的環境，也要配合既有富庶的經濟基礎，發展現代化又兼具濃厚文化氣息的生活空間。公共建築與公共空間的安全，是都市景觀設計的最基本考量；都市景觀規劃，應充分考慮地方特色、居民需求與尊重傳統文化，針對不同都市，可設計特有的形象商圈、視覺景觀、街道家具及公共空間。在私有建築物方面，則藉著對個別建築物重建的獎勵，構建新穎、美觀、整齊、有秩序、具特色的住宅區。

農村景觀方面，農村建築應具鄉村特色，如採用斜屋頂設計，以綠籬取代生硬的水泥建材等。農村公共設施儘量以竹、木材等天然材料進行施工及綠美化，道路採用滲水鋪裝，野溪保留野趣或截直取彎，使人為建設融入自然環境中。原住民聚落重建方面，則加強防災抗震設計，並結合部落文化及產業特色，建立「生態農村」，使人與自然和諧共處。重建之後，城鄉將在防災、安全的基礎上，呈現新的風貌。

四、國土規劃與管理

災區土地不合理規劃與管理，尤其是超限利用，加深本次震災受創的程度。未來重建，將從國土規劃、區域發展、城鄉再造等整體發展考量，作周全完善規劃與管理，尤其應避免重蹈過去高密度、幾無管制的建築與土地使用型態。

國土規劃及管理願景是立基於「生態、生活與生產」三生並重的永續發展上。就「生態」言，要明確劃設斷層帶、土石流等環境敏感地區，嚴格禁止土地超限利用，以調和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人與自然環境共生、共榮。就「生活」言，要提供完備的公共

設施與合宜價格的住宅，凝聚社區、部落意識，改善城鄉景觀，以創造優美、舒適、安全、豐富多元的生活環境。就「生產」言，要提升政府土地利用計畫審議效率，提供合理價格的產業用地，改善投資生產環境。

五、產業發展

產業重建的願景在發展多元化具地方特色產業。災區農業發達，重建將超越復舊的範疇，擴大發展水果、花卉、茶、竹等精緻特產品及家禽生產，重建茶文化館，並興建花卉物流展售中心及竹文化館，使成為台灣農、特產集散中心；結合食品加工，開放水果釀酒，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利用地方特殊景觀、人文與農業特色，發展休閒農業觀光帶，農業成為寓娛樂於生產的產業。

觀光業重建除恢復原有景點之外，更要利用災區中央山脈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特有的人文、藝術色彩，以及地震所造成的自然新景觀，配合日月潭提升為國家級風景區，整體規劃當地的好山好水，建構安全、永續、美觀及富文化氣息的遊憩觀光帶；配合所得不斷提高及週休二日的實施，規劃發展各種不同的配套遊程及休閒農業，吸引國內外觀光客，使台灣回復美麗寶島的美譽。

商業重建則以滿足城鄉生活需求及未來商業發展為出發點，結合當地觀光、農業、人文、自然等資源及城鄉新風貌，規劃商圈。也鼓勵地方政府各展創意，發展文化產業，並透過社區總體營造，同時改善視覺及街道環境，重塑具人文特色、舒適怡人的商業環境。

六、防災安全

防災安全的願景，是人人具防災意識及知識，成為生活的一部分，並落實於各項實質規劃及建設上。舉如：透過土地使用合理規劃及管理，避免災害的發生；提昇建築物耐震標準，尤其是公共建築物，強化建物、設施防災功能；保留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作為避難場所；建立迅速確實的防救災體系等，以期達到平時減災，災害時發揮迅速應變互援的功能。此外，要建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減輕政府負擔，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伍、配合措施

為順利推動重建工作，政府針對財政、法令、人力與災害防救，採取以下措施：

一、財政規劃

(一) 重建經費

災後重建工作範圍，包括公共設施復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及社區重建等

四項。截至 89 年 3 月 8 日，各級政府依「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工作流程，88 下半年、89 年度至 93 年度止，共提報救災及重建經費 1,377 億元（不包括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都市地區社區重建經費）。

災後經費需求

單位：億元

需求項目	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			
		中央政府預算	災後重建基金補助	非營業基金	民間或地方自籌
一、災後緊急救援--慰助金及租金補貼	323.26	323.26	0	0	0
二、災後緊急搶修、搶通、復建	95.04	95.04	0	0	0
三、災後整體重建計畫					
(一)公共設施復建	552.56	471.56	0	0	①81
(二)產業重建計畫	91.05	34.35	0	0	56.70
(三)生活重建計畫	153.17	97.64	46.34	6.67	2.51
(四)社區重建計畫	79.97	71.14	7.84	0	-
四、其他--建立防救災體系	76.91	76.91	0	0	0
--地圖測製及地籍測量	5.19	5.19	0	0	0
合 計	1,377.15	1,175.09	54.18	6.67	140.21

註：①民間認養學校校舍重建經費 81 億元。

②社區重建計畫中包括規劃費、農村及原住民聚落聚落建設費，都市地區建設費尚未納入。

(二) 財政規劃

1. 在重建財源方面，除由政府移緩救急，裁減中央 260 億元預算，發行公債或借款 800 億元，及運用歲計賸餘外，並應儘量運用民間資源、鼓勵民間參與，或認養公共建設。
2. 在減輕災區民間損失、協助災民與生產事業重建家園或恢復生產方面，由政府各部門提供多項優惠免息及低利貸款，如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 1,000 億元、開發

基金震災優惠貸款 500 億元、中長期資金協助地震災區生產事業重建專案貸款 100 億元、中美基金協助震災災民住宅購建與修繕優惠貸款 20 億元、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500 億元等。

3.善用民間捐款 200 億元，配合政府辦理生活及社區重建工作。

4.進行公營事業民營化。

二、法令制定

災後重建工作涉及地權處理、租稅與融資、行政程序簡化、經費籌措等，為順利辦理各項工作，總統已於 89 年 2 月 3 日公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為五年。行政部門立即研訂各相關子法，落實推動重建工作。

今後對各種重大災害的預防、立即救助、避難與安置、及政府與民間互相合作支援等，需儘速建立制度，完成「災害防救法」(草案)。

現行電業法、水利法、平均地權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醫療法等，業已完成修訂，以應重建需要。

三、人力

對於災區人力之運用，政府提出以工代賑對策、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且鼓勵企業優先僱用災區居民，解決失業問題。將於 89 年 7 月實施的兵役替代役，可運用替代役人力從事警察、消防、社會、環保、醫療及教育等工作，兩年內有一萬五千名專業人力投入災後重建。

生活重建與社區重建，在社工、志工、宗教、藝文團隊及民間專業團體共同努力下，災區民眾生活已漸趨正常。

四、防震救災機制

(一)調整現行震區劃分，據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及相關規範，加強台灣地區結構物耐震安全性。

(二)完成「災害防救法」

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災組織、災害發生時各級政府因應及互援措施、權責劃分及防災計畫之提出、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建等事項。

(三)強化防救災體系制度

建立「完善防救災通訊網路」；設置防災、救災專責機構；充實汰換救護車輛及救護裝備器材，加強緊急救護運送能力；強化空中救災與各級災害防救中心建物結構、軟硬體設施；建置特種搜救隊。

(四) 建立住宅地震保險機制

由保險公司依現行保單條款及費率內容，就自行承保能量接受國人投保住宅地震保險，研究建立由國內保險業共保、國外再保、超過再保險部分由政府承受等三層次運作機制。

(五) 宣導民眾防災避難觀念，定期演練震災發生之逃生避難措施。

陸、檢討與期望

一、統合行政體系

綜觀此次救災工作，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投入與努力，值得肯定，但在指揮、調度與協調等涉及地方自治中各級政府權限劃分問題上，有相當大的檢討改進空間。從救災初期，為搭建臨時屋安置災民，造成中央及地方政府搶佔建地紛爭，到後續重建階段，面臨整體規劃及財源籌措主導歸屬問題，都突顯行政體系統合的必要。

依現行法制，雖然已有地方制度法的規定，解決上述爭議，但因該法相關配合法令尚未訂定，尚難以發揮實際功效；如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地方自治施行綱要」，正由內政部草擬中。另外，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全國性嚴重毀損，於搶救與重建工作上，難免需要採取非常性措施，並賦與中央政府較大的權限，但此種權宜性規定並不宜在一般法令中加以規範。因此，妥善訂定災害防救法規，確實實施地方制度法，明確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救災的分工、權限、協調與合作方式，妥善統合行政體系，是政府今後努力的方向。

二、建立關懷社會

在九二一地震發生以前，人們常感嘆過去人溺己溺、相互關懷的日子不再，人與人之間的屏籬隨著所得及都市化程度的提高而加深。九二一地震，兩千多人的生命瞬間消失，留給生者無限傷痛。一場浩劫激發了人間至情，同胞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國際團隊紛紛趕到，參與救援，人與人之間的藩籬隨地震而消失，政府與民間緊密的合作為重建工作開啟良好基礎，一個互助關懷的社會建立了。這是一項彌足珍貴、需要繼續維繫的無形資產。

三、發揮民間、宗教團體力量

此次救災工作中，民間、宗教團體分擔政府工作，迅速解決災民切身之苦，所展現的效率與服務，值得高度肯定。未來重建工作，更需借重民間資源，與政府攜手合作，共同完成。但以目前的環境，要使民間力量充分發揮，尚需建立完善的制度，如提供義

工保險、專業訓練、將民間力量納入防、救災體系等。有關非政府組織的發展，在美、日等國家已有豐富的經驗，可做為我國發展非政府組織借鏡。

四、提高工程品質

此次地震造成建築物及公共工程倒塌可分為自然與人為原因，地震規模大，部分老舊建築不耐強震，建築基地的地質、地形、土壤特性等不宜興建是重要因素，日後可予改善；但未依規定設計、未按圖施工、材料使用不當、變更使用等人為因素，應嚴格排除。

目前已提高建築防震設計標準，無論是民間與公共工程均應落實建照審查與施工管理、改進營造、監工、施工與驗收制度、研發新工法與材料，以符合安全與環保要求。

五、改善救災慰助金發放制度

地震發生後，行政部門立即訂定辦法，發放災後補償與慰助金，包括死亡、重傷、失蹤慰助金；住屋全倒、半倒慰助金等。其中房屋全倒、半倒慰助金，因多數民眾並不真切瞭解其意義，且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其認定，初期亦有不同的看法，使災民無法順利領取慰助金，怨言迭起。

災變發生後，災民與建物補助金之發放，依其性質宜分開進行，不宜將二者混合在一起，造成誤會，影響救災與重建效率。

柒、結語

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希望透過公共設施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的推動，在未來五年內，逐步使中部地區重新發展。

台灣社會生命力旺盛，九二一大地震摧毀無數苦心經營的家園，但也凝聚社會大眾向心力，開創建設的契機。

聖嚴法師說：「九二一大地震的所有罹難者都是大菩薩，是老師，用生命作教材，現身說法，代替兩千兩百萬台灣人受災受難，救了我們下一代。我們應該從過去的錯誤中學習重生、感恩，讓社會充滿祥和與善良。」

自然無情，人間溫暖卻可大可久。家園重建不只是物質重建，更是心靈的省思，信仰的堅持。我們當以尊重自然的態度，疼惜生命，相互關懷、扶持，在重建中，提昇生活品質，豐潤生命內涵，和諧環境生態，創造美好的明天。

3.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之現況與願景

壹、九二一震災重建之特殊性

1999年9月21日因車籠埔斷層錯動產生芮氏規模七·三之「九二一大地震」，造成2,471人死亡、11,305人受傷、房屋全倒約52,000戶、半倒約53,000戶，可貨幣化之直接與間接損失高達新台幣3,646億元，和無法貨幣化的間接損失包括自然生態損失、商譽損失、文化資產損失等，對台灣中部造成極為嚴重之創傷。

九二一震災之後，各級政府和民間全力投入救災與重建至今，發現此次集集大地震之重建有幾項特殊性，為其他國家之大型震災所沒有的問題，這些特殊性分析如下：

一、斷層線長達105公里，重建區幅員廣闊，錯動嚴重

車籠埔斷層的南端由南投、雲林以及嘉義交界附近的桶頭一帶出露，往北經南投縣及台中縣全縣境內，然後往東及東北延伸至苗栗縣，總長約一〇五公里。受災範圍遍及全島，包括南投縣及台中縣全縣，以及台北市、台北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強大的震力造成土地位移、變形，致地籍錯置嚴重，需要鑑界、複丈與地籍圖重測之土地筆數高達11萬筆以上，導致土地和地籍測量耗費時日。

二、重建區多為弱勢之農村及原住民地區

上述斷層帶所經地區多位於台灣中部山麓地帶，為較弱勢之農村及原住民地區，如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等原住民聚落，及苗栗縣卓蘭鎮、雲林縣古坑鄉以及台中縣、南投縣多數鄉鎮之農村聚落。這些地區皆為經濟較弱勢之地區。由於民眾平常收入與儲蓄水準較低，再加上因地震導致的失業問題，使多數民眾面對重建所需之經濟力顯有不足，加以近年國內外經濟不景氣的趨勢，更使這些地區的重建面臨雪上加霜的困境。

三、重建區土地之共業、未繼承及佔用等問題極為嚴重

在此次災後重建工作進行中，我們發現中部地區之農村及原住民聚落，長期以來累積有數量龐大之土地權屬沒有清理沒有分割，如祭祀公業土地、三七五租約地、台拓地、以及未辦繼承之土地等，亦有佔用他人及國有土地之狀況。原住民保留區土地則因未登記、未繼承及保留地管制等，均為重建困難之因。災區非都市地區之土地權屬問題非常嚴重，且多事涉人民私權，公權力無權干預，成為災後住宅重建最困難的一個問題，可能導致農村及原住民地區數量龐大之全倒戶難以合法重建。

四、住宅及街區重建之權利變換、責任分擔之共識不易達成

都市地區之集合住宅與街區重建，因地上物產權複雜，重建時之權利變換、分配、責任分擔等共識的形成非常困難，且總有部分災民沒有重建意願。若干集合住宅，難以達成拆除重建或補強之決定，造成重建之延宕。在 262 棟全倒（110 棟）與半倒（152 棟）集合住宅之災戶，除必須負擔舊貸款外，再加上上述各種困難，除少數之外重建進度均極緩慢。

五、各種慰助、補助已為世界最高標準

此次九二一震災死亡慰助金新台幣 100 萬元(日本為 500 萬日元)，受傷 20 萬元(日本不予補助)，房屋全倒補助 20 萬元、半倒 10 萬元(日本不予補助)，第一年房租津貼每人每月 3,000 元，第二年每戶每月最高 1 萬元，加上健保費補助與減免部分醫療負擔，以及無息低利率貸款等等，各式慰助、補助不可謂不多，補助總金額若除以災民數(逾 30 萬人)，則每一位災民至今已獲得約 18 萬元之補助，一戶若以 4 人計算，約為 72 萬元。各項補助，常因認定而紛爭不斷，全倒半倒之認定至今仍有不服判定者，房租津貼因組合屋可以居住三年，甚至四年，而要求延長。350 萬元額度之購屋、重建或修繕優惠貸款，則因申貸資格限制及上述大量土地權屬不清，造成申貸困難，以及抵押品不足申貸成數較低，尤以農村及原住民地區半數甚至六七成災民無法獲得貸款，而對政府形成「無效率」之怨言。

六、地方層級之公共建築大量損毀

此次震災，地方層級之公共設施，如縣市、鄉鎮公所之辦公廳舍，以及國民中小學校舍嚴重受損。縣市政府、鄉鎮公所長期以來，對公共建築、公共設施之低造價、草率規劃、低價搶標等工程弊病，在此次震災中完全暴露出其不良的後果，其中竟然有 676 所國民中小學校舍受損。此次地震若發生於上課時間將導致嚴重之學生傷亡。而如此大量之國中小學校舍重建，導致教育部面臨了大量且極複雜的建築規劃設計與行政工作。地方政府也面對了大量的重建工程，在低品質之公共建設營建文化和極大之進度壓力之下，重建工作困難重重，因此進度屢受指責。

上述九二一震災之六大特殊性中之前五項，均與住宅社區重建息息相關。其中尤以第三及第四項，因土地權屬與集合住宅之權利變換與共識涉及私權，且問題個案數量龐大，幾乎無法訂出解決時間表。至於第一項地籍重測與第六項之公共建築重建，則已有時間表，至晚在一年半之後，應可大致完成。為因應上述之特殊性，政府已擬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本會成立以來立即依據「工作綱領」展開各種前置作業與三大機制之建立，茲分述如后。

貳、「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執行 與三大重建機制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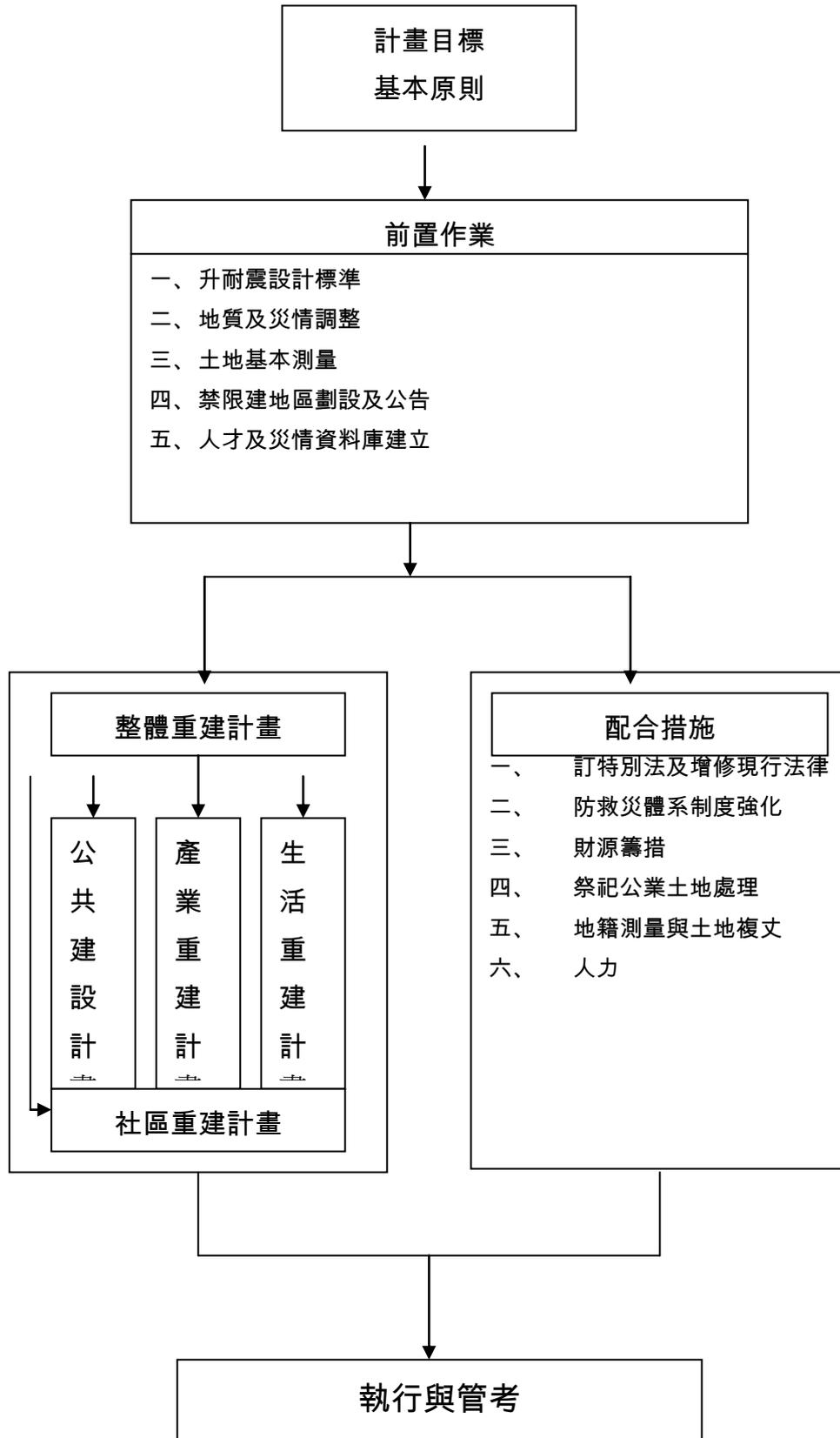
一、政府之重建工作依「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全面展開

民國 88 年 11 月，九二一震災後兩個月，行政院通過「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並訂下六個重建目標，重建工作隨即全面展開。「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所揭示之重建目標如下：

1. 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
2. 建立社區營造的新意識
3. 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
4. 營造防災抗震的新城鄉
5. 發展多元化的地方產業
6. 建設農村風貌的生活圈

這六個重建目標，將持續作為本會督導控管重建區各項工作之最高指導原則。主要之整體建設計畫、配套之前置作業、配合措施及管考等，均已依「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架構全面展開。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工作架構



二、「工作綱領」之前置作業已完成，整體重建計畫已執行六百億元

本會於 89 年 6 月 1 日掛牌成立後，即清查追蹤「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所列各部會應辦五項前置作業之工作進度。前置作業包括提升耐震設計標準、地質及災情調查、土地基本測量、禁限建地區劃設及公告、人才及災情資料庫建立等。上述各項工作經全面清查，各部會均已訂定計畫並執行之。整體重建計畫之公共建設計畫、產業振興計畫、生活重建計畫與社區重建計畫，均由各相關部會訂定計畫全面展開。本會針對各項計畫已編列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之 1,061 億元追加預算，以及本(90)年度送立法院審議之 1,000 億元特別預算以為支應，並列案控管。各項重建計畫之概況，請參閱附錄「各項總體重建計畫與預算一覽表」。至本年度為止，已核定之 1,061 億元預算，已核撥 600 億 4,900 萬元，且大地工程與公共建設之各項計畫發包率高達 90%以上。

三、重建三大機制已建立完備在「工作綱領」之架構中，訂定特別法及增修現行法律、財源籌措、與計劃管考等，實為重建工作中之三大機制。為了迅速推動及控管規模龐大、權責分工複雜之重建工作，本會將上述三大機制之建立視為成立後六個月內之首要工作。推動至今，三大機制之建立已經完成。三大機制之內容如下：

(一) 完成重建法制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修訂，於 89 年 1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相關子法共 27 項，已於 90 年度農曆春節前完成制訂並頒佈者計有 15 項，其餘子法預計於三月底陸續頒佈完成。

(二) 籌編重建經費

重建所需經費在 88、89 年度之追加預算中編列 1,061 億元，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 62.3 億元，90 年度另編列特別預算 1,000 億元。依據「重建暫行條例」六十九條規定，其餘部分則循年度預算程序分別編列於 91 及 92 年度。但 90 年度之後的重建總經費不得低於新台幣 2,000 億元。

(三) 建置四類追蹤控管機制

本會為求有效控管各項計畫之進度，並積極協調解決重建困難之問題，透過「網路控管」方式會同行政院研考會共同控管重建進度。並依據重建類型特殊性及主管機關權責將控管分為四大類型，包括：

第一類追蹤控管：總統、院長等上級長官裁指示事項。

第二類計畫控管：行政院列管計畫、公共設施及預算執行。

第三類追蹤控管：民眾陳情及地方民情反映、本會工作會報決議事項、立委關切案件。

第四類計畫控管：在部會控管部分，定期召集各部會主任秘書召開控管會議，針對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者加以檢討。在縣市控管部分，定期召集台中縣與南投縣政府召開控管會議，瞭解地方政府重建進度與困難，共同研擬解決之道。

整體重建之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在三大重建機制之配合下，已具備平順運轉之架構，並據以展開各類重建，今將一年來有初步成效之概況分述如后。

參、一年來之重建績效及預算支用情形

一年來，本會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中所列之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等展開重建，各項業務之推動狀況及績效如下：

一、與民生、安全相關之基礎設施大致完成，重建區生活機能已經恢復震災發生後，大地受創導致之坡地崩塌裸露、土石流，和各類基礎設施如水電、道路、橋樑、鐵路、河堤、山坡地擋土牆等損壞，經各級政府與民間投入大量人力與物資積極搶修下，水電供應及主要幹道之搶通均已於 89 年元月份完成。

目前涉及安全、民生相關之大地工程、基礎公共設施重建，工程之發包率平均在 90%以上，各類工程陸續完工與趕工中。主要幹道省台八線、台八甲線、路基坍方缺口均已修復，主要橋樑如台三線之石圍橋、名竹大橋、貓羅溪橋及 149 線桶頭橋、烏溪橋等均已修復完工通車，集集鐵道也於今年一月份完工復駛。至於尚未完工之主要橋樑如炎峰橋、一江橋，也將在 90 年四月底前分別完成。災區重建之主要道路、橋樑工作事權統一，均為公路局負責，應可在 91 年內完全恢復。中橫公路則因地質地質因素特殊，必須另訂對策與計畫。

整個災區之土地超限利用及若干道路邊坡之地形地質因素不易穩定，在地震之後造成邊坡不穩與土石流更形惡化，但影響幹道交通與聚落安全之邊坡穩定與土石流，均已優先處理大致完成，土石流防治也初步達到治標標準。後續工作重點必須在造林、生態工法與復育等方向進行治本、宏觀之重建。

震災所產生逾 1,000 萬立方公尺之建築廢棄物，以 106 處堆置場進行封密或移除，避免二次公害的發生，並積極推動建築廢棄物之再利用。

概括而言，與重建區民生、安全相關之基礎設施重建，已大致完成。

二、校園重建品質高，政府辦理重建工程雖因各項法規之限制而較民間認養學校起步較晚六個月，惟已漸上軌道，逐步趕上。

九二一震災導致需要校園整體重建之學校總計有 293 校，其中地方政府和學校

自辦者有 124 校，教育部委託亞新工程顧問公司代為營建管理者有 22 校，委託營建署代為營建管理者有 39 校，民間認養有 108 校。重建所需總經費為 201 億 5,004 萬元。

重建之初，社會各界對原有中小學建築之低品質甚為詬病，希望重建後的校園能成為永久避難所，並能符合新的教育理念。教育部推動「新校園運動」並透過「甄選優良建築師」、「最有利標」等機制，落實社會各界對「新校園運動」的期望。民間認養學校也兢兢業業，力求品質保證。由於上述機制運作成功，所有學校重建之規劃設計皆已完成，重建後之中小學校園，應可成為此次災後重建具有良好建築品質之一批公共建築。

目前大部分民間認養之學校幾乎平均比政府提前六個月開始規劃設計，並已陸續完成。而新政府於 89 年 6 月初接手之後，才開始遴選建築師，規劃設計等作業，雖全力趕辦，但因以限期完工壓縮工期，且因有專業之營建管理，工程品質要求比一般工程高，故若單價稍低隨即流標。經積極調整單價後，目前除少數個案之外，已全部發包完成，且廠商素質極高。雖然起步較晚，但目前仍以今年八月底完工為原則，全力控管各項進度。

三、產業振興初見成效，風景區復甦迅速

重建區之產業營收損失高達 971 億元。重建區之產業產值結構中觀光業之比重極高，此次震災造成之觀光業損失達 300 億元，災後之前半年，災區之觀光業全部停頓。重建初期政府以「搶救觀光、促銷農業」之策略緊急搶救市場，並動員各機關鼓勵公務員至重建區旅遊消費，獲得相當之成效。農業災損之相關設施重建進度接近 91%，農業產銷經各相關單位辦理數十場次之大規模農產品促銷活動後，成效顯著。

有關觀光景點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政府已投資五億餘元進行修復影響風景區最大之聯外道路。除谷關往梨山、溪頭往杉林溪等路段，因崩塌較嚴重，目前仍全力搶通之外，其餘均已完工。重建區之各風景區在政府與民間聯手積極聯合促銷以及道路修復，業者之旅遊設施也修復完成之後，觀光客大量回流。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89 年 12 月所作之國民旅遊市場調查資料顯示，主要風景區之旅客人次已回升至震災前 60%，觀光旅館之住房率平均回復至震災前之 67%。假日訂房從 89 年 11 月起至今年 5 月份幾乎全滿。觀光業之復甦極為迅速強勁。後續之觀光產業，將配合休閒農業，全面推動以農業為基礎之觀光發展，並全面提升各風景區之環境景觀與基礎設施水準。

四、生活重建以弱勢族群照護及就業輔導為主軸

震災後生活重建業務最為民眾關心的是各項補助、慰助金之發放，至目前均已落實發放，包括：死亡及失蹤慰助金已發放 24 億餘元；重傷慰助金已發放 1 億 5 千多萬元；住屋全倒慰助金已發放 100 多億元；住屋半倒慰助金已發放 53 億餘元；租金發放部分第一年已核發 112 億餘元，第二年先行核撥 15 億餘元供符合資格受災戶申領。

為加強照顧老人、兒童、少年、重傷殘等弱勢族群所推動之計畫有「失依者生活扶助」、「重傷殘民眾長期照顧計畫」等。為了進一步掌控重建區弱勢族群之狀況，本會正透過普查，試圖建立「高關懷群戶卡」及「高危險群口卡」，此一口卡建立後最弱勢、最急迫關懷之受災民眾將依個案逐案列案輔導，以落實相關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措施。

透過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服務、優惠弱勢災民醫療照顧、加強輔導震災重傷殘長期照護工作、遠距醫療諮詢服務、組合屋公共衛生推展計畫等多項方案，弱勢族群之醫療服務得以提升。同時規劃推動中的還有「組合屋民眾健康檢查」、「特定弱勢民眾健保補助延長一年」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服務」、「080 免費醫藥諮詢專線」等方案，則可具體提升對偏遠地區之醫療品質。

就業輔導為生活重建之另一個重點工作。重建區之失業率由於震災之影響，再加上經濟不景氣及產業轉型及外移，農民轉業不易，災區失業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12 月之統計資料，南投縣高達 4.07%。同時，根據自殺案件統計，近年來自殺原因中經濟因素約占 35%，可見協助就業與輔導轉業的重要性。

為因應此一情勢，陳總統答應重建區民眾提供 20,000 個就業機會，協助就業。「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暫行條例」規定，各類重建工程所需人力應至少聘僱三分之一的重建區民眾。勞委會亦推出「就業大軍」方案，提供臨時就業機會，此項方案自 89 年 10 月實施以來，計有各地方政府及非營利組織 136 個單位提出申請，已核定 66 項計畫，提供三千多個臨時工作津貼之就業機會。另提供 422 個臨時工作機會，協助災區各村里設置「就業〇〇七」服務，以直接、快速地提供就業資訊與求職、求才服務，至 90 年 1 月 31 日止，計獎助事業單位僱用五百餘人。重建會之民眾聯合服務中心，亦提供各項媒合就業之服務資訊，勞委會職訓局亦規劃「職業訓練班」，開放民眾免費受訓，受訓期中並提供生活津貼每月 12,000 元，將有助於就業效能之提昇。至目前為止，各項方案至少成功的輔導 4,000 人就業。

五、配合措施準備就緒，住宅與社區重建列為今年重點工作

住宅重建之相關配合措施，包括修法、地籍重測、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與推動規劃示範社區等工作，除大面積地籍重測將在 90 年 7 月 1 日前分批完成公告

之外，其餘均已準備就緒。住宅重建之相關修法內容包括降低都市更新推動之表決門檻、簡化非都市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之程序，及農業用地與興建農舍不受「農發條例」第十八條限制等，將有助於住宅重建之推動。

地籍重測預計於七月份完成公告。南投縣及台中縣政府部分工作項目如四等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等均已符合預訂進度，其他進度落後縣市正檢討落後原因並加速趕辦，期於 90 年 7 月前完成公告。

已獲重建家園優惠貸款與已核發建照之全倒戶約近三成。截至 90 年 1 月 18 日，重建家園優惠貸款中合於申請資格者之核貸率約 95%，已核准申貸之全倒與半倒戶約二萬四千戶，核貸金額為 374 億 292 萬元，約佔匡列優惠貸款額度 1,000 億之 37.4%。

行政院已編列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466 億，並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可全面運作。此一基金將來可以支應新社區開發、集合住宅重建融資、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等重大計畫項目，是推動全面性住宅重建之關鍵性機制。

為推動各類型住宅重建，選定集合住宅四處、農村聚落三處、鄉村區重建二處、原住民部落一處等示範社區共十處，已規劃完成。

其他住宅及社區重建專案，計有集合住宅 178 棟、農村聚落 74 處、原住民聚落 23 處、街區重建 5 處、新社區開發與遷村案共 6 處等，均將專案列管，全面展開，列為本年度之第一優先工作重點。本年度將優先辦理南投縣竹山鎮玉山新城、埔里蜈蚣里遷村、南投大埤新社區、台中縣霧峰鄉新社區及太平市頭汴里遷村五處新社區開發，一共可容納三千五百戶災戶，約一萬民眾。

重建區土地權屬不清之問題如前所述。土地權屬之釐清，涉及私權，雖然在暫行條例中已大幅鬆綁，但土地權屬問題，將仍為住宅重建中最困難，也最無法訂出時間表的一項難題。土地權屬問題無法解決之全倒戶，必須由政府運用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採籌建新社區平價住宅或出租住宅等方式才能解決。

六、重建預算執行率近 60%，核撥情形待改善

88 與 89 年重建之追加預算在緊急命令下編列共有 1,061 億，目前已經核撥之經費共有 600 億 4,900 萬，核撥率約達 60%。其中大地工程約 92 億元，公共建設約 238 億元，生活重建約 200 億元（包括中央發放之死亡、失蹤、重傷慰助金，住屋全、半倒慰助金、租金發放等），產業振興約 92 億元，住宅重建約 4.49 億元。大地工程及公共工程之發包率已達 90%以上，由於作業延誤致有核撥比例過低之情況，本會已對核撥機制加以改善。其中學校工程、廳舍工程、住宅重建、文化資產等核撥比例明顯偏低。文化資產修復需依「文資法」規定，依歷史考證與調查、細部設

計、審查等階段推動，所以進度較為緩慢，本會發現問題所在之後，已召開會議請內政部、文建會加速訂定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等相關子法，今後當可加速改進執行進度。

七、民眾重建諮詢，已有初步成果，亟待擴大推動

重建區居民面對極為繁雜之重建事務，非常需要取得各種資訊、專業諮詢，以及行政協助。針對此問題，本會、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均已印製各種宣傳手冊，設立各類諮詢服務團、聯合服務中心以提供服務。截至 90 年 3 月為止，本會聯合服務中心接獲之「080」專線人民陳情案共有 4,600 多件，可見類似需求之殷切。台中縣政府也設立「專業諮詢團」正式運作，營建署也已舉辦過 25 場次以上之都市更新說明會。

住宅社區重建的關鍵，除法令鬆綁、融資、土地清理等配套工作之外，如何給予積極諮詢協助也是關鍵工作之一，可能之工作項目如下：

1. 逐村、逐鄉以「個案管理」方式建制資料
2. 結合「社區總體營造」之在地團隊提供就近諮詢
3. 籌組「專業服務團」提供「巡迴服務、全程輔導」重建
4. 推動「示範案例」建立經驗模式後，廣泛推動重建工作

目前各部會主管機關雖積極提供諮詢服務，惟常屬單打獨鬥，缺乏相互協調。地方政府則因為專業人才不足、資源有限，只能以小規模方式提供服務，但由於民眾各種重建所需之諮詢、協助、需求殷切，民眾服務亟待進一步整合，並擴大規模，積極出擊，以加速重建的腳步。

肆、後續之重建重大課題

後續重建工作共面臨五大課題：(一) 大量住宅重建之土地權屬不清，集合住宅重建共識不易達成；(二) 高失業問題；(三) 生態永續經營；(四) 社區總體營造落實；(五) 防災經驗傳承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住宅重建面臨土地權屬不清，多數集合住宅重建共識難以達成

災區重建之各項計畫，如大地工程及公共建設等項目，由於權責單位事權統一，關鍵項目多已完工，少數則在近期內將會陸續完工，但一般媒體所謂「重建牛步化」之批評，其實來自組合屋或一般住宅重建困難之全倒受災戶。全倒受災戶由於自己之土地權

屬不清，建照申請不易，因而優惠貸款也無法取得，或因集合住宅重建及街區都市更新共識難以達成，重建步調極慢。上述問題涉及私權，政府常難以著力，但問題個案數量龐大，政府卻又無法坐視。

下階段之住宅重建工作除必須以「個案管理、就近諮詢、全程輔導」的方法來協助民眾外，對積極輔導之後仍無法解決之個案，惟有靠新社區開發及出租住宅等方式直接供應住宅予以解決，這些工作，均需要大量之專業人力細膩規劃，困難度極高。

二、重建面臨經濟不景氣，加入 WTO 後可能使失業率狀況惡化

近年來經濟不景氣和地震之影響使重建區之失業率攀升（南投縣已逾 4 %），且失業常導致嚴苛的經濟壓力，而經濟因素已經成為自殺的首要因素（約占 35 %）。重建區之產業以農業（蔬菜、花卉、水果）為主，短期內會因台灣加入 WTO 導致「低關稅、大量進口」的競爭壓力，特別是水梨、蘋果、高冷蔬菜等均可能失去競爭力。傳統農業所面臨的產業升級、轉型與提升附加價值等問題，在今後將更顯得急迫。

重建區觀光業因為有較良好之基礎，此次震災之後各級政府與民間業者又積極促銷，短期振興策略看來頗具成效，但未來因長期公共環境投資過低且低度管理，景觀及基礎設施品質極差，再加上業者多屬本土中小企業及家族經營型態，所以產業升級、轉型與提升附加價值所需之資金、專業管理知識均嚴重缺乏，觀光產業之長期競爭力的維持實不可因短期已恢復之榮景而太過樂觀。如何透過推動以農業為基礎之觀光發展，並且開發精緻旅遊產品，提昇風景區景觀及設施品質，將成為當務之急。

三、如何以「永續」觀點進行大地重建

九二一震災造成大面積之崩塌裸露地、堰塞湖、道路邊坡之滑落、灌溉系統損毀等問題。長期以來因山坡地濫墾濫伐，種植檳榔果樹及高冷蔬菜、茶園等，使水土長期受到破壞。震災之後，地表之崩裂使邊坡更趨不穩。

處理土石流的傳統作法是以防砂壩、沈砂池、整流等工程予以因應。道路兩側之崩塌裸露地多以擋土牆、水泥護坡、水泥噴漿等方式予以穩定。雖然這些作法安全度較高，而且可以短期見效，但對大面積、大區域集水區逕流水之處理，以及造林超限利用之管理，並未積極提出對策。如何推動永續及符合生態原則之土地利用管理，以及推動較進步、宏觀之水土保持自然工法，成為災後大地重建之重大課題。大量震後之建築廢棄物經分類處理後，部分可以作成為公共工程的基礎材料，此一資源再利用之政策，尚待更積極的推廣落實。

四、如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落實新城鄉

「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綱領」中明訂六大重建目標：1.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2.建立社區營造的新意識；3.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4.營造防災抗震的新城鄉；5.發展多元化的地方產業；6.建設農村風貌的生活圈。綜觀「重建工作綱領」之目標，除了4之防災抗震課題外，其餘的「新社會」、「新意識」、「新環境」、「新城鄉」等均凸顯出對震後另立新局的期待，這些其實均與「社區總體營造」息息相關。

重建區之產業振興、觀光發展、社區環境整理、醫療公衛、弱勢照護、生態保育，甚至自力造屋，均可以透過社區總體營造，以草根參與之形式予以推動。重建區有許多民間團隊，在受災社區默默耕耘，已經有相當成效。過去台灣之社區總體營造，已有十年經驗，累積了初步的成果，此次災區重建，應是整合各個部會及民間力量，大規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之契機。社區總體營造若能落實，則災後重建不只是重建，更是地方再造之最佳途徑。

五、如何落實地區防災與防災經驗之傳承

九二一震災造成嚴重損失，社會付出近 7,000 億的機會成本。但重要的是台灣社會要如何記取九二一震災與重建的經驗，讓防救災經驗有所傳承，減少日後災害，並增加整體的防救災能力。主要工作包括：重要資料的彙整與收藏、防震工法與技術的創新、都市與社區防災的落實、緊急應變的強化、防災體系與制度的改革、天然災害的保險制度，及透過地震博物館及其他方式進行常防災教育與體驗的學習等。這些工作項目，應為後續亟待展開推動之工作重點。

伍、重建願景：九二一震災重建可實踐之新價值

一、道路橋樑最早全部完成，重建區幹道路網將全面恢復

在 2001 年—2002 年間，重建區中主要道路及橋樑工程將全部完工。公共建設將是最先全部結束之重建計畫。這些公路與橋樑的修復，將使重建區之幹道路網全面恢復，重建與補強橋樑將符合新的耐震標準。谷關—梨山之中橫路段將以符合生態、景觀之標準，重新規劃為一地區性之景觀道路。修復這條道路可能必須延至 2004 年。在中橫全面通車之前，梨山地區之觀光將另外以替代道路，並整合至現在深受遊客歡迎之廬山、清境農場線，而形成由清境農場、福壽山、梨山及武陵農場組成之高山旅遊帶。

二、新校園將成為社區活動中心與避難中心，以及新的觀光點

「新校園運動」之國民中小學將在 2002 年全部完工（大部分可在本年八月底前完工）。集中在南投以及台中縣，數目達 50 校以上的全倒學校，由民間團體認養及政府興

建的國中小校園，將是這次重建中最具人文色彩，且最具實驗性的一批公共建築物。這些校園動員了台灣地區新一代的優秀建築師，在設計中落實新的教育理念，校園空間的設計生動有趣，足以主辦一次建築發表會。尤其許多小型的小學，位於偏遠而風景秀麗的山區，不但將成為聚落之活動中心，且將成為新的旅遊點，一如宜蘭地區之國中小學。這些小學因為已經以新的耐震標準設計，也將成為社區之避難中心。

三、提高公共建築耐震力

此次地震，許多公共建築包括南投縣政府辦公室、鄉鎮公所辦公室、警察菊、學校、醫院等，均被破壞至全倒或不堪使用的程度，嚴重影響災民的安置及避難場所。這個現象，使人民對政府辦事能力、工程品質的控管，產生高度的質疑。此次重建，將提高公共建築之耐震力增加品質的控管，使公共建築成為最安全的建築及人民最後的避難所。

四、以高品質的公共建築設計創造地域特色

新的政府廳舍，包括南投縣政府的縣政大樓及相關附屬廳舍也將於 2002 年中全部完工。南投縣政府大樓規劃設計較為新穎，其餘廳舍則未見任何規劃設計上之突破。南投、台中地區今年度仍有相當數量之博物館、展售中心、風景區景觀工程未進行規劃設計。若在預算執行壓力下草草設計施工，則這些缺乏特色工程之設計品質將與台灣地區一般地方公共建設大同小異。但若在本年度能有專業之協助，引進高品質之規劃設計，則可大幅改善此一地區之公共建築及景觀品質。

本會將在 2003 年推動「重建博覽會」，經初步檢討後，發現在可以充分反映重建成果的建築與景觀規劃設計部分，雖有各部會負責之重大計畫案，但有甚多需由南投縣、台中縣及其所屬鄉鎮執行。以縣級地方政府之工作能量勢將無法負擔如此龐大之建設規劃、設計與施工督導，鄉鎮公所更是難以因應。這些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將決定重建之成敗。因此，亟需設計某種機制，以協助南投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及其所屬鄉鎮，引入高品質之規劃、設計專業服務。至目前為止，教育部與觀光局是兩個積極引入高水準專業規劃團隊之單位。而許多單位相當關鍵之重建工程因受限於執行人員之專業能力，草草規劃設計，並以低價得標之方式發包。這些工程無論機能、品質、景觀均將乏善可陳，故本會將結合建築學者、專業者與相關行政主管單位組成「建築及地景規劃小組」，以協助地方政府引進專業諮詢。

五、推動地區防災規劃與地震學習之旅

地方之公共建築，尤其是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等均有一重要之任務，即當為地區之防災指揮中心與避難所。2001 年至 2004 年間，本會將會加強這些公共建築之防災角色，

並有系統的補強各受災地區之防災軟硬體，以作為台灣其他地區之示範。

台中縣霧峰鄉光復國中之災後景觀將成為 921 震災之最主要博物館，其內容包括地震知識、震災體驗、地震遺址等。中興新村將有另一個以政府重建計畫為主題之展示館。另外為配合草嶺潭、九份二山及九九峰三個國家地震紀念地之設置，以及地質專家就 921 大震後所選擇之大地裂痕路線，本會將設計一套「地震之旅」的遊程，可供全國學生及民眾做深度學習之遊。

六、文化資產修復後將尋求「古蹟再利用」之新模式

重建區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均將有計畫的修復。在 2001 年，重要指標性古蹟 6 處和精華歷史建築 15 處將先行修復；埔里基督教醫院之大瑪麟遺址將獲得保存，其他 37 處古蹟、189 處歷史建築也將陸續展開修復工作。此次修復將針對傳統建築之防震防災、再利用與文化資產保護之相關配套尋求突破，包括採購、輔助、補助民間企業、匠師參與等，並結合民間資源以「復建、經營、維護」共同規劃方式，透過「社區總體營造」過程與社區生活相結合，成為地方生活的「新文化中心」。

七、生態規劃與工法將成為大地工程的新規範

往後幾年之重建區大地重建工作，將積極導入「永續經營」與「社區參與」之觀念。在土石流之整治上強調「追溯源頭」、自然工法，並動員當地居民參與地表裂縫填補與裸坡植生造林等工作。此一作法將可創造在地人一定量之就業機會，同時較根本地整治土石流。河川護岸、道路邊坡、野溪整治均將儘量以符合生態及景觀原則之方式施工，使重建區之自然工法成為大地工程的新規範。

超限利用之土地將透過部會層級、各級政府及地方總體營造方式，尋求其他產業發展之可行性，將優先編列預算，處理超限利用之土地，透過「農林混植」及其他鼓勵方式獎勵造林。

八、從源頭做起，整治土石流

九二一大地震土石流鬆動，公元二〇〇〇年二月大雨及隨後之梅雨及颱風季節，引發大量的土石流。住屋、橋樑、農田、道路被破壞無數。土石流使在地人因為媒體之大量報導，不敢前來災區，大大影響當地的觀光事業，此次土石流之整治，從源頭做起的整體整治計畫，將肇因祛除，以免土石流之患，使在地人生活安心，外地人旅遊放心。並使農路保持暢通，再度振興旅遊及農業，早日恢復常態生活。

而地震也造成許多裸露山坡，每遇下雨，表土流失嚴重，造成地力衰退、河水混濁、河川淤塞，居民飲水發生問題。裸坡植栽復育，主要目的在幫忙大地療傷止痛，使它恢

復美麗面目，使河水再度清澈，魚蝦常駐。並使水源地居民有水喝，大台中地區不缺水。

九、發展優質且具魅力之地方產業

中台灣之風景點已組織成八條風景線之觀光發展協會，各風景線之協會將展開以風景線為範圍之社區總體營造，公私部門將合作進行各線軟硬體規模與水準之提昇。每條風景線將由業者提出節慶活動、深度旅遊企畫，由業者與各級觀光行政單位共同推動，並進行聯合促銷。每條風景線均將有顯著之經費投入，以改善各線之停車場、徒步道路、招牌等公共設施並提昇景觀品質，業者也將配合進行其私有設施景觀環境之改善。日月潭、集集鐵道、中潭公路沿線均將有大規模景觀工程，以改善沿線之風貌。

為開闢新旅遊經驗與瞭解重建區，新的深度旅遊之規劃將包括地震、原住民、溫泉、生態、美食主題。產業觀光是另一個主軸，將推動以農業為基礎之觀光發展，包括竹、酒、茶、花等四大主題，並落實「一鄉鎮、一特產、一節慶」之政策。埔里之花都計畫、花卉專業區等大型計畫也將積極推動。大部分重建區之商圈均將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之「形象商圈計畫」，屆時不但可以改善原有商圈之公共設施，並可整合至重建區觀光旅遊系統中。

十、全力協助住宅重建，並推動新社區開發

未來住宅之重建已掌握受災戶重建意願、健全震損住宅判定爭議處理及促進重建區土地規劃利用為方向。

(一) 輔助住宅重建 (含集合住宅、個別住宅及臨時住宅)

對於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尚有爭議者組成建築安全鑑定小組做最終鑑定；並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補助公共設施修復補強經費，預定 90 年度完成十處。對於拆除建者，補助危屋及建築物地下層之拆除經費。

對於個別住宅重建辦理重建優惠貸款有困難者，提供融資貸予工程周轉金，預定 90 年度輔導 6,000 戶；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以鼓勵參與重建。輔導受災戶個別興建臨時住宅 (鐵皮屋) 者申辦建築許可及辦理景觀改善工作，預定 90 年度輔導 100 棟。

(二) 整體重建計畫

在集合大樓及住宅街區以都市更新重建者，補助規劃設計費預計辦理 80 處，並補助更新社區道路、排水、污水處理及公共放空間等設計費用、預計執行 20 處。另為協助老舊街區之更新，政府將積極督導並及時協助解決困難，預定 91、92 年度完成中寮、國姓、東勢等三鄉鎮老街更新重建各一處。

為協助受災戶重建並釐正地籍，對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農村聚落或原住民

聚落，損害較為嚴重或位於斷層帶不適宜居住之聚落，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建」或跨區重劃方式辦理重建。90 年度預計辦理南投縣草屯鎮過坑、紅瑤、南投市軍功寮、國姓鄉水長流、中寮鄉大丘園及台中縣東勢鎮大茅埔社區等六區。

原住民聚落位於高山峻嶺，每遇雨或餘震，常至居民聚落安全堪虞、部落間之聯絡道路中斷，影響災區居民生計，政府除採取災害防治措施外，加強宣導重建戶之權益及各項補助措施，以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90 年擬辦理七處聚落之遷住及十六處聚落整建，示範社區並優先辦理台中縣和平自由村三叉坑原住民部落。

(三) 推動「新社區開發計畫」

為安置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公共設施保留地、災區公共建設拆遷戶、土地產權無法解決及弱勢之受災戶，由政府採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開發新社區，分別依其經濟能力興建平價住宅出售、出租及救濟型住宅免費安置，讓災民身心早日獲得安頓之處。九十年度優先辦理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新社區、南投市內興里大埤新社區、南投縣竹山鎮玉山新城新社區、台中縣霧峰鄉新社區及太平頭汴里社區等五處。

(四) 預計於 90 年 7 月 1 日公告 90 年度重建地籍圖測成果

重建區地地界址釐正為重建家園首先面臨的問題。地籍整理方式，有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地籍圖重測等，其中以地籍圖重測所需時間較短，約一年即可完成。重建區 90 年度計劃辦理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及彰化縣轄區內具迫切性且亟待重測地區，總計面積一〇、五三三公頃，筆數一一九、四〇六筆。本案重測成果前經行政院核以 90 年 7 月 1 日為公告目標。

(五) 推動社區參與之公共環境營造示範案，創造優質環境。

十一、落實照顧弱勢並積極輔導就業

重建區之弱勢族群個案均將在「高關懷群戶卡」及「高危險群口卡」建立後，得以加強後續追蹤輔導與生活扶助，並予以推介至各種照護專案。針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以及免費醫療諮詢專線，將可充實偏遠缺乏醫療服務地區之醫療網絡。結合民間資源，培訓志工進行「社區健康營造」，以落實健康社區化之目標。

政府也將透過「就業重建大軍」、「就業 007」以及職業訓練方案等，積極媒合工作機會，減低失業率。勞委會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業主僱用災民獎金，每名每月給付 5,000 元，更受工商企業歡迎；目前正積極研訂同時獎助災民就業之辦法，相信更能促進災民重回職場。包括臨時工作津貼，預計獎助 20,000 個工作機會，對重建區之失業

問題，當可獲紓緩之效。

十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鼓勵居民參與重建

重建區經過震災打擊後投入大量經費，但各種資源分配難免引起摩擦。雖然公部門重建步伐已全速開動，仍頻受「重建緩慢」之指責。究其原因乃在於災民參與周邊公共事務的機會與經驗不足，導致政府的供給和民眾需求有落差。整個重建事業，似乎僅是政府之事務，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草根參與，將是解決此一困境之有效策略。

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乃在一特定社區範圍內之居民，形成組織，發現自己之資源與特色，並利用創意與解決問題的心態，以尋求社區永續經營之道。公共資源之投入，若能參考社區協調後之意願，則居民參與社區事務之熱心可大為提高，並且視重建為自己之事務而熱心參與。

目前重建區可實施「社區總體營造」之範圍，包括重建區八條風景線、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老街更新、形象商圈、集合住宅社區等。當這些社區居民組織動員完成，形成主體之後，便成為公部門可以對口之窗口。各地區之學校、廟宇、重要產業業者、以及震災時參與救災之民間組織、各級政府之實際救災參與者，均可形成社區總體營造之主力。

行政部門之資源均應在與居民組織充分溝通，經過整合之後，才予以規劃、建設。重建區將可在行政院、各部會、本會、地方政府、與社區所整合出來之機制下，對參與「社區總體營造」專案之社區，進行密切溝通，展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社區景觀、公共設施、產業、住宅重建，健康醫療等議題之整合性規劃。此次災後重建可以將過去台灣以文史工作與空間規劃為主之社區營造，進一步提昇到更高層次，而成為重建區重建後向上提昇之範例。

十三、2001 年之「重建績效與願景展示會」及 2003 年之「重建博覽會」

90 年的 9 月 21 日，震災之後兩年是重建完成工作期限的中點。重建會將在 90 年的 9 月 21 日舉辦一個以「九二一重建績效與願景」為主題之展示會。在兩年後，也就是 92 年的 9 月 21 日則擴大舉辦「九二一重建成果博覽會」，以呈現台灣社會實現上述各項重建願景的成果。

九二一重建成果博覽會以及期中的「九二一重建績效與願景」展示會之意義非常深遠。透過期中之績效與願景之展示與期末之成果博覽會之參展內容，參與重建之各個要角，包括行政院各部會、各縣市政府、本會、以及幾個大的民間組織，將可預見到應重建完成的成果，並仔細省思這次重建中可以實踐的價值觀與新理念。其實，在今年「九二一重建績效與願景」展示會的籌備中，我們就可以檢討出重建的價值觀，若發現缺失，

還可以在後續的重建過程中予以補強。換言之，2001 年的「九二一重建績效與願景」展示會以及 2003 年的「九二一重建成果博覽會」，其實是一個目標管理的機制，是參與重建各單位反省其重建目標與價值的機制，是一個預先瀏覽重建成果，並向關心重建的全國民眾呈現的機制，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重建會已組成「重建博覽會督導小組」，由參與重建的主要機關與民間單位之高階代表組成，定期開會，積極籌備這兩次大規模的展示。博覽會之展出包括各項重大建設之現場參觀企畫，一個主要展場之展示，以及重要建設之相關出版品之發行。可能展出之重點包括：

大地工程之相關計畫：1.石岡壩復建 2.草嶺堰塞湖防災措施 3.自然工法之土石流整治 4.自然工法之河川復育 5.居民參與之全面造林 6.營建廢棄物再利用 7.九九峰地震紀念地、九份二山地震紀念地、草嶺潭地震紀念地。

公共建設之相關計畫：1.重建橋樑 2.修復之路網 3.新的橋樑耐震設計 4.集集鐵路 5.教育部、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興建之新校園 6.南投縣政府之新建大樓及各鄉鎮公所廳舍 7.重要文化古蹟及歷史建築 8.地震博物館。

產業振興相關計畫：1.日月潭新景點 2.溫泉區新風貌—廬山、東埔與谷關 3.中潭公路沿線景觀 4.集集鐵道沿線景觀及車站整備 5.埔里花都計畫 6.埔里酒廠 7.埔里花卉專業區 8.竹文化園區 9.茶文化園區 10.酒莊計畫 11.中台灣八條風景線全年節慶活動規劃，包括「花的博覽會」、梅子祭、原住民、美食節等 12.地震之旅、美食之旅、原住民之旅、森林之旅、溫泉之旅等主題旅遊等。

住宅與社區重建之相關計畫：1.蜈蚣里、大埤等新社區開發 2.中寮老街、國姓老街及東勢本街 3.集合住宅重建成功案例 4.農村聚落重建案例 5.原住民聚落重建案例 6.自力造屋運動 7.地籍圖重測成果展示。

生活重建相關計畫：1.弱勢照護計畫方案 2.社區健康營造及心理衛生重建 3.就業輔導專案。

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1.農村社區總體營造 2.原住民社區總體營造 3.商圈總體營造 4.集合住宅社區總體營造 5.風景區社區總體營造。

4.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中程(90~92年度)施政計畫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 九二一地震造成嚴重損失

台灣地區於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遭遇強烈地震，其中以南投縣、台中全縣受創最深，台北市、台北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其他縣市也有重大損失。全台死亡人數二、四五四人，失蹤人數五〇人(合計二、五〇四人)，重傷人數七五四人，房屋全倒五〇、六五二戶，半倒五三、六一五戶(合計一〇四、二六七戶)。由於災情慘重，造成許多家庭破碎，不少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頓失依靠。財產損失約新台幣三、四一二億元，學校受損方面，國小四八八校、國中一六八校、高中職一二九校、大專學校八一校、特殊學校四校(合計八七〇校)，其中，受損最嚴重的國中小有一二五校，且台三號省道之苗栗至南投主要橋樑、道路、河堤、學校、灌溉圳渠、山坡地擋土牆，等公共設施損壞無數，山地部落及河川野溪亦因地震後山石移動，致每逢豪雨，土石流頻發，在在需要政府全面展開重建，以恢復舊觀並安定民生。

(二) 災民身心創痛亟待重建

九二一強震對社會各層面影響至鉅，包括直接或間接的心理創傷。據各國文獻報告，急性災難之後，約有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受創者在二、三年內仍有創傷後壓力症後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出現，此類心理受創民眾無論在個人生活、心理健康、醫療資源耗用，甚至生產力上都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如何及早發現個案，早期介入輔導治療，預防問題擴大或慢性化，成為災後心理復建之重要任務。由於震災而致重傷殘災民仍缺乏整合性照顧，其生活重建之路，比一般災民走得辛苦而漫長；地震造成生活環境的變化，衍生新的公共衛生問題，重建區有發生傳染病疫情之虞；震災損及社區原有的醫療資源與體系，造成就醫不便；弱勢族群的醫療費用負擔沈重，貧窮加上疾病可能衍生新的社會問題。

特別是重建區產業及人口外流，就業市場資訊缺乏，交通阻隔等因素，致重建區失業問題仍未紓緩，亟待提供兼顧地區產業及保留家園重建人力之就業職訓。

(三) 就業與失業亟待解決

震災造成重建區產業及人口外流，職業市場資訊缺乏，就業資源之交通阻隔等因素，致重建區失業問題仍未紓緩。因此，如何協助重建區民眾就（轉）業及增進家庭副業收入，同時為提升勞動生產力和促進重建區就業市場早日恢復活力，亟待加強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技能訓練，以協助重建區民眾順利就業。

（四）重建區公共建設亟待復建

如前所述分析，九二一地震造許多學校、文化古蹟、道路橋樑、行政機關、圖書館、體育及殯葬等公共設施受到嚴重之毀損，復建工程，勢必要加速進行，以期儘速恢復原有生活品質，並促進產業之發展。復建工程數量龐大，重建區各機關仍需承辦經常性業務，致使人力有所不足；另大部份公共建設復建計畫之主辦機關非屬工程專責機關，對於工程法令不熟悉加上人力不夠，將會影響復建計畫之進行。每年夏、秋季颱風侵襲時，造成土石滑崩，嚴重損壞陸橋公設，肇致交通重大損失，而且重建區道路地質不佳，容易發生坍方，造成人員傷亡，建立搶修機制為當務之急。另為因地制宜，予以建造擋土牆、防石山柵、邊坡保護、型框植生、明隧道等方式加以改善及加強橋樑保固措施。

另重建區經地方政府提報受損古蹟並邀請專家學者赴現場勘查，依受損程度評估，應做緊急搶救措施有六十七處，其中全倒有霧峰林宅及彰化員林興賢書院，損壞嚴重有安全之虞有南投藍田書院、登瀛書院、台中市樂成宮、張廖家廟、台中火車站、彰化鹿港龍山寺、開化寺、定光寺，應依其損壞程度及處理時程予以緊急支撐加固、局部整修及修復。

目前學校重建工作，依照核定經費，分別由教育部、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並委請內政部營建署及亞新工程顧問公司擔任 PCM 協助專業及人力不足之龐大重建工程。

（五）重建區受創產業亟待振興

此次九二一震災的縣市多屬農業縣，遭遇的問題涉及農業的生活、生產及生態三個層面，相關的整合工作益顯重要。各級政府於震後即迅速採行各項措施，以使農村的生活、農業的生產及農地的生態逐漸恢復生機。在工業方面，全國各地工業區廠商由於部分廠房倒塌、產業設備及基礎設施受創，造成停電、停工，已對台灣整體經濟環境帶來若干衝擊；在商業方面，由於重建區商圈的房屋全倒、半倒者不計其數，如何重新規劃新商圈的硬體、軟體，以及如何恢復商業機能，係目前急迫的課題。在觀光產業方面，觀光活動會帶動住宿、餐飲、交通、娛樂、紀念品等上下游相關產業，九二一地震使中部地區多處著名觀光景點受

損，加上桃芝颱風帶來嚴重的土石流災情，使得觀光旅遊產業活動幾乎停滯，對觀光業及當地民眾就業與生計影響很大；兩年以來，經政府與民間業者共同合作，觀光地區公共設施已逐漸修復，遊客也大致迴流，再加上 91 年開放大陸遊客來台觀光，正是推展重建區觀光產業大好機會。

(六) 重建區敏感地區大地工程問題亟待解決

台灣由於地質脆弱、地理環境特殊、颱風豪雨及地震頻繁，極易引發沖蝕與山崩，造成土石流災害及水利設施的損毀。九二一地震後，山崩地滑情形嚴重，重建區崩塌地共有 21,970 處，崩塌面積 11299 公頃，崩塌處多處山坡地張力裂縫，每逢豪、大雨，極易造成土石及水利設施的災害。據調查，將危及公共設施、聚落或社區且可能有立即危害，急需處理者有 67 處，面積 467 公頃；無立即危險但需觀察與注意者計 2,026 處，面積 4,530 公頃。每年五月至十月底為台灣地區梅雨及颱風季節，加以地表裸露造成山區土層鬆動、裂縫增加，每逢豪大雨就造成土石崩落，阻斷水流造成堰塞湖，造成下游居民生命財產的重大威脅。震後車籠埔斷層錯動，造成石岡壩受損，影響大台中地區供水系統甚鉅，替代水源亟待解決，另重建區偏遠地區水圳及山區簡易自來水亦需辦理復建。據估計災後拆除建築廢棄物量約一千萬立方公尺，估計後續開展之各項重建工程將產生約二百萬立方公尺之廢棄物，如無妥善處置，除了造成堆置場容量飽和崩塌外，隨意濫倒棄置也將導致二次污染，亦亟待解決。

(七) 災後倒塌毀損住宅與社區亟待重建

自九二一大地震發生以來，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估計房屋全倒者有 38,935 戶，半倒者 45,320 戶（合計 84,255 戶）財產直接損失超過 3412 億元；震損集合式住宅亦達 262 棟。政府為安置受災戶，提供優惠國宅、臨時住宅（組合屋）及房屋租金等臨時安置措施。住宅重建所涉問題錯綜複雜，其尚未完成重建者，或因地層錯動、地籍位移，土地產權移轉、分割、繼承問題無法申請建造執照；土地位於斷層帶、土壤液化區禁限建；個人財務困難、舊貸款償還困難、新貸款申貸不易；集合住宅意見整合不易等因素，無法辦理重建。

(八) 災後重建機制亟待建立

陳總統在就職演說中，特別提示『九二一大地震，讓我們心愛的土地和同胞歷經前所未有的浩劫，傷痛之深至今未能癒合。新政府對於重建區的重建工作刻不容緩，包括產業的復甦和心靈的重建，必須做到最後一人的照顧、最後一處的重建完成為止。』這項提示是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之最高行動方針。

在緊急救災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後，目前已進入長期復興重建階段。依據「災

後重建工作綱領」規劃，重建工作不僅要把房屋、街道、公共設施重建起來，最重要的是揉合人文、景觀、生活及防災，重塑地方發展特色，創造城鄉新風貌。

為利於災後重建工作順利推動，以及國土資訊系統推廣應用與災後重建工作進度管考，亟需一套完整整合所有災後重建資料體系，除了利用網際網路展示重建工作資料、擴大服務層面，加速資訊擷取外，另構建資訊即時回報系統，主動蒐集災後重建資訊，提供決策支援，落實政府各項重建政策執行。

(九) 災後重建資料體系整合問題亟待解決

在緊急救災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後，目前已進入長期復興重建階段。依據「災後重建工作綱領」規劃，重建工作不僅要把房屋、街道、公共設施重建起來，最重要的是揉合人文、景觀、生活及防災，重塑地方發展特色，創造城鄉新風貌。為利於災後重建工作順利推動，如期如質重建家園，配合災民服務多元管道、國土資訊系統推廣應用與災後重建工作進度管考，亟需一套經整合而完備之災後重建資料體系，除了利用網際網路展示重建工作資料、擴大服務層面，加速資訊擷取外，另構建資訊即時回報系統，主動蒐集災後重建資訊，提供決策支援，落實政府各項重建政策執行。

依據陳總統及游院長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指示，以四年完成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目標。以「問題解決」為導向，協助災民復建工作。以「目標管理」百分之百管考，推動災後復建工作。以「全年無休」OK商店精神服務重建區民眾，做到單一窗口「刷卡、買單一次OK」的服務作業。

(十) 九二一地震造成地籍錯動亟需辦理地籍圖重測

九二一地震後，重建區土地發生隆起、地裂、扭曲、錯開等嚴重變形或位移，使重建區地籍圖資料與實地現況發生不符情事，為全面釐整地籍，及配合辦理災後各項重建工作，亟需辦理地籍圖重測。

(十一) 災後都市防災機制亟待建立

由於都市人口集中，房屋密集，社經資源豐沛，若遭逢地震必將造成嚴重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災後對於重建區人口眾多之都市亟待完成規劃重點都市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健全防災體系，以建構安全之防災都市目標。

(十二) 學校重建完工情形

列管之學校重建校數二九三校，截至目前(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已完工二六二校，完工率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政府辦理一八五校已完工一六一校(委託營建署專案管理四一校，完工三二校，委託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PCM 二二校，

完工二一校，縣市政府自辦一二二校，完工一〇七校)，民間認養援建一〇八校，已完工一〇二校。預計在九十一年六月底完工二八三校，完工率達百分之九六·五九。

本會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地震災區民眾對政府措施之滿意度以及需求調查」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調查結果，所有重建工作表現較好，滿意度最高為學校重建工作。

(十三) 災後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與拆除

自九二一大地震發生以來，為緊急安置受災戶，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重建區居民之臨時住宅原興建 5,270 間，包括日本捐贈者 1,001 間，政府興建者 799 間，民間公益社團興建者 3,470 間；復因重建區需求，又陸續增建 574 間組合屋，計共興建 112 處，共 5,844 間。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廿三條規定，臨時住宅居住期間已三年為限，必要時，經縣(市)政府同意者得延長一年。組合屋之配住及管理工作，則依八十八年十月廿七日修正函頒之「九二一受災戶使用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震災戶臨時屋組合區住屋管理要點」及「剩餘臨時住宅配住實施要點」辦理。居住期間組合屋管理上發生甚多問題，如發生管委會濫權、侵占及住戶轉租、滋事或將組合屋當倉儲、聚賭使用等違法情事，故亟需政府擬定新的組合屋配住及管理要點並配合拆遷計畫予以重新整頓管理。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 建立重建機制

為了推動災後重建工作，本會逐步建立三大機制：

1. 重建法令機制：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雖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年十月七日修正公布施行，惟有關重建區震損公寓大廈重建及修復補強、弱勢受災戶之安置、利用公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新社區以安置受災戶之土地及地上建物之計價及處分等問題仍亟需尋求對策予以有效解決，為期迅速推動災後重建工作，該暫行條例必須再適予修正。

案經本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提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該院並於九十一年二月間，分別召開二次之審查會議，計擬修正條文十四條及增訂一條，並且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送請立法院優先審議中。

2. 進度控管機制：

有關重要重建計畫及總統、副總統、院長指示事項，列為最重要控管案件，由行政院控管。其餘重要計畫或方案，由本會控管。本會並與行政院研考會共同開發完成控管資訊系統，以統一控管機制。

3.重建預算機制：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九十年度災區復建所需經費一千億元，應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其後不足部分，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但重建總經費不得低於二千億元」，本會爰依照規定編列九十年度特別預算，共計一千億元經費，至於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所需重建經費，則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辦理重建工作。

(二) 替代役役男優先投入重建區

本會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期以四年時間投入各類別替代役役男至重建區服勤，加速重建工作，其中八十九年並先以替代役役男一一〇〇名，優先投入中部地區（台中縣、南投縣、台中市及雲林縣）之縣市，九十年度再投入七二六名替代役役男至重建區所有地方政府服勤，九十一至九十二年維持替代役各類別役男服勤人數，全面投入重建區所有地方政府，以推動重建工作。

(三) 評估重建區心理衛生需求營造健康生活新希望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生活上的衝擊是全面性的變化，造成生命的傷害、財產的損失及重建區民眾生計上的困頓，及居處環境之不穩定因素造成民眾生活上之不便與心理不安。民眾面對「現實生存」之壓力與「期待未來」之焦慮，精神上之挫折逐漸浮現出異常行為；居民對心理重建之需求殷切，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加速重建，進行重建區民眾心理需求評估，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透過社會支持、心理輔導、精神醫療、自殺防治、生命教育等協助災民心理重建，並結合文化工作，營造積極的生活態度與健康正向的人生觀，迎向健康生活新希望。

(四) 廣續辦理重建區弱勢族群後續照顧與扶助計畫，建構重建區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常態化機制

災後生活重建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掌握協助對象，並針對受災對象之不同需求，結合公益團體廣續提供重建區失依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及遭遇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照顧與扶助，建置協調聯繫管道及服務網絡，成立輔導小組協助重建區縣市政府逐步將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常態化。

(五) 積極推動就業輔助措施協助重建區民眾順利就業

為避免重建區人口外流嚴重，並顧及大部分重建區民眾不願離鄉背井因素，

本會除研擬兼顧地區產業及保留家園重建人力之社區職訓教室計畫外，並督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落實重建區公共工程得標廠商僱用三分之一重建區居民查核工作，為加強重建區重建工作，使災民早日重享安和樂利的生活，本會協調該會先後推出「臨時工作津貼」、「永續就業工程」等就業促進措施，以有效開拓常態性之就業機會，並提高重建區民眾就業意願，達成就業重建目標。

(六) 充實照顧與扶助健全醫療服務

對因震災而產生的弱勢族群，提供完整性的長期醫療復健照護，降低其利用醫療服務的成本；加強傳染病監視通報及改善環境衛生，恢復重建區原有的生活環境。重建公私部門醫療服務體系及社區基本保健體系，災民可就近利用醫療服務，並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透過社會支持、心理輔導、精神醫療、自殺防治、生命教育等協助重建民心理重建，並結合文化工作，加強社區意識，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健康營造。

(七) 依輕重緩急排定復建工程優先順序

復建工程之業務十分繁雜，依政府之財務及人力恐無法於短時間完成，為降低對民眾生活之影響，必須以民眾生活較有關連性者（如維生線之復建）優先復建，再進行行政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與公共設施之復建。

(八) 簡易教室加強防熱及防颱措施

發動紅十字會及民間認捐冷氣機，並編列預算補助解決學校改善電源之內線改裝、外線架設及電費，有效解決學校簡易教室夏季酷熱問題，同時勘查簡易教室防颱設施，進行加固補強防颱工程。

(九) 協調、推動及督導校園重建

加速災損教室之重建，並推動以校園高品質整體規劃為目標之新校園運動，推動及督導縣市及學校自行辦理重建工作；協調及督導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校園重建。

(十) 促進重建區產業復甦及振興

農業重建重點工作分為 1.救濟與救助 2.農作產業重建及技術輔導 3.畜牧業重建及技術輔導 4.坡地灌溉系統重建及 5. 重建區農產運銷機能重建等五項。工商業重建之重點包括：1.塑造現代化商圈 2.以商業支援當地農業及觀光業，促進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 3.協助重建區優良產品促銷、建立新的銷售通路、加速重建區產品行銷、協助建立重建區產品及品牌形象等。對於全倒及不堪使用之市場，予以復建，以恢復原有市場商機。觀光業重建方面因中台灣原為觀光旅遊勝地，風光明媚，藉由觀光景點特色重建與環境美化、震災後新景點的規劃與建設，結合

地方農特產、休閒農業、工商業產品、地方特色文化產業及未來重塑的商圈，整體創造觀光產業新風貌，並結合各相關產業，共同促銷與宣傳，以吸引更多遊客，活絡重建區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十一) 積極處理重建區大地工程防止二次土石災害

針對重建區土石流危險溪流，高危險潛在危險村落，高危險崩塌地，以及颱風豪雨引發新生土石流災害地點，立即辦理現勘及緊急水土保持工程。辦理重建區受損之水利設施如河海堤、攔河堰、區域排水、自來水淨水設備及管線、簡易自來水、山地水圳等復建工作。辦理大甲、大安溪流域復育計畫，九份二山及草嶺堰塞湖長期處置規劃及殘坡處理工作。有效防治洪澇災害，恢復重建區民生用水需要，確保建設成果。目前重建區建築廢棄物堆置場容量已趨近飽和，且重建區也不易尋得足夠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必須編列預算補助重建區有效處理堆置場外，亦須需依循法令儘速規劃設立土資場，建立再利用管道處理體系，才能有效解決大量剩餘土石衍生之問題。

(十二) 建立震損集合住宅判定爭議處理及修復補強機制

依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規定，成立震損建築物安全鑑定爭議處理組織，積極協助解決震損集合住宅鑑定爭議。借重民間專業力量，協助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建立共識，辦理修復補強之評估及補強計畫之擬定，並補助公共設施修復補強經費。積極推動技術諮詢輔導措施，透過各民間團體之參與組成服務團隊積極推動各項促進重建住宅耐震安全之輔導措施與技術指導。

(十三) 重新擬定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與拆除機制

為積極協助解決臨時住宅(組合屋)管理上之爭議，本會特於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函頒實施新修正之「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並停止適用「剩餘臨時住宅配住實施要點」在案，依上開新修正要點責成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每二個月清查一次，並區分符合及不符合續住資格者，不符合續住資格者則請其於二個月內騰空所有物並搬遷，如有特殊原因且經該轄管公所同意者，得延長一個月，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目前已完成第一次清查；另為處理臨時住宅(組合屋)用地、安置及拆遷問題，特籌設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及拆遷專案小組解決，有關組合屋清查過程中，屢遭住戶反彈乙節，業於該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中決議，請各縣市政府於「社區重建諮詢服務團及工作站」中設立「專案小組」解決組合屋住戶安置或重建相關問題，經費則於該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 訂定個別住宅重建獎助措施及標準圖說簡化請照程序

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以住戶為單位鼓勵設置污水處理措施，確保重建區重建後之居住環境品質。補助重建規劃設計費用，減輕受災戶重建之負擔，並藉此吸引民間專業積極投入重建區重建行列。製作標準圖說，提供民眾設計安全美觀之建築物型式參考圖說自由選用，引導創造優美建築景觀，同時簡化申請建築許可手續。

(十五) 推動新社區開發安置因土地無法辦理重建受災戶

為解決受災戶土地位於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地質脆弱、公共設施保留地、重建區公共建設拆遷戶及位於無法分割之共有土地、祭祀公業土地與位於台拓地、頭家地、實驗林地、公有土地及無自有土地者，推動新社區開發興建住宅予以安置。

(十六) 推動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協助重建區重建

土地為建設之基礎，如無適當之土地提供，實質建設事業即無從進行。九二一震災後，協助災民取得可重建之土地並節省政府經費之支出，現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方式，應為具體可行之方法。因此，本會積極協助受災縣市政府以上述方式辦理開發，以取得安全、公共設施完善之建築土地，及作為安置配售受災戶使用，俾災民早日重建家園。

(十七) 協調推動重建區大面積地籍圖重測

九二一震災後，測量案件激增，測量人力嚴重不足，為儘速釐整震災影響地籍錯動嚴重地區之地籍資料，解決因地震造成之圖地簿不符問題，以保障人民產權，並作為震災地區重建之基礎，本會積極協調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全面推動重建區大面積地籍圖重測工作。

(十八) 加速重建區網路服務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受創嚴重，運用現今資訊科技及網路技術協助重建區重建，透過網際網路整合重建區資訊及結合整體重建工作正是從資訊著手重建的契機。將重建區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與行政院各部會連結成完整的運作組織，輔以行政系統的資訊化，強化重建進度的管考與資料交換，除藉此提升行政效率外更能確實掌握重建進度。本會於九十年開始設置「九二一入口網站」除以快速、確實的方式揭露重建訊息外，更提供各重建團隊、民間社團、社區、學校與政府單位等整合式之重建訊及服務，切入產業、商業、生活等各層面，建立互動式資訊環境，提供重建工作協調機制及管道。期以資訊科技將整個重建區連結為一體，轉化為突破空間及時間限制的服務網絡，共同攜手重建家園。

(十九) 辦理都市防災規劃及設施工程

推動及落實都市防災建設計劃，達到防災都市目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在重建區完成避難及執行救助工作

(二十) 優先解決學校未完工程

嘉義縣梅山國中重建工程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積極協調軍方交換之土地，同意由學校先行開工使用。南投縣和雅國小私人土地問題，已協調縣政府儘速解決以利重建。南投縣內湖國小遷校用地之環評及水保計畫，發祥國小之配合遷村，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完成以利重建。嘉義縣中崙國小協調縣政府儘速覓取非斷層帶之土地，否則應考量廢併校事宜。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一) 設置替代役專案小組

依替代役各類役別，其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聘請各部會代表一人及本會各處處長、台灣省政府各組組長為委員，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研商(1)辦理替代役役男投入重建區重建相關工作(2)協調有關機關辦理替代役相關工作(3)督導重建區地方政府辦理有關替代役從事重建工作(4)辦理替代役役男經費之編列及運用作業。(5)其他上級交付有關替代役工作事項。

本會同時依每年進用替代役類別按年編列預算，對當年新進役男均實施役別專業訓練，以增進役男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並增強役男與服勤機關業務之整體瞭解程度，進而提昇重建區地方政府重建作業效能，增進地方政府行政效率與重建品質，充分運用整體資源，發揮重建績效。

(二) 評估重建區心理衛生需求營造健康生活新希望

1. 建立完整性的心理復健緊急重建階段措施：

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行政院衛生署透過精神醫療網，動員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及民間組織，展開心理復健工作，包括：設立「心理諮詢站」，計服務 2,699 人次、設立「電話諮詢專線」，計服務 2,751 人次、開辦「心理衛生特別門診」，計服務 4,410 人次、指定「災區精神醫療責任醫院」，計提供診療服務 17,908 人次、訪視個案 17,307 人次、教育宣導 52,905 人次、成立「心理復健推動小組」。

2. 心理創傷療癒仍規劃強化目前心理危機現階段任務：

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行政院衛生署於台中縣、南投縣成立災難心理

衛生服務中心，推展心理重建工作，服務成果包括提供個案服務計 29067 人次、提供衛生教育宣導：67641 人次/741 場、提供在職教育：8303 人次/353 場、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網絡，提供高危險群個案追蹤輔導計 3536 人次。

3. 緊急重建措施已完成紓解民眾立即性身心困擾之階段性任務，然心理創傷療癒期間可長達三至五年，仍須規劃中長程心理重建計畫，強化目前心理危機處理機制，深耕民眾基本生命教育及心理衛生觀念，結合文化心靈社區總體營造建設，以預防與治療並進之方式，共同重建生活新希望。

(三) 審慎評析社會福利計畫及需求激發重建區民眾之社區意識

重建區社會福利措施均持續進行，包括督導執行弱勢族群生活扶助與照顧；協調解決受災戶之社會救助爭議；結合公益團體持續參與重建區之社會福利服務；推動臨時住屋社區發展工作；辦理震損機構修繕重建等。

1. 辦理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及其配套輔助措施：依租賃契約所載實際租期及租金核實補助，每戶每月最高補助一萬元，計核定六二七七戶支用四億八千四百五十七萬九千元；另針對暫住臨時搭建簡易住屋無法取得租賃契約之受災戶提供配套補助措施一年補助六萬元，計核定五四七九戶支用三億二千七百八十三億元。

2. 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三十八處，提供重建區民眾福利服務、心理輔導、組織訓練及諮詢轉介服務。

3. 弱勢族群之照顧與扶助：失依兒童及少年（一三四人）設立信託基金（一二九人）、提供保護安置、中低收入戶暨單親家庭子女提供生活扶助一八三人；為失依老人（五〇四人）提供收容安置、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六〇〇人、住宅修繕補助一八五戶；辦理重建區民眾緊急性經濟扶助三十二案及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一件。

4. 推展臨時住屋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組合屋社區辦理精神倫理活動、幹部研習、綠美化及充實守望相助設備計六十四處。

5. 辦理震損機構修繕重建：補助震損之喪葬設施、社會福利機構、合作社場及原住民心理支持服務站等機構修繕重建計一〇三處。

6. 輔導受災民眾籌組合作十五社。

(四) 推動就業輔助協助民眾就業

1. 目前重建區就業促進措施計有：臨時工作津貼申請及津貼發放一二、四七〇人、推動重建區重建大軍就業方案，核定二一七個單位，創造六、五一五個工作機會、推動永續就業工程計畫，截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計核定二七九

案、六、三六七人。

2.職業訓練計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辦理重建區民眾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辦理三三〇班次，培訓一〇、〇五七人，本會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辦理重建區民眾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辦理一五二班次，培訓四五六〇人、本會辦理「社區職訓教室」計六〇班次，培訓一千八百人。

(五) 提供妥善醫療照護及重建完整公共衛生體系

建置重建區完善的醫療保健體系：重點包括：公、私立醫療服務體系的重建，對醫事機構則提供重建貸款的利息補貼；緊急後送醫療網及緊急無線電通訊建置計畫，建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的巡迴醫療團隊、保障災民就醫權利及重建區醫師人力的補充。對重建區重傷殘者及身心障礙者的長期復健照顧計畫，由專責機構提供完整的照護服務，並結合社政機構協助其生活重建。對弱勢族群延長震災健保卡優惠方案，降低災民就醫成本及保費支出；恢復並加強衛生所、室服務功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服務。

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因地震致房舍、醫療儀器及設備毀損的醫事機構，可以向衛生署申請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衛生署目前接獲二十五家私立醫療機構提出申請，業已審查通過二十二家。

九二一震災後為減輕受災保險對象健康保險就醫優惠及補助保險費用，保障其基本就醫權利，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補助受災民眾保險費、門診部分負擔、住院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用，受惠民眾超過四十萬人。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重建區第六類保險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三歲以下兒童、因九二一震災而導致重傷殘者補助保險費、受惠民眾約十二萬人，八十九年十月至九十年九月重傷殘者門診部分負擔、及受災民眾住院部分負擔，受惠民眾約五萬餘人次。九十一年一月起訂定「九二一震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方案」針對重建區特定弱勢族群包括，第六類保險人、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三歲以下兒童、因九二一震災而導致重傷殘者繼續補助保險費。

重建區部分偏遠地區醫療資源缺乏，部分災民居住在組合屋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低落，而後續的天然災害更造成交通路況不穩定，影響重建區民眾無法順利就醫，故規劃偏遠重建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網，定點實施每週兩診次的醫療服務。截至九十年十二月為止，南投縣及台中縣共辦理六個鄉鎮十三個巡迴醫療地點，共提供一、九二六診次，總服務量為一五、七一五人次；並於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配合辦理二十四小時〇八〇〇免付費醫藥諮詢專線計畫。

1.建立健康個案管理系統：透過加強輔導震災重傷殘復健醫療及長期照護、社區

健康營造、組合屋居民基本健康檢查計畫，篩檢健康異常個案，建立健康個案管理系統。

- (1)辦理組合屋居民基本健康檢查計畫，台中縣、南投縣共辦理六十五場次，完成篩檢一四、四六五人。
- (2)辦理重傷殘之復健醫療暨長期照護計劃，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及雲林縣共完成五六、八七五人次。
- (3)南投縣衛生局辦理「九二一重建區安全教育及急救訓練」共辦理十四班，參加受訓四三一人，經測試及格三八二人。
- (4)執行暑期大專青年服務營，提供衛生教育及口腔健檢等服務，服務八、五六八人次。

2.建置疫情監測系統：

配合當地衛生所對重建區社區進行疾病監控；將組合屋社區的醫療機構納入定點醫師監視系統；加強重建區疫苗接種追蹤管理，如組合屋兩歲以下幼兒的疫苗接種；對重建區居民加強進行環境及個人的衛生教育宣導、鼓勵民眾參與社區的健康議題等預防措施。

3.充實重建區醫療資源：

籌建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台中縣和平鄉衛生所室之重擴建計畫及重建區醫療公共設施署立南投醫院、署立中興醫院之重建計畫。

4.建置巡迴醫療及重建區民間緊急醫療動員機制：

鑑於重大災難以及後續之二次災害發生時，重建區原有之醫療機構已無法負荷大量傷患，急需借助其他醫療資源，協助度過醫療緊急需求階段，民間醫療機構之機動能力值得借重，以處理重建區緊急需求。因此，協調台中市醫師公會、台中市基層醫師協會、台中市急難搜救協會等民間團體籌組設置「中部災難醫療民間救護隊」，並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授旗典禮完竣。自九十一年一月五日起至二月二十四日由該隊十七位醫師、護理及救難人力輪值支援合歡山雪季救護工作。

5.結合民間資源積極參與重建工作：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於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後，主動於南投國姓鄉衛生所成立物理治療醫療團隊，使當地民眾獲得良好的復健醫療服務，由於物理治療學會積極參與重建區復健醫療工作，貢獻心力，提昇重建區復健醫療水準。九十一年一月十日重建區重建檢討會，獲得「民間重建貢獻獎」醫療衛生服務特殊貢獻獎。

(六) 建立地震受損公共設施雨季及颱風期間搶通作業機制

避免災害蔓延擴大及二次災害發生，補助重建區鄉鎮市經費，針對「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有產生第二次災害者」即刻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道路、橋樑、河堤、簡易自來水等緊急搶修搶通施工。

(七) 全面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橋樑等共設施檢測加固補強工作

檢查作業程序為：1 每年必須定期檢查一次，如有狀況即養護補強。2 如遇颱風地震等級特殊檢查。3 上述檢查程序如狀況特殊即編預算辦理加固補強。另為加強橋樑及重要公共設施施工及監造：1 依合約及施工規範落實施工監造。2 依三級品管辦理承商自主品管及工程主辦機關品管及稽核。3 工程之每一階段辦理分期檢查合格後始可進行下一階段。4 不定期抽驗，其抽驗結果承包商技師需簽名負責。

(八) 成立「地震受災中小學重建校舍進度督導協調會報」

定期每週一次召開會議，採責任區域分工及實地到校督導方式，加強督導與控管學校重建進度。

(九) 受災學校復建經費免納入地方預算以加速受災學校復建工程之執行

以專案簽奉行政院核定同意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嘉義市、台南縣等六縣市將中央核撥之賑災復建經費免納入地方預算，存入八十九年國教補助專戶中，採代收代付，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 督促訂定文化資產相關子法以加速推動

依文化資產保存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二十八條、三十條之一、之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古蹟修復採購程序」、「重大災害古蹟及歷史建築應變處理辦法」，本會召開會議敦促主管機關內政部、文建會儘速訂定頒布上述辦法，並委託研究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經營管理策略，以加速推動重建區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修護，發展結合城鄉之新風貌。

(十一) 公共建設復建計畫人力不足之問題

為加速復建計畫之進行，提出下列方案以解決人力不足之問題：

(1) 非工程專責機關可逕行委託或函請本會協調工程機關辦理。

(2) 針對復建計畫工程規模較大者，主辦機關可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機關辦理工程技術事宜。

(十二) 促進重建區發展精緻產業

在農業發展方面：平衡產銷生態，營造永續經營環境。發展精緻農業，加速傳統產業升級。配合觀光資源，建立休閒農業帶。建立地區特色，推動產業

多元發展至九十年代已完竣農業設施重建工作，並規劃竹、酒、花、茶四大農業文化園區，協助重建區農民促銷 54 場次銷售金額一億四千二百萬元。同時，重振重建區工商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在工商產業方面，開發基金五百億元優惠貸款提供受災廠商辦理優惠融資，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止已申貸 1,084 件，申貸額度一億一千七百七十萬元，獲貸 996 件，獲核貸金額九十九億七百九十三萬元；另為協助受災企業取得所需資金，俾重建生產力，九十年度重建特別預算編列二十億元捐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企業震災貸款（包括無法提供足額擔保之企業）信用保證之用，以分擔金融機構風險，提高其承貸意願。同時，重振重建區工商產業繁榮地方經濟；在工商產業方面，開發基金五百億元優惠貸款提供受災廠商辦理優惠融資，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止已申貸 1,084 件，申貸額度一億一千七百七十萬元，獲貸 996 件，獲核貸金額九十九億七百九十三萬元；另為協助受災企業取得所需資金，俾重建生產力，九十年度重建特別預算編列二十億元捐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企業震災貸款（包括無法提供足額擔保之企業）信用保證之用，以分擔金融機構風險，提高其承貸意願。對於受災廠商幫助很大；公布公司投資於九二一地震重建區內指定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獎勵公司積極引進新投資案。協助觀光產業業者融資貸款重建：申貸家數計廿八家，申貸金額廿八億餘元；核貸家數計十九家，核貸金額廿四億餘元，獲貸比例八六%，對於觀光業者重建很有幫助；改善重建區觀光地區公共設施：八十九年度投資二億餘元，辦理卅五項公共設施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代進度已達九六%；九十年度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二億餘元，辦理卅五項公共設施重建工程，截至九十年代進度已達四三%。

辦理促銷活動活絡重建區觀光產業：八十九及九十年度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辦理五十餘場次觀光產業促銷宣傳活動，同時，採取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赴中部地區休閒旅遊等措施，已有效促使遊客回流，九十年度遊客總人數已達八十八年度遊客總人數九一%，更較八十九年度遊客總人數高出一五%。

(十三) 優先處理大地災害

將有立即危及人民財產安全及產生二次災害進而擴大災情之工程項目列為優先處理，辦理緊急搶修、搶通工程、防汛期前優先復建工程計畫及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計畫。土石災害防治工程方面，則進行土石流危險溪流整體處理。重建區 370 條土石流危險溪流中屬高危險之 105 條及中危險之 95 條，合計 200 條進行勘查。高危險潛在危險村落則針對其中可以單純工程處理解決問題之二

十三處，進行研處。危險崩坍地崩塌地面積總計 11,297 公頃，視其危險程度予以分級處理。治山防災構造物包括防砂壩、護岸等防災構造物損毀共 240 件，辦理補強及重建。對颱風豪雨引發之土石災害，給予立即有效之緊急水土保持處理，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在崩坍裸露地植生造林復育方面，則辦理坍地復育復舊，優先辦理崩坍地對村落、住家、公共設施影響者 112 處，全期預定辦理 1692 處。辦理國有林班崩塌地造林 4827 公頃，並加強全面綠化及地面綠化工作。

河堤、區域排水復建工程及河川復育工程則辦理 (1) 大甲溪、貓羅溪、濁水溪震災災後重建工程。(2) 大甲、大安溪復育工程規劃及興建。(3) 增建草嶺堰塞湖攔砂壩等工程。(4) 隘寮溪排水震災災後復建工程。(5) 重建區縣管河川水利設施復建工程。

水資源設施重建工程辦理：(1) 大甲溪上游攔河堰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計畫。(2) 重建區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計畫。(3) 豐原廠及鯉魚潭廠淨水設備、管線及相關設施震災復建。(4) 重建區自來水管線及相關設施震災復建。(5) 草嶺堰塞湖長期處置規劃及殘坡處理工程。

(十四) 重新擬定臨時住宅 (組合屋) 安置與拆除機制

為積極協助解決臨時住宅 (組合屋) 管理上之爭議，本會特於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函頒實施新修正之「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並停止適用「剩餘臨時住宅配住實施要點」在案，依上開新修正要點責成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每二個月清查一次，並區分符合及不符合續住資格者，不符合續住資格者則請其於二個月內騰空所有物並搬遷，如有特殊原因且經該轄管公所同意者，得延長一個月，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目前已完成第一次清查；另為處理臨時住宅 (組合屋) 用地、安置及拆遷問題，特籌設臨時住宅 (組合屋) 安置及拆遷專案小組解決，有關組合屋清查過程中，屢遭住戶反彈乙節，業於該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中決議，請各縣市政府於「社區重建諮詢服務團及工作站」中設立「專案小組」解決組合屋住戶安置或重建相關問題，經費則於該預算項下支應。

(十五) 訂定「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以加速推動住宅及社區重建工作

為整合及解決受災戶因震災造成之居住問題，本會核定內政部所擬「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係以受災後之臨時安置為起點，以解決所有受災戶因震災造成之居住問題為最終目標，分析重建所面臨之問題，針對問題研擬解決對策，擬訂七項方案，包括「個別住宅重建實施方案」、「震損集合住宅修復

補強實施方案」、「集合式住宅都市更新實施方案」、「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土石流遷村計畫實施方案」、「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實施方案」及「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實施方案」及配合措施據以執行。為順利執行，內政部成立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每週召開會議，隨時協調解決執行所遭遇之問題。

(十六)加速集合式住宅重建

為適應震災地區重建之需要，業已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訂頒之相關法規包括：「九二一震災地區都市計畫程序簡化作業規定」、「九二一震災地區都市更新程序簡化作業規定」、「九二一震災地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定」、「九二一災後住宅重建輔導方案」、「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震災集合住宅重建申辦流程」、「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等，簡化作業流程；並訂定獎勵措施（包括容積獎勵與稅捐減免），建立輔導組織，訂定重建工作相關技術手冊，及舉辦災後更新重建講習，以推動住宅及社區重建。

(十七)加速協助震損集合住宅完成修復補強

為協助已申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協助研擬修復補強計畫之案件依計畫完成修復補強施作，內政部及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分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築巢專案」補助受損集合住宅辦理修繕補強方案作業要點」就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經費予以補助部分工程款，補助範圍包括營建管理、監工及工程經費，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至於已完成修復者，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之二十一。協助縣市政府處理有關集合住宅住戶對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有爭議者儘速整合意見，進行修復或重建。

(十八)協助受災戶完成個別建築物重建

為改善暫住於組合屋災民之環境與安全，由內政部進行組合屋防颱加固之設計、發包及執行，並對化糞池容量不足、排水不良、地面層土壤流失、牆版腐蝕、濕氣嚴重、隔熱效果差等問題予以清查處理。協調相關部會及督導縣市政府協助災民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及相關之優惠措施儘速辦理建築物重建，及委託繪製住宅重建標準圖。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

(十九)推動新社區開發

透過受災戶重建意願調查，評估所需開發用地範圍；進行受災戶住宅重建需求調查，瞭解對居住面積、住宅型態、經濟負擔能力等基本需求，評估所需開發用地範圍。取得成本較低土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縣市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選擇適合新社區區位土地以協調價購、一般徵收、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並依實際需要集中劃設安置受災戶所需土地。訂定新社區開發作業相關規範：訂定開發新社區各項相關作業規範，採整體規劃開發提高土地經濟利用價值及提昇居住環境品質，並有效均衡城鄉發展。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住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協助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二十) 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規定，籌備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二十一) 推動開辦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協助九二一震災社區或集合式住宅受災戶成立都市更新團體以加速社區及集合式住宅重建；協助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之九二一震災弱勢災民，取得重建家園貸款加速重建家園，並分擔金融機構貸款風險，以提高其承貸意願。居間協調解決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重建家園貸款申訴案件。

(二十二) 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協助災重建區重建

配合重建區重建需要，對位於斷層帶不適宜居住之聚落，透過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跨區市地重劃、跨區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方式，重新分配至可建築之土地並增設公共設施以改善生活環境。位於斷層帶不適宜居住之土地，則作為廣場、綠地、停車場等開放空間使用，並針對居住環境與產業之關聯性，作全盤的統籌的規劃，短期施以基本公共設施，使災民能早日展開家園重建工作為目標，並可達到地籍整理目的及以地易地效果。

(二十三) 協調推動重建區大面積地籍圖重測

- 1.九十一年度台中、南投縣重建區地籍圖重測工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全力投入重建區重測工作，並協請台北、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聯勤測量署調派測量人力支援。
- 2.督導台中、南投縣政府辦理重建區內都市計畫樁位檢測進度。
- 3.苗栗、彰化縣重建區地籍圖重測工作，由該二縣政府自行辦理。
- 4.定期掌握苗栗、台中、南投、彰化縣重建區大面積地籍圖重測進度。

(二十四) 整合重建資源建立重建區服務體系

整合各部會、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重建資源，透過網際

網路技術應用，建立災民服務體系，協助災民資訊取得，提供重建工作團隊應用。

(二十五) 積極辦理學校復建計畫

- 1.高中職校校園建物安全補強與復建計畫，暨補助縣市學校耐震改善及活斷層改善計畫：重建區內高中職校校園建築物第三階段安全檢查複評結果分數大於 30 分以上，建物耐震能力不足，經編列 3 億 7 千 3 百 50 萬元修繕補強或拆除改建，以確保學校公共建物之安全。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境內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經編列 13 億優先解決耐震度嚴重不足之學校，改善國中小學長期之隱憂，以確保學校師生之安全。
- 2.充實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學設備：.八十八、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行政院核定補助震災復建經費，惟內部毀損之設備則未予補助，經編列 5 億 2 千 1 百萬補助公私立受災之高中職校充實教學設備，以提升學習品質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等境內國中小學計編列 15 億元充實教學設備，對重建區國中小教學品質之提升助益良多。

(二十六) 加速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重建

為協助縣市政府處理有關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儘速進行重建，經第一次清查後，符合續住資格者計 1,911 戶，不符合續住資格者計 2,314 戶，共計 4,225 戶，本會針對上揭清查對象擬以下列方式處理：

1.符合續住資格之九二一震災全、半倒戶：

本會係以「先安置後拆除」之原則處理，並依內政部訂頒「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繼續協助其辦理重建。本會目前已依據需求於南投市、竹山鎮、東勢鎮、埔里鎮、魚池鄉、太平市、大里市及石岡鄉推動新社區開發，提供出售、出租及救濟性住宅供安置；另亦提供台中縣、市之待售國宅約 300 戶，安置鄰近組合屋之災民；至新社區開發部分，南投縣茄荖新社區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業於近日發包。

2.對於不符合續住資格者：

- (1) 如屬「已修繕或重建完成」者，則請其於文到二個月內騰空所有物並搬遷；如有特殊原因且經該轄管公所同意者，得延長一個月，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
- (2) 非屬九二一震災所有房屋全、半倒之原承租戶者，則提供法拍屋、空屋等

資訊協助，亦請其同前規定限期遷移。

- (3) 對於不符續住資格之弱勢族群，則由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專案輔導安置措施，依據社會救助法規提供相關補助或安置。
- (4) 另依法列管或非依法列管之原住民組合屋（如霧峰花東新村、東勢合作新村、自強新村、埔里大愛二村等），絕大部分住戶非屬九二一受災戶亦不符續住資格，本會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廿四日召開「原住民地區震災復建小組」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院原住民委員會於二週內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處理方案報請本院專案處理在案。
- (5) 至南投鄉鹿谷鄉、魚池鄉、竹山鎮、信義鄉及水里鄉組合屋，因發生桃芝颱風災變後，為緊急安置桃芝颱風受災戶，公所將原已騰空之組合屋供其居住，惟為使住戶符合組合屋分配作業要點之申請資格規定，業請重建區各縣市政府依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程序報本院核定中。

(二十七) 充份爰用資訊資源，協助推動重建資訊工作

為充份掌握資訊展重點，爰用現有資訊資源及重點分配方式，依業務需求考量擴充設備，適時提供以不影響各重建工作推動為原則來辦理。並延請專家學者成立「資訊、網站及展示小組」，協助推動災後重建資訊工作，實際擔任後續各項災後重建資訊委託研究案與應用軟體委外服務案之評審委員，經委員指導先後完成「九二一人口重建區資訊之趨向調查研究」專案研究、「以即時傳訊為基礎的災後重建訊息交流系統」專案研究、「網際網路整合重建區資訊與服務計畫」建置「九二一人口網站」等。並委請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協助航空照像數位化；委請行政院研考會協助完成「重建資訊服務網建置計畫」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重建區發展指標系統整體規劃與中補助款績效管考系統建置計畫」案及「重建區地方情勢發展調查與資料庫建置計畫」案；另由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提供個人電腦給民間重建團隊使用等單位協助資訊推動。

二、資源分配檢討：

- (一) 辦理替代役役男投入重建區重建工作，八十九年度編列一億零一百六十三萬元，九十年至九十二年編列總經費五億七千五百八十五萬元。
- (二) 整合政府與民間各項心理重建資源：目前投入重建區心理重建單位分為：(1)政府機構(2)民間社會福利或諮商輔導機構(3)宗教性社團(4)財團法人基金會等。投入之

熱誠，帶給重建區莫大助益，然而各單位間缺乏連繫，致使資源發生重複與浪費，亟需協調整合，將有限資源作最大效益之展現。

(三) 審慎評析社會福利計畫及需求，激發重建區民眾之社區意識：為辦理重建區各項救助與福利措施，九十年度（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及第一期重建特別預算）經編列二十九億三千四百六十一萬六千元，執行第二年租金發放；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弱勢族群生活扶助與照顧；協調解決受災戶之社會救助爭議；結合公益團體持續參與重建區之社會福利服務；推動臨時住屋社區發展工作；辦理震損機構修繕重建等。

(四) 積極推動就業輔助措施，協助重建區民眾順利就業：為避免重建區人口外流嚴重，並顧及大部分重建區民眾不願離鄉背井因素，本會除研擬兼顧地區產業及保留家園重建人力之社區職訓教室計畫外，並督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落實重建區公共工程得標廠商僱用三分之一重建區居民查核工作，為加強重建區重建工作，使災民早日重享安和樂利的生活，本會協調該會先後推出「臨時工作津貼」、「永續就業工程」等就業促進措施，以有效開拓常態性之就業機會，並提高重建區民眾就業意願，達成就業重建目標。

(五) 提供妥善醫療照護及完整公共衛生體系：

1. 在醫療供給方面，重點包括：公、私立醫療服務體系的重建，對醫事機構則提供重建貸款的利息補貼；緊急後送醫療網及緊急無線電通訊建置計畫，建立醫療資源缺乏區的巡迴醫療團隊、保障災民就醫權利及重建區醫師人力的補充。
2. 在重建區的醫療需求方面，重點包括：對重建區重傷殘者及身心障礙者的長期復健照顧計畫，由專責機構提供完整的照護服務，並結合社政機構協助其生活重建。對弱勢族群延長震災健保卡優惠方案，降低災民就醫成本及保費支出；恢復並加強衛生所、室服務功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服務。
3. 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因地震致房舍、醫療儀器及設備毀損的醫事機構，可以向衛生署申請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利息補助期限最長為十五年，利率則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調整，醫事機構自行負擔固定利率百分之三，其餘由衛生署編列預算補助。
4. 為落實照顧弱勢貧病之重建區民眾，減輕受災保險對象健康保險保費負擔，保障其基本就醫權利，延長重建區弱勢族群全民健保健保費用優惠方案，針對重建區特定受災保險對象再延長補助自付之保險費一年。第六類保險對象（失業者、榮民、榮眷及無固定雇主者）；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三歲以下兒童；因九二一震災而致重傷殘者。

5.為保障重建區民眾基本就醫權利，使重建區民眾在發生緊急健康危害時能順利就醫、獲得立即且妥善的醫療照護，目前規劃二種實施模式：

A.以『區域醫療網絡』模式規劃建立偏遠重建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網計畫，實施地點包括南投縣水里、鹿谷、信義、仁愛及中寮鄉與台中縣和平鄉之每週定點實施二診次的醫療服務。

B.配合辦理二十四小時0800免付費醫藥諮詢專線計畫（試辦三個月，現已檢討中止實施）。

(六)辦理八十九年度編列1,960,375元，九十年年度預計編列經費四百九十二億餘元，其中辦理重建區縣市重建之融資及投資即達三百三十六億餘元。為推動重建區集合式住宅重建，督導協助縣市政府加速重建之進行，惟以縣市政府建管人力，短期間將嚴重不足，故亟待補充縣市政府相關人力。

(七)為充份掌握資訊展重點，爰用現有資訊資源及重點分配方式，依業務需求考量擴充設備，適時提供以不影響各重建工作推動為原則來辦理。並延請專家學者成立「資訊、網站及展示小組」，協助推動災後重建資訊工作，並委請行政院研考會、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等等單位協助資訊推動。

(八)九十年年度第一期特別預算計編列二億餘元，辦理公共設施重建工程，及編列七千二百萬元辦理促銷活動，能協助重建區修復觀光地區公共設施及活絡產業，但重建區觀光地區基礎設施仍不足或具國際水準，且九十一年將開放大陸遊客來台觀光及加入WTO，因此，必須繼續重塑重要觀光地區景觀及改善公共設施。

(九)九二一震災學校受創南投縣最為嚴重，在特別預算編列額度必然以南投縣最多，台中縣、嘉義縣次之。人力資源部分教育部成立「校園重建專案小組」責由該部中部辦公室駐區督學支援縣市政府督導各校切實控管重建進度。

(十)九二一震災組合屋相關補助：

1.九二一震災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業編列25,000千元，九十年年度第二期特別預算並編列60,000千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追加預算則保留約4,374千元，承辦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辦理組合屋改善計畫：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追加預算計編列130,107千元，並保留60,000千元供新年度支用，承辦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3.九二一震災組合屋拆除、整地及維修：

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九十年年度第二期特別預算業編列組合屋拆除及整地經

費計共 48,000 千元，組合屋維修經費計共 10,000 千元，承辦單位為苗栗、台中、南投、雲林、嘉義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規劃重建願景落實重建計畫 (策略績效目標一)

- 1.落實重建綱要計畫。
- 2.修正重建暫行條例加速重建進度。
- 3.有效控管重建進度。
- 4.辦理重建成果展示。
- 5.完成 921 重建檔案計劃。

(2) 建構重建區生活服務體系 (策略績效目標二)

- 1.督導各級政府加強弱勢族群生活扶助與照顧、結合民間團體建立重建夥伴關係，營造社區永續自助機制。
- 2.促進重建區人力充分就業。
- 3.建構重建區醫療及公共衛生完善服務體系，維護民眾健康生活。
- 4.減少及預防災民心理創傷，營造健康生活新希望。

(3) 辦理重建區公共工程復建 (策略績效目標三)

- 1.完成重建區橋樑重建工程，促進觀光產業復甦。
- 2.推動「新校園運動」結合鄉土風情與地方文化，重現符合時代與社區需求之新風貌。
- 3.回復各機關原有行政機能，並使公有建築成為民眾緊急避難所。
- 4.推動災後震損古蹟修復歷史建築維護保存。

(4) 振興重建區產業 (策略績效目標四)

- 1.輔導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加強辦理農產品促銷，提高農民收益。
- 2.協助商業恢復產銷機能，重塑重建區商圈帶動地方繁榮，活絡並創造市場商機，促進重建區商業現代化。
- 3.重建區觀光產業回復災前盛況，全年度遊客人數達六百萬人次。

(5) 防治土地災害 (策略績效目標五)

1 土砂災害防治

- a.針對高危險崩塌地土石流危險溪流等先行處理，另為落實國土保安，持續辦理防砂治水、林道復育及突發性災害處理等工作。
- b.辦理可能發生二次災害地點之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重建。

c.實施流域集水區整體規劃治理，全面監測劃定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健全防救災體系，營造生態景觀、環境、人文共存之生態教育園地。

2 辦理水利設施重建工程

a.辦理河川堤防及排水重建工程，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b.辦理水資源設施復建工程，提高供水品質。

3 興設土資場

(6) 加速推動住宅及社區重建 (策略績效目標六)

1.辦理重建區地籍圖重測：九十一年度廣續辦理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等五縣地震斷層帶經過地表破裂(隆起)需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共計七七、五〇〇筆土地，面積五、八〇〇公頃。並預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及通告地籍圖重測成果。

2.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九十一年度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有南投縣草屯鎮過坑、紅瑤、南投市軍功寮、國姓鄉水長流、中寮鄉大丘園等五區，面積一一·五公頃。業已發包施工中，預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底完成重劃。並辦理南投縣集集鎮隘寮里共和、樂園、埔里鎮大湳里虎山、草屯鎮中原里中原、土城里三層巷、雙冬里雙冬、南投市營南里等七區，面積三一公頃及台中縣東勢鎮大茅埔社區一區，面積一一·五公頃。預計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完成規劃報告，並俟九十一年四月底完成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地區，再行協助編列所需工程費用辦理重劃。

3.辦理原住民聚落重建

a.九十一年完成災害極嚴重地區五個聚落(和平鄉雙崎、三叉坑、烏石坑及仁愛鄉上眉原、瑞岩部落)之遷住工作及十一個聚落(泰安鄉象鼻、和平鄉南勢、桃山、竹山、十文溪、谷關、松鶴、新佳陽、仁愛鄉中正、南豐及信義鄉地利村)之就地整建工作。

b.九十一年完成原住民聚落環境設施復建計畫 72 件工程。

4.開發新社區安置無法辦理重建之受災戶

a.依據受災戶意願需求並評選新社區開發適合用地進行開發。

b.補助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興闢及規劃設計等經費，降低開發成本，減輕受災戶經濟負擔。

c.預計辦理八處興建一般住宅，總計約可容納一、五〇〇戶，於九十一年起陸續動工興建，預計九十三年五月完工。

d.解決重建區弱勢受災戶重建問題，由政府補助興建平價住宅採出租或提

供救濟性住宅安置弱勢族群受災戶。依「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第一期提供十一處，約可興建七〇〇戶，第二期提供十處，約可興建八〇〇戶。第一期於九十一年起陸續動工興建，預計於九十三年五月完工，第二期視實際需求辦理開發。

5.辦理都市更新從事住宅重建

截至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並無任何集合住宅提出申請補助，其主要原因係擬以都市更新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均已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提出申請補助，惟本會將持續輔導尚未提出以都市更新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之經費補助，預定至民國九十四年止將輔導 30 棟提出申請。

6.辦理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安置及拆遷

截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清查結果，符合續住資格者計 1,911 戶（約佔 45.2%），不符合續住資格者計 2,314 戶（約佔 54.8%），計共 4,225 戶，預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底將拆除及遷離計二千餘戶。

(7) 推動重建區總體營造

1.促使重建社區人才在地化

- a.協助輔導補助重建區社區辦理在地人力專業知能培訓。
- b.本會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研習及觀摩活動。

2.建立與各部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機制

- a.農委會水保局配合推動「社區營造—農村聚落重建計畫」
- b.與文建會配合推動「九二一震災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

3.建構完善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

- a 成立「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工作推動小組」
- b 開發「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之軟體建制與測試、維護。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本會係由行政院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臨時性機構，各級工作人員（含工友、技工、駕駛）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並得視重建工作需要增減派駐人員，另經行政院核准得進用聘僱人力三十四人。

(2) 由於重建工作範圍廣泛，業務涉及機關眾多，且有時效性、迫切性，須劍及履及，因此，本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後，即依重建工作性質積極遴調相關機關人員駐會，另為免影響政府整體施政績效與各機關業務推

動，本會所遴調人力以臺灣省政府及各部會中部辦公室人員為主（約佔本會人力百分之八十五），使臺灣省政府業務功能減併後之人力，亦能發揮人力效能。並配合重建工作推動進度及業務消長，規劃編列駐會工作人員額，九十年屬重建工作全面推動時期，依業務人力需求，編列三百六十一名駐會工作人力；九十一年度仍屬重建高峰期，惟部分重建工程已陸續完成及參酌九十年度各單位人力運用情形，減列五十二人，精簡比率達百分之十四；九十二年擬再減列二十五人，精簡比率為百分之八。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年度重建區復建所需經費新臺幣一千億元，應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其後不足部分，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但重建總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億元。」
- （2）本會依規定已於九十年度籌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總預算額度新台幣 1,000 億元，積極辦理震災重建各項工作。九十一年度以後，預算之籌編依規定將回歸正常程序辦理。

二、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1	92	93	94
一、規劃重建願景 落實重建計畫 (10分)	一、落實重建綱要計畫(2分)	1	統計數據	完成重建區 31 各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	100%			
	二、修正重建暫行條例(2分)	1	統計數據	公告重建暫行條例修正版	100%			
	三、有效控管重建進度(2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進度/預計進度*100%	50%	100%		
	四、辦理重建成果展示(2分)	1	統計數據	完成展示/預計展示*100%	50%	100%		

		五	完成 921 重建檔案計劃 (2 分)	1	統計數據	完成進度/預計進度*100%	90%	100%		
二	建構重建區生活服務體系 (10 分)	一	執行重建區弱勢族群照顧與生活扶助 (0.5 分) 執行重建區弱勢族群緊急性經濟協助 (0.5 分) 補助社會福利機構或弱勢族群辦理福利服務 (0.5 分) 辦理地方基層及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社工員講習 (0.5 分) 輔導重建區災民籌組經營各類合作社 (0.5 分) 建置災糧儲備機制 (0.5 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服務量/預期服務量 (1000 案) *100 % 實際服務量/預期服務量 (1000 案) *100 % 實際完成件數/預期完成件數 (30 件) *100 % 辦理場次/預計辦理場次 (2 場) 實際成立數/預計成立數 (10 社) *100 % 實際建置數/預計建置處 (20 處) *100 %	90%	100%		
		二	促進災區人力充分就業 (2 分)	1	統計數據	以災區縣市失業率，接近台灣地區失業率平均值或南投縣失業率，接近災區縣市失業率平均值，失業人口/總勞動人口*100%。	90%	100%		
		三	建構重建區醫療及公共衛生完善服務體系，維護民眾健康生活(3 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健檢、巡迴醫療服務人數/預期服務人數*100%	90%	100%		

		四 減少及預防災民心理創傷·營造健康生活新希望(2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辦理場數/預期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辦理場數*100%	90%	100%		
三	辦理重建區公共工程復建(10分)	一 完成重建區橋樑重建工程·促進觀光產業復甦。(2.5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預計完成數)*100%	100%			
		二 推動「新校園運動」結合鄉土風情與地方文化·重現符合時代與社區需求之新風貌。(2.5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工數/預計完工數)*100%	98%	100%		
		三 回復各機關原有行政機能·並使公有建築成為民眾緊急避難所。(2.5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工數/預計完工數)*100%	80%	100%		
		四 推動災後震損古蹟修復歷史建築維護保存。(2.5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預計完成數)*100%	50%	100%		
四	振興重建區產業(10分)	一 規劃設置竹、酒、花、茶及高接梨等高經濟價值作物等四大農業文化園區及設置四條休閒農業觀光帶(2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預計完成數)*100%	50%	100%		

		二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促銷活動，提高農民收益 (2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銷售金額/預定銷售金額*100%	60%	100%		
		三	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活絡地方經濟，提昇競爭力 (2分)		統計數據	實際支用數/經費預算數*100%	50%	100%		
		四	辦理觀光地區景觀改善工程(2分)		工程執行進度	工程實際進度/預期進度*100%	60%	100%		
		五	協助重建區縣市辦理觀光產業促銷與宣導活動(2分)		全年度遊客迴流比例	年度遊客總人數/績效目標數*100%	80%	100%		
五	防治土地災害 (10分)	一	土砂災害防治工作 (4分)	1	統計數據	水土保持重建工程崩落地植生面積比率 實際植生面積/預計植生面積*100%	85%	100%		
		二	辦理水利工程復建 (4分)	1	統計數據	河海堤復建工程長度大台中地區供水管線長度 完成長度/應辦長度*100%	85%	100%		
		三	興設土資場(2分)	1	統計數據	興設土資場 實際興設/預計興設*100%	0%	100%		
六	加速推動住宅及社區重建 (10分)	一	辦理重建區地籍圖重測(5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面積/預計完成面積)*100%	100%			
		二	辦理農村土地重劃 (1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量/預計完成量)*100%	100%			

分)	三	原住民聚落重建 (1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量/預計完成量)*100%	100%			
	四	開發新社區安置 無法辦理重建之 受災戶(1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需求戶數/新社區開發安置戶數*100%	40%	60%	80%	100%
	五	辦理都市更新從事都市重建(1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量/預計完成量)*100%	10%	40%	70%	100%
	六	辦理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安置及拆遷(1分)	1	統計數據	實際拆除戶數/原總安置戶數*100%	40%	90%	100%	
七	推動重建區總體營造 (10分)	一	促使重建社區人才在地化(3分)	1	數據統計	實際數/預定數*100%	60%	100%	
		二	建立與各部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機制(4分)	1	數據統計	實際數/預定數*100%	60%	100%	
		三	建構完善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3分)	1	實際執進度	實際數/預定數*100%	60%	100%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學者專家)負責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衡量指標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 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14%	年度績效目標值			
					91	92	93	94
以精實組織 人力投入重 建工作，儘 速完成重建 區重建工作	年度預算員 額數減列之 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91年： <u>361人(90年)—309人(91 年度)</u> 361 ×100=8% 92年： <u>309人(91年)—284人(92 年度)</u> 309	14 %	22 %		

說明：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學者專家〉負責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 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1	92	93	94

節約政府 支出、邁向 財政收支 平衡	各機關年 度經常預 算與決算 剩餘百分 比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 /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100%	100%		
-----------------------------	-----------------------------------	---	------	-------------------------------	------	------	--	--

說明：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學者專家〉負責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規劃重建願景落實重建計畫 (策略績效目標一)

(一) 辦理重建成果展示

- 1.完成九二一重建績效展示陳列室
- 2.完成九二一圖書資料中心、影音資料中心
- 3.辦理九二一重建成果博覽會

(二) 落實重建綱要計畫

- 1.督導重建區各鄉鎮完成其重建綱要計畫
- 2.督導重建區各鄉鎮落實執行其綱要計畫執行

(三) 修訂重建暫行條例加速重建進度

- 1.完成暫行條例母法第二次修法
- 2.暫行條例相關子法之檢討及配合修訂。
- 3.釋示各項法規疑義。

(四) 有效控管重建進度

- 1.辦理重建業務工作進度控管
- 2.實施重建業務考評工作

(五) 完成 921 重建檔案計劃

- 1.編製 2002 年災後重建工作績效彙編
- 2.編製重建區重點鄉鎮示意圖說明彙編
- 3.編製 1999 年至 2003 年災後重建工作績效彙編

- 4.建置九二一數位地震知識庫
- 5.編製 921 重建實錄

二、建構重建區生活服務體系 (策略績效目標二)

(一) 督導各級政府加強弱勢族群扶助與照顧、結合民間團體建立重建夥伴關係，營造社區永續自助機制：

- 1.執行重建區弱勢族群照顧與生活扶助，提供安置服務、生活扶助、就學補助、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及住宅修繕補助。
- 2.執行重建區弱勢族群緊急性經濟協助，提供重建區遭逢急難事故致生活陷困之民眾急難救助。
- 3.補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展弱勢族群福利服務。
- 4.規劃建置弱勢族群資料庫並強化輔導機制。
- 5.組合屋弱勢族群安置輔導及救濟性住宅管理。
- 6.補助震損機構修繕或改建工程並評估工程進度與品質。
- 7.辦理地方基層及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社工員講習。
- 8.輔導重建區災民籌組經營各類合作社
- 9.建置災糧儲備機制，訂定救濟物資儲存及發放標準，以利事前防範及事後搶救。

(二) 促進重建區人力充分就業：

- 1.加強就業服務能量，協助民眾順利就業。
- 2.將重建區就業服務措施與常態就業服務措施接軌。
- 3.開發就業市場工作機會，調整訓練職類。

(三) 建構重建區醫療及公共衛生完善服務體系，維護國民健康生活

1.推動重建區公共衛生服務及社區健康營造

(1)重建區組合屋居民公共衛生保健推展計畫：雇用護理人員分別派駐各生活重建區從事災民基本健康檢查及公共衛生保健服務。

(2)重建區組合屋公共衛生評估暨傳染性疾病防治計畫：實際派員至重建區，針對組合屋社區，進行公共衛生及環境衛生等相關問題評估。

2.充實重建區醫療資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

(1)建立完整性的重傷殘長期復健醫療照護：設置居家復建醫療照護中心、推動社區復建醫療照護、建立巡迴治療車服務。

(2)重建山地重建區醫療體系計畫：辦理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及台中縣和平鄉衛生所重擴建工程、加強重建區緊急醫療通訊體系、充實重建區緊急醫療設備、

加強緊急醫療服務網絡及基層醫療人員之急救訓練。

- (3)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醫療工作加強計畫：針對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遠重建區，建立巡迴醫療服務團隊，提供「定期多點」之巡迴醫療服務；並結合當地現有醫療資源，落實在地醫療資源、建全當地醫療體系，提供永續的醫療服務。

(四)減少及預防災民心理創傷，營造健康生活新希望：

- 1.動社區民眾生命教育，以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並引導民眾認識生命、欣賞生命、珍惜生命。
 - (1)結合當地機關團體以國小學區為點，藉由父母成長班、家長座談會等活動，漸次融入生命教育課程。
 - (2)辦理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儲訓及配合施教主題編製平面及電子媒體教材。
- 2.推動高關懷家戶調查、後續家訪及輔導評估；並建立高危險群轉介、照會網絡、通報系統。
 - (1)經由統計、分析、篩檢相關數據，以作為決策之參考及協助重建區民眾各項生活重建之依據。
 - (2)結合民間宗教團體進行高關懷家戶後續家訪、居家服務及輔導評估，以照顧弱勢族群。
 - (3)建立高危險群通報、轉介照會系統網絡。
- 3.成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中心，整合政府及民間之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動心理復健工作。
 - (1)成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中心」辦理重建區心理諮詢輔導工作。
 - (2)聯繫重建區學校、張老師或慈善宗教團體辦理弱勢族群心理重建工作。
 - (3)結合重建區社政、勞政、醫療、教育等相關單位成立心理重建小組並建置心理衛生資源網絡。

三、辦理重建區公共工程復建（策略績效目標三）

(一)完成重建區橋樑重建工程，促進觀光產業復甦。

- 1.台三線名竹橋復建工程完工通車。
- 2.台十四線炎峰橋復建工程完工通車。
- 3.台三線東豐橋復建工程完工通車。
- 4.集鹿大橋新建工程完工通車。
- 5.一二九線一江橋復建工程完工通車。

6.溪阿公路安定彎打通工程搶通。

7.投 83 線萬豐村至法治村打通工程完成搶通。

(二) 推動「新校園運動」結合鄉土風情與地方文化，重現符合時代與社區需求之新風貌。

1.重建區防震能力不足校舍改善計畫，以確保重建區校園安全、健康、舒適的無障礙環境。

2.繼續推動新校園運動計畫，以落實高效能且符合機能的教學環境。

3.加強重建區學校技藝教育培訓計畫(原住民鄉優先)，以增進原住民謀生能力。

4.規劃辦理重建區新校園參與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以建立校園與學區，與社區資源之整合與共享模式。

(三) 回復各機關原有行政機能，並使公有建築成為民眾緊急避難所。

(四) 推動災後震損古蹟修復歷史建築維護保存。

1.完成震災受損古蹟委託調查研究審查案。

2.完成震災受損古蹟委託修復設計審定案。

3.完成震災受損歷史建築登錄核定經費補助案。

四、產業振興處策略計畫 (策略績效目標四)

(一) 輔導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加強辦理農產品促銷，提高農民收益。

1.規劃設置竹、酒、花、茶等四大農業文化園區及設置四條休閒農業觀光帶。

2.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促銷活動，提高農民收益。

(二) 協助商業恢復產銷機能，重塑重建區商圈帶動地方繁榮，活絡並創造市場商機，促進重建區商業現代化。

1.辦理重建區商圈活化輔導及商圈重塑之規劃設計及設施重建。

2.傳統市場輔導策略，辦理講習、觀摩及促銷活動，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達成活絡傳統市場商機。

3.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活絡地方經濟，提昇競爭力。

(三) 重建區觀光產業回復災前盛況，全年度遊客人數達六百萬人次。

1.辦理觀光地區景觀改善工程。

2.協助重建區縣市辦理觀光產業促銷與宣導活動。

五、防治土地災害 (策略績效目標五)

(一) 土砂災害防治

1.土石流災害整治工程：預定辦理 565 件，已完工 276 件。

- 2.防砂治水工程：預定辦理 158 件，已完工 38 件。
- 3.林道復建工程：預定辦理 52 件，已完工 19 件。
- 4.緊急災害處理工程：預定辦理 121 件，已完工 378 件。

(二) 辦理水利設施重建

- 1.河川堤防及排水重建工程：辦理 84 件，已完工 34 件。
- 2.水資源設施重建工程：辦理 122 件，已完工 63 件。

(三) 興設土資場：辦理土資場設置工作南投縣 5 處，台中縣 1 處

六、加速推動住宅與社區重建 (策略績效目標六)

(一) 推動重建區地震斷層帶經過地表破裂 (隆起) 地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經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擬定「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實施計畫」送經內政部核准，同意依計畫於九十一年度分期分區辦理土地七萬七千五百筆，面積五千八百公頃；暨重建區圖解地籍圖委外數化建檔作業，總計辦理土地約五十萬筆。(九十年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二億一百四十五萬三千元，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四千五百零九萬八千元)

(二) 關推動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協助災重建區重建方面。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二年度預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十一區面積約 54 公頃。(九十年編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一億四千六百五十七萬八千元)。

(三) 住民聚落重建。業擬訂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第三年 (169,144 仟元)、原住民聚落重建擴增建地計畫 (20,000 仟元)。

(四) 辦理八處興建一般住宅，總計約可容納一、五〇〇戶，開發地區為：南投茄荖新社區、東勢新社區、斗六嘉東新社區、埔里北梅新社區、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太平德隆新社區、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

除興建一般住宅出售外，針對經濟能力條件無法承購房屋及低收入、老弱殘障、單身無依等弱勢族群因九二一地震致住宅毀損，亟需另覓土地重建部分，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予以安置，依「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第一期提供十一處，約可興建七〇〇戶，第二期提供十處，約可興建八〇〇戶。

有關新社區開發方面，籌編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計畫，撥貸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開發興建及投資開發相關重要事業和計畫 (91-92 年，約 214 億元)。

(五) 辦理都市更新從事住宅重建，有關集合住宅重建問題方面，輔導集合住宅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並補助示範性集合住宅鑽探費用、地下層拆除及辦理都市更

新規劃設計費用。(91-92 年，平均約五億一千三百萬元)

(六) 辦理臨時住宅 (組合屋) 住戶安置及拆遷：

1. 依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函頒實施正之「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作業要點」及「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管理要點」規定，本會業責成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每二個月清查一次，區分符合及不符合續住資格者；符合續住資格者依內政部訂頒「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繼續協助其辦理重建；不符合續住資格者則請其於二個月內騰空所有物並搬遷，如有特殊原因且經該轄管公所同意者，得延長一個月，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至低收入戶、原住民等弱勢族群，業請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研擬輔導安置措施協助其完成安置。
2. 截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清查結果，符合續住資格者計 1,911 戶 (約佔 45.2%)，不符合續住資格者計 2,314 戶 (約佔 54.8%)，計共 4,225 戶，預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底將拆除及遷離計二千餘戶。

七、推動重建區總體營造 (策略績效目標七)

(一) 策略績效目標(促使重建社區人才在地化)

協助重建區社區培訓在地人力專業知能，並增進其行政執行力。

(二) 建立與各部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機制

1. 農委會水保局配合推動「社區營造—農村聚落重建計畫」

(1) 配合農委會水保局以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社區營造廠商」方式辦理社區環境改善及綠美化之簡易工程，並以僱用社區居民參與施作之項目為主；另為落實本計畫工程之整體性、組織性、效率性及提高工程品質，仍將採統包方式辦理。

(2) 是項工程實施區域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以台中縣石岡鄉土牛村等十一個區為實施區域；第二階段預定為十個區。預計可協助二十餘個社區環境改善及綠美化。

2. 與文建會配合推動「九二一震災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

(1) 配合文建會推動「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並與該方案「專案管理中心」及「四區社造中心」共同輔導六十個社區。

(2) 本會相關輔導計畫之執行，將結合專案管理中心及各社區營造中心辦理，以節省政府資源並藉由行政與專業結合，共同協助社區規劃辦理重建願景。

(3) 針對社區之重大事項或需要協調跨部會之事項，本會將協助文建會共同處理。

3. 建構完善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

- (1) 本案設置「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業奉行政院核示，在開發階段由行政九二一重建委員會主辦，並請文建會、研考會協助，俟開發完成後移由「文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之專案管理中心負責後續系統測試。
- (2) 成立「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工作推動小組」由本會、研考會地方發展處、文建會中部辦公室、農委會水保局及文建會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之專案管理中心、共同組成「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工作推動小組」其主要任務為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開發、軟體建制與測試、維護；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業務研發、各項資源建立、輔導地方政府資料建置及人員培訓等工作。
- (3) 開發「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之軟體建制與測試、維護本系統先以重建委員會入口網站結合 GIS 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前階段開發，其主要項目有「社造交流」、「社造百科」、「社造之友」、「社造群芳」、「社區回報」、「政府資源」、「社造常用法令」及「訂閱電子報」等；後階段將研發增加會計、核銷及管考功能，使政府與民間財務透明化建立公信制度，並整合政府各項資源，避免資源重疊浪費，確實發揮是項系統功能。開發完成後將移由「文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方案」之專案管理中心負責後續系統測試。

5.重建區振興計畫

壹、前言

重建區振興計畫係針對九二一地震中部地區，從自然環境的變化、重建情形、以及民眾在地的觀點，結合各部門專業上的考量，以追求人類與自然和諧發展為宗旨，規劃振興重建區產業、開創重建區永續發展契機。

九二一大地震後，政府及民間已經共同努力進行受災戶安置，初步完成道路、橋樑、學校、辦公廳舍之重建，以及水土保持與水利工程、建築廢棄土處置、住宅與社區重建等各項工作。在重建工作達成階段性任務之後，以及因應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重建區傳統產業衝擊的雙重考量下，重建區有必要研擬因應對策，迎向嶄新的未來。

台灣位在環太平洋地震帶，長久以來我們的家園一再地受到地震及相關天然災害的侵襲。地震帶的地質活動刻劃著台灣自然環境的演化痕跡，也提供我們諸如溫泉之類許多稀有珍貴的地理資源與生態景觀。規劃工作需要整體性、前瞻性的觀念與務實作法，引進新價值觀、新產業型態，使地震的經驗教訓得以保存流傳，地區性景觀特色更為提升、民眾的就業與生活獲得改善及保障。

大自然在二十世紀末，用地震的教訓，喚醒大家重新思考人類與自然之間的關係。我們生活在台灣 | 福爾摩莎這塊舉世稱羨的土地上，要在廿一世紀初重建起來，規劃構築永續發展的產業、開創更美好的生活。

貳、計畫依據

院長九十一年二月巡視本會指示：「重建工作有多項業務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請研究回歸正常行政體制。另為因應加入 WTO，農特產結合之觀光旅遊規劃與推廣、輔導農業及工商業轉型，以促進災區產業振興等工作，均需由各主管部會接續進行，請重建會擬定五年振興計畫報院核定」。

參、計畫範圍與九二一重建區現況

一、計畫範圍與自然環境

重建區位於台灣中部，涵蓋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共計有八個縣市；面積共計 12,468.59 平方公里(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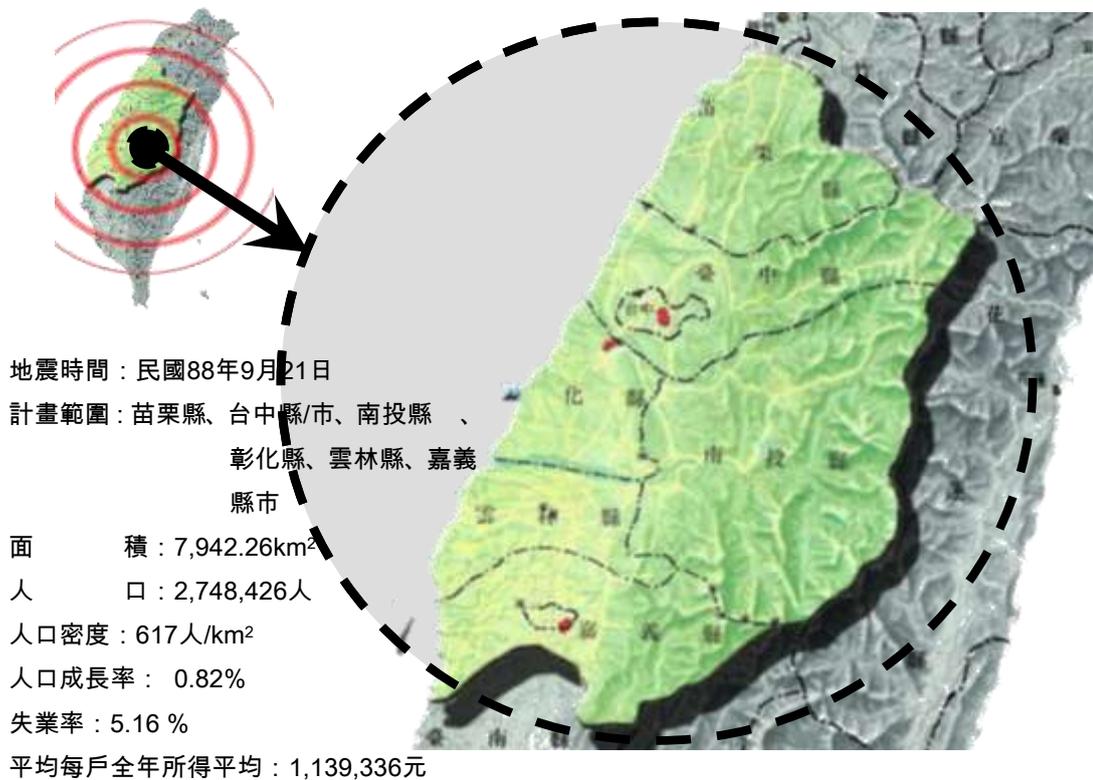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圖

本區域範圍內山坡地與高山區 370,044.64 公頃(占 29.69%)。區內主要河川有中港溪、老田寮溪、大安溪支流景山溪、大甲溪、濁水溪、霧社溪、烏溪、濁水溪支流水里溪、八掌溪、曾文溪、朴子溪等溪流；重建區地震後斷層帶多處地形、地貌改變，而且山區土石鬆散，容易因豪雨沖刷崩塌，等等現象成為重建區居民居住之潛在危險因素。

二、經社指標

(一)人口

民國八十八年重建區人口數為 6,370,344 人，九二一地震後，九十年重建區人口數增加為 6,443,725 人，人口成長率 0.6%，低於同期間台灣地區人口平均成長率 0.82% (詳表一)。

人口年齡結構方面，十五歲至六十四歲青壯年人口比例從民國八十八年之 68.76% 增加至九十年 69.03%；同期間，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從 9.13% 增加至 9.68%，至於十五歲以下幼年人口從 22.13% 減少到 21.3%。

依據上述資料顯示重建區人口成長緩慢，而且老年人口逐漸升高，人口結構有趨高齡化現象。

(二)產業

重建區人口產業結構，第一級農林漁牧業自民國八十八年之 13.84% 增加至九十年之 14.70%，同期間第二級之製造業從 39.14% 增加至 39.36%，第三級產業之服務業、商業則從 47.01% 降低至 45.94%。其中三級產業不增反減的現象，與一般經社發展趨勢不同。

失業率民國八十八年為 2.33%，至九十一年上升達 5.13%，同期間台灣地區平均失業率亦由 2.69% 上升至 5.16%。全年每戶總收入，由八十八年之 1,002,800 元至九十年減少為 981,882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由 20,896 元減少至 20,456 元。期間觀光旅館數仍只維持十三家。

依據上述統計資料顯示重建區產業結構初級產業人口比例偏高，而每戶收入偏低，且地震後相對減少。顯示地震之影響明顯，尤其對受災戶需負擔住宅重建與家庭生計至為不利。另第三級產業人口部分，重建區所占之比例遠低於全國平均比例 (相差約 10%)。顯示如何充分利用其自然環境、地方農特產等觀光資源，以提昇產業，進而增加收入成為關鍵課題。

三、重建現況

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在南投中興新村成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來，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主要完成重建工作概述如次：

(一)公共工程

主要道路橋樑除溪阿公路安定灣、中橫公路德基段改善工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動工外，其餘均已重建完成。辦公廳舍復建工程一、四二八處已完成一、二八三處。地震受損學校一、五四六所中，幾乎全倒二九三所已完成重建二八八所。

(二)大地工程

防止崩塌地範圍擴大引發土石災害，辦理一八三件緊急處理工程外，積極辦理「土石流災害整治」、「防砂治水」、「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舊」等二、三六一件工程，完成一、四七六件。辦理自然生態工法二十三件工程。另辦理重建區用水復健、水資源設施、河海堤及排水設施、山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等一、二七三件，完成一、〇八〇件。在建築廢棄物貯置及利用方面，完成一一一處貯置場復建；推動六處土資場及完成營建廢棄物再生利用九十萬立方公尺。

(三)住宅重建

原住民部落重建、新社區開發、鄉村社區重建、集合住宅重建等工作，相關之救災、安置、各項法規、經費等重建機制已逐步建置完成。住宅及社區重建工作也正積極進行中。

全倒受災戶（包括集合住宅與個別住宅）已重建戶數為二七、二三二戶，集合大樓包含原地原貌重建及更新重建已領得建照有二、六八二戶，辦理都市更新程序中八、一〇三戶。

半倒戶一五一棟亦有八四棟完成修繕工作，一千億央行優惠貸款已撥出四六七億元，十八億信保基金也將撥發完畢。

組合屋方面，共興建五、八五四戶供災民臨時居住使用，已拆除六三〇間，空餘屋數為二、〇五八間。

(四)產業振興

為有效調節農特產品供需、穩定價格，辦理輔導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整建竹、茶農業文化園區各一處，設置多功能花卉處理展售中心一處，設置農村釀酒事業八處，使傳統農業由一級（生產）產業提昇至三級（服務）產業。

行政院開發基金五百億元優惠貸款，繼續協助受災企業取得低利融資貸款共申貸一、二九二件，核准件數為一、一九〇件，核准額度為一二一億一、五三五萬元。

另編列特別預算二十億元以提供重建區企業辦理優惠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受災企業解決擔保品不足問題。累計協助受災企業取得一三九件，融資餘額六億二、二七七萬元，保證餘額四億九、四五七萬元。至於重建區觀光旅遊人數恢復災前平均每月五十萬人次之水準。

(五)生活重建

為協助重建區弱勢族群獲得適切的照顧、扶助及福利服務，推動建置重建區完善的醫療保健體系、加強重建區心理衛生工作、營造健康生活新希望、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震損機構重建修繕、弱勢族群扶助與照顧、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輔導、就業職訓、重建公共工程僱用災區居民三分之一等措施。

(六)社區總體營造

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促使社區永續發展，辦理專業人力及行政人力培訓計畫、推動社區防救災總體營造計畫、農村聚落社區總體營造暨產業發展計畫、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記錄片製播計畫，以及開發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系統。

目前積極推動的重建工作包括：協助集合住宅修繕補強與重建、組合屋之安置移除、新社區開發、平價及救濟性住宅之興建、多元就業方案以及防治土石流等項目。重建工作仍需規劃協助改善產業所需之軟、硬體環境，讓振興產業的種子得以萌芽發展，從根本上解決重建區民眾生活問題。透過社區總體營造方式鼓勵在地人親身參與重建工程，推動重建區全面產業振興。

肆、計畫期間

本計畫自九十二至九十五年，共計四年。其中九十二、九十三年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實施，九十四年以後由各部會銜接繼續推動，循政府既定體制辦理。

伍、計畫目標

振興重建區產業、重建區民眾擁有優質的生活環境，基於「優質重建」、「永續環境」、「安居樂業」之規劃原則，預計五年內達成下列目標：

- 一、配合產業發展所創造之工作機會加強就業服務，俾使失業率降低至全國平均值以下。
- 二、主要風景區旅遊人數達八百萬人次。
- 三、加強崩塌地水土保持整治及生態復育，穩定觀光軸線邊坡，提供安全及豐富內涵的旅遊。
- 四、輔導傳統農業成功轉型提昇為休閒農業或觀光服務業。
- 五、推動一〇〇處社區總體營造，成功發展城鄉產業。

陸、振興策略

為使重建區產業因應世界潮流變化，配合現階段政府重大政策及計畫，妥善運用重建的基礎與資源，營造可長可久的永續發展環境，規劃振興策略如次：

- 一、規劃休閒旅遊套裝行程，配合觀光季節、旅遊軸線，結合民間資源綜合規劃。
- 二、改善風景區公共設施，提供足夠發展需求的建設數量與品質。
- 三、加強促銷，提昇宣導推廣企劃。
- 四、觀光軸線沿途迫切需整治及穩定地區，優先協助改善。
- 五、依據既有農業環境，規劃符合發展需求之觀光休閒農業計畫推動實施。
- 六、善用地方文化特色及環境資源，推廣古蹟、生態旅遊。
- 七、協助輔導農民轉型必須之經營管理訓練，相關證照及行政措施簡化。
- 八、加強農業技術研究，提昇本土性農特產品創新開發，並建立品牌拓展國際性市場。
- 九、協助提昇社區產業經營管理能力，改善營運體質，永續發展。
- 十、規劃符合都會、鄉村、原住民等不同社區適用之社造模式及發展機制。

柒、振興計畫內容

一、振興觀光休閒產業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及因應日漸增加的國內旅遊需求，「生態觀光」、「精緻旅遊」、「原住民文化」及「產業觀光」為重建區將來發展的主軸。創造遊程主題與特色，充實建立完善之公共服務設施，提供遊客民眾安全舒適之遊憩品質，改善指標系統與導覽系統，以及國際化等措施，藉以營造兼具深度、廣度、永續經營的觀光資產，作為行銷國際觀光市場的基礎。

(一)建構休閒旅遊系統

1、九大觀光軸線整建

依據重建區各重要景點、產業區位、交通動線，規劃九大觀光軸線計有：梨山風景線、東勢谷關風景線、埔里日月潭風景線、霧社清境合歡山風景線、廬山風景線、竹山鹿谷風景線、集集鐵道風景線、信義東埔風景線、南北港溪風景線等系統。配合已著手重建之桃米、澀水、白冷圳、小半天等社區可提供民宿及重建新學校資源，可投資改善各風景區（點）公共設施，提昇整體景觀，俾促使吸引觀光遊客，帶動地方經濟。改善計畫包括整建風景區、改善集集鐵道整體景觀、建設名間地震紀念地、埔里花都景觀改善等。

2、新觀光軸線整合與開發

配合社區總體營造、地震新景點、傳統農業轉型等，將資源整合規劃，開發新觀光軸線，包括中興新村中寮風景線、草嶺風景線、卓蘭風景線、石岡東勢風景線。

3、主題旅遊套裝遊程經營

重建區自然生態豐富、文化萃集、觀光資源多樣化等，依各不同主題與季節，規劃經營溫泉旅遊、生態旅遊、地震景觀旅遊、鄉村風華旅遊等，風味不同之主題套裝遊程，吸引觀光遊客，帶動地方經濟。辦理規劃主題旅遊套裝遊程、發行主題遊程觀光護照、辦理相關主題活動及生態體驗營。

4、特色活動推展

藉由推展特色活動，宣示重建區產業特色，吸引遊客到重建區旅遊。並透過活動凝具觀光業者共同致力接待觀光客，提昇服務品質。計劃包括：

- (1)國際性觀光活動：國際萬人橫泳、國際水上花火與音樂等。
- (2)地方觀光活動：雲之南百夷文化節、溫泉季活動、竹藝文化節、茶香嘉年華會等。

(3)特色活動：原住民之霧社文化季、邵族祖靈祭等，及古蹟巡禮與社區產業特色活動。

(4)生態活動：螢火蟲生態營、鷹揚八卦活動、蝴蝶生態體驗活動等。

(5)林業活動：森林及林業資源旅遊，推廣大雪山鋸木場活化再利用等林業活動。

(二)休閒農業旅遊系統經營

1、套裝農業休閒旅遊

規劃中潭、集集/信義、大湖卓蘭/東勢谷關、以及古坑/草嶺/梅山/竹崎/石卓四條農業休閒旅遊路線之景點整合與農業休閒旅遊活動。成立地區「休閒農業聯盟」，充分將鄰近農業環境資源連結成地區農業休閒網。培訓農業休閒解說員，導覽介紹產業發展及人文、生態、文物、農業休閒旅遊資訊，以及當地農特產品。發展精緻、知性的農業休閒旅遊產業。

2、民宿輔導計畫

調查建立民宿基本資料，規劃簡化民宿證照申請審核程序，並輔導特色民宿經營，協助具有特色的民宿業者取得合法證照。並辦理特色民宿參訪交流活動。提供多元化不同風味的住宿與地方美食，帶動地方經濟、提供就業機會。

3、農業文化園區

(1)茶文化園區

溪頭、鳳凰谷鳥園、麒麟潭等風景區，與鹿谷茶鄉產業結合。輔導設置一處擁有完善休閒農業體系之茶文化園區。配合舉辦優良茶比賽及促銷、茶藝及茶特色餐飲等系列活動，重振地方觀光旅遊業發展。

(2)竹文化園區

竹山|竹的故鄉，配合地方竹藝推展設置「竹文化園區」，進行竹材精緻利用、研發，竹林維護及輔導。具體呈現結合觀光、生態、生產、教育之綜合性觀摩場所。

(3)花卉處理展售中心

南投縣埔里地區及其鄰近五鄉鎮之花卉栽培面積高達七百公頃，年產值約十三億，具大規模花卉栽培景觀優勢。在中潭公路旅遊路線，富有觀光發展的潛力。規劃在埔里設置多功能花卉處理中心一處，因應當地花卉採收後之處理、分級、冷藏、包裝、品牌開發及行銷需求，並可供為展售、花卉生態、教育之場所。未來將可繁榮地方經濟及促進花卉產業文化發展。

4、水果酒鄉營運

輔導發展農村釀製水果酒，妥善運用農產資源豐富之產區及農產物，促進農

產業復甦及產業發展，提昇產業競爭力、增加農家收益。配合休閒農業及觀光產業發展，已於台中縣設置四處、苗栗縣設置一處、南投縣設置三處之農村酒鄉，繼續加強輔導。為展現南投酒廠文化，推動水果酒廠計畫，輔導社區產業聯盟，塑造「產業與觀光」、「觀光與文化」、「文化與產業」的產業文化振興再造。

5、假日市集

提供消費大眾選購重建區具有特色之農特產品之固定場市，增加重建區農民收益。規劃在南投縣中興新村、台北市「希望廣場」、台中市「八期重劃區」設置定期之農特產品假日市集。

(三)改善旅遊服務

1、塑造景觀道路

(1)配合觀光風景軸線，塑造主要聯絡道路景觀，整體觀光景觀優質化，計畫辦理中潭公路景觀改善、台廿一線道路改善與景觀塑造、延溪公路景觀改善、杉林溪聯外道路整建與景觀塑造、台十四線清境段道路改善與景觀塑造、台十六線道路景觀改善、台八線道路改善與景觀塑造、谷關街道景觀改善、草嶺/瑞里觀光區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2)參照行政院城鄉景觀發展推動委員會工作要項及院長指示事項，協助地方政府研擬具體措施，解決影響景觀之騎樓、違建、廣告招牌，及共同管線等問題。

2、建立人本運輸體系

配合政府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及「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之政策原則，因應本計畫之各項套裝旅遊規劃，建構觀光旅遊巴士系統，建立以機場、主要鐵路車站為起點，連接至主要旅遊地區之觀光旅遊巴士，逐漸取代以私人汽機車為交通工具之旅遊方式，以提昇旅遊便利性與道路交通安全。

針對「觀光客倍增計畫」之環島鐵路觀光旅遊路線 | 集集支線國家花卉園區計畫，整建集集鐵路支線各站附近地區停車、廣場等公共設施與景觀改善，並協商地區性民間客運系統建置車站至景點之旅遊巴士。

台十四線、台十六線及台三線等重要聯外道路，訂定道路交通管理辦法，使砂石車、水泥車等於特定時段行駛，以增加旅遊及道路交通安全。

3、指標與導覽系統改善

改善台三線、台八線、台十四線、台十六線、台廿一線及其聯絡縣道之道路指標系統(中英文)。

4、旅遊導覽及從業人員培訓

實施從業人員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提昇觀光業服務品質。促使觀光服務人員熟悉、認識地方特色與關聯性產業，周詳的引導國內外遊客參訪當地人文景觀，提高重建區觀光品質，深化旅遊資訊吸引遊客再次造訪。

5、適當地點設置旅遊資訊中心

設置觀光軸線景點導覽圖說、分區旅遊驛站，提供國內/外遊客旅遊必需之資訊，提昇重建區觀光服務及重建形象。

(四) 宣導與推廣

重建區豐富的觀光及休閒遊憩資源，美景、溫泉、賞楓、森林、陶藝、原住民文化等，一年四季都有數不盡的旅遊主題，值得一而再、再而三的造訪玩賞。必須加強促銷，提昇宣導推廣整體企劃。

1、學校校外活動推廣

規劃編輯適合學校校外活動之套裝遊程，提供全國各級學校規劃學生參訪，推廣新校園建設。並結合旅行業界行銷，促使全國人潮到重建區校園旅遊，認識優質學習環境，並帶動重建區經濟。

2、主題套裝遊程宣導推廣

結合媒體辦理主題套裝遊程宣導推廣，帶動重建區觀光熱潮，活絡當地觀光產業、增進經濟效益。

3、非尖峰旅遊宣傳推廣

針對銀髮族群、公務人員、國外商務旅客等，編輯適合的套裝遊程，並結合旅行業及國民旅遊卡，促進非尖峰時段旅遊人潮，增進重建區觀光經濟收益。

二、提昇地方產業競爭力

既有產業中，選擇具有特色及獨特性舉足輕重地位的項目，以重點產業加強輔導，提昇品質及產銷與市場機能協助推展，掌握開創契機。

(一) 協助改善產業經營管理能力

1、傳統市場經營管理輔導

針對八縣市傳統市場，引進現代化經營觀念，協助其改革、轉型，提升經營能力並發揮傳統市場特色。同時結合促銷與媒體廣宣活動加強社會對傳統市場重視，活絡重建區並使商機再現。

2、產業經營技術提升輔導

規劃人才培訓、新產品研發、建立市場行銷通路等集體式經營管理輔導，以振興重建區之產業商機，活絡地方經濟，創造重建區就業機會。

(二)傳統產業再造

1、發展具有獨特風味、深受消費者喜愛之鄉土特產。包括：中寮柳橙、南投香蕉、集集卓蘭椪、鹿谷名間茶、信義梅及蓮霧、竹山/鹿谷冬筍等。輔導擴充生產規模，滿足市場需求。

開發具有競爭力、高經濟價值之產業。包括：埔里/魚池菇蕈及茭白筍、水里臍橙、集集糯米荔枝/桂味荔枝、草屯玉荷包荔枝、東勢/石岡高接梨、和平甜柿、仁愛水蜜桃等。以新品種更新及現代化栽培技術，帶動地區產業發展。

2、其他竹材陶藝、石雕、漆、造紙、木業等傳統工藝與農村產業之活化與再造。

(三)形象商圈再造

為恢復重建區商業活動，帶動旅遊消費人潮，九十年已選定南投縣、台中縣、台中市及雲林縣十八個受災嚴重的鄉鎮商圈進行三年活化輔導，協助重建區商圈成立自治管理組織幹部訓練、店家經營輔導、人才培育及行銷廣宣等，藉以塑造災區特色商圈、恢復災區商業功能，並協助重建區商圈展現新契機。

(四)發掘創新產業增加競爭力

1、輔導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

推動重建區製造業之改善：「產業升級」、「推動產業群聚整合發展」及「行銷推廣擴大影響」三個層面，藉以達成「產銷整合提升整體競爭力」及「重建區產業聚群發揮團隊戰鬥力」之目標，振興重建區之地方經濟發展並增加就業機會。以企業診斷、輔導、人才訓練及知識分享，提升重建區企業經營整合能力。運用產業聚群整合發展，強化重建區整體產銷價值鏈的功能及創新能力。最後，透過國內外參展強化國際市場開拓力，帶動重建區的經濟活力。

2、協助重建區企業經營資金專案

(1)五〇〇億元震災貸款利息補貼

為提振重建區經濟，增加就業機會，行政院開發基金繼續辦理五百億元震災優惠貸款，提供重建區重建及投資所需資金。因銀行承貸低利貸款意願不高，為激勵承貸銀行承做意願，需加速重建區企業生產力，及鼓勵外來資金至重建區投資增加就業機會。九十二年度繼續編列預算辦理利息補貼。

(2)投融資協助

當前重建區企業面臨嚴重的信用緊縮問題，為協助解決重建區企業之投資及融資問題，促進投資、健全企業財務，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協助重建區企業辦理融資及改善財務。

三、建設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活環境

地震後之土質鬆動，水/地文產生鉅烈的改變，重建區易受豪大雨引發之土砂災害。亟待推動全流域整體規劃分工治理工作，降低洪患、減輕二次土石災害，建構與自然和諧發展的環境。相關之防災資訊與體系建制，亦須繼續落實推動。

(一) 推動產業發展所需之集水區整治

九二一震災造成重建區集水區崩塌嚴重，之後又經歷桃芝、納莉風災破壞，水、地文產生鉅烈改變，每逢豪大雨易引發土砂災害。為建構與自然共生的生活環境，重建會積極推動重建區四大流域整體治理與管理規劃，對於產業振興觀光景點與路線開發，可配合提供相關之集水區土砂災害敏感地區位置，並予落實執行，避免因土砂災害造成遊客對重建區旅遊安全的疑慮和不安；且為確保鹿谷、竹山地區民生用水及配合農產、休閒觀光產業之振興，目前已置於北勢溪谷中的鹿谷淨水場，需遷移至安全地點，以避免土石災害。

另，針對重建區縣市農路水土保持改善，維護農路運輸順暢，以提昇高經濟價值鄉土農特產品運輸，帶動地區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二) 推動生活、生產、生態之農村聚落

為配合重建區產業振興與推動農業休閒旅遊，持續辦理農村聚落重建工作，改善社區公共設施、休閒設施、生態環境與發展農村產業，結合產業與觀光休閒活動，改善營農生活環境，並營造出具有生產、生活及生態三生一體之農村聚落新風貌。

(三) 建構安全生活環境系統

結合國科會「國家防災型計畫辦公室」研究成果，推動縣市防災應變設備及資訊示範建置，整合各部會、學校研究中心資源，作為防災預防整備之基礎。強化重建區八縣市防救災資訊及設備，提高因應天然災害之預防及疏散作業能力，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連繫與支援協調。

四、繼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重建區營造出來新的產業、新的氣象，未來將產生的都會區及新鄉村，由在地社區組織自主性規劃，創造蘊涵本土特質、符合新世紀水準的城鄉風貌。

為增加重建效率、推動後續工作，住宅重建需考量與觀光資源結合，為振興地方產業的重要工作。藉由規劃地方特色，以「社區總體營造」精神配合「產業觀光軸線」整體規劃，期能有效吸引觀光人潮，提供優質之旅遊環境。

(一) 創造產業發展之城鄉住宅建設

配合「振興觀光產業」與「提昇地方產業競爭力」計畫，以社區總體營造精神進行住宅單元的設施整建（如重建區富有歷史意義之老街），利用產業發展的效益

帶動重建地區及周邊住宅需求，吸引外移人口回流。在公共設施規劃完竣後，配合住宅建設規劃相關硬體設施、防災設備，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增加重建區觀光人潮，有效創造就業機會，帶動重建區商業振興活動，進而提昇災民所得水準，增加災民償還貸款之能力，使居民生活因振興計畫而受益，住宅建設藉此亦能引導城鄉再造與產業發展。

在原住民聚落重建部分，利用振興產業所帶來的波及效果，藉由原住民社區總體營造塑造原住民部落特色，原住民部落將可提供文化保存、遊客遊憩、登山嚮導訓練、民宿等多樣化休閒機能，除維護原住民特色外亦可增加原住民同胞之就業機會與經濟能力。

(二)推廣社區照顧系統

1、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轉型

重建區各縣市經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三十二處，提供福利服務、心理輔導、組織訓練及諮詢轉介服務，為讓中心的業務與常態接軌，擬成立輔導小組，協助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轉型，提供全人輔導、以家庭為核心之福利服務。

2、建置福利服務資源網絡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結合公私部門建構完整的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透過資源連結與監督機制，有效率輸送福利服務，確實滿足個案需求，由本會進行資訊軟體的開發及人員培訓，縣市政府負責所需資訊設備及聯繫機制的建立。

3、加強重建區福利社區化及弱勢族群福利服務

為協助震災重建區福利服務深入社區，擬積極執行福利社區化工作，並於完成後辦理福利社區化成果觀摩展示會，使重建區得以互相學習，並使各年齡層獲得適當的社會福利服務。另考量重建區弱勢族群所受之創傷特別深，擬利用中興新村既有文教、育樂、休閒設施，舉辦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單親家庭、兒童、婦女等弱勢族群心靈重建活動，使其心靈獲得紓解並激勵求生存之志氣。

(三)建構多元就業服務機制

1、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

為有效紓解重建區失業問題，配合產業振興發展，擴大就業服務能量，並將重建區就業服務措施與常態就業服務機制接軌，因應就業市場工作機會之開發，適時調整訓練職類，協助民眾順利就業，同時積極落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就業專案經理人」及「僱用獎助津貼」等就業促進措施。

2、社區職訓教室

為協助解決重建區不便離鄉出外謀職，及參加政府機構一般職業訓練之失業人口（尤其是婦女及中高齡）習得技能專長。現階段整體經濟仍未擺脫不景氣困境，就業機會難覓，妥善利用此就業空窗期，加強失業者之職業技能再造，協助增進就業潛能，重新出發。

(四) 發展社區營造網絡

為突破過去以單一社區為主的發展瓶頸，改善過去政府投資產業發展模式的限制，本計畫鼓勵重建區之社區串連，推動「共同產銷、共同採購」，以促進社區產業發展，改善家戶經濟。

目前重建區可能形成之社區網絡有：南投中寮線、國姓北港線、埔里日月潭線、清境霧社線、東勢谷關線、集集鹿谷線、陳有蘭線等。

輔導社區組織成為共同串聯對象，建立「權責相當、共同承載」的社區營造觀念。同時僱用在地社區人力方式，創造短期就業機會；並結合本會 GIS 地理資訊點位系統，發揮社區聯盟功能。

五、示範計畫及暖身活動

(一) 示範計畫

為帶動重建區整體發展規劃模式，擇定四個地區，整合該範圍內之產業發展、公共建設、文化資產、及生活重建與社區營造等資源，統籌規劃。以提振產業、吸引觀光人潮、創造就業機會，提供重建區發展之多元化商機。

1. 東勢、石岡發展計畫

以東勢鎮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結合更新後之各項市政建設，加上東豐綠色景觀走廊及大雪山鋸木廠保存作為林業博物館。石岡鄉之各項地方特色及地震紀念地等景點，將石岡與東勢結合成一軸線，成為東勢石岡客家文化軸。

(1) 休閒產業建設

整合東勢鎮暗山、茂盛等休閒農園，並結合小瓢蟲有機農場、石圍牆與埤頭里酒莊、梨文化園區及石岡鄉藥膳植物園區，發展成為富含休閒、體驗、教育性園區。

協助辦理土牛劉家伙房客家文化博物館、地震紀念地、廢棄之舊鐵道改建成之東豐自行車道形成「景觀走廊」、林業博物館、石岡穀倉。

(2) 公共設施改善

協助改善東安里本街立體停車場新建及傳統市場改建再造。

(3) 水土保持改善工程

辦理水土保持工程一〇五件。

(4)地區產業振興

協助輔導東安里老街形象商圈、中山路形象商圈、輔導保健植物及藥膳園區、石圍牆酒莊、暗山茂興休閒農園。

(5)協助輔導社區總體營造

協助輔導東勢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慶福里社區營造。

2、大里、霧峰發展計畫

從嚴重震損復甦的大里與霧峰具有濃厚的重建特色，以霧峰鄉之九二一教育園區為主軸，改善週邊環境，串連形象商圈。再與大里各項地方特色景點，可規劃建設為都會型之觀光商圈，吸引遊客駐足。

(1)休閒產業建設

協助辦理國光假日花市、九二一教育園區。

(2)水土保持改善工程

辦理水土保持工程三〇件。

(3)地區產業振興

協助輔導樹仁形象商圈、大里菸葉博物館、草湖芋仔冰商圈。

3、信義東埔發展計畫

輔導信義鄉東埔地區等原住民社造點，以「東埔部落模式」進行部落環境改造與公共服務系統整備，打造具原住民特色部落，創造就業機會。

(1)休閒產業建設

整合信義鄉民和農業文化園區、草坪頭玉山休閒茶園區及信義鄉農會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農村酒莊等設施，除可供遊客休閒旅遊外，並可採購當地農特產品。

協助辦理「春梅藝術節」、「部落聖誕節」，推動新鄉、東埔休閒民宿

(2)公共設施改善

辦理台二十一線道路改善、復建台十六線地利橋、台二十一線信義橋、望鄉橋、松泉橋、神和橋、愛玉橋，以及原住民聚落環境改善。

(3)水土保持改善工程

辦理水土保持工程三十三件。

(4)地區產業振興

協助草坪頭休閒茶葉園區、信義酒莊、信義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東埔溫泉園區整體行銷。

(5)協助輔導社區總體營造

輔導信義鄉東埔地區之原住民聚落營造等。

4、南投、中寮、名間發展計畫

中興新村擁有獨特的低密度庭園住宅風格，優美的社區環境及完善的生活機能，成為南投市附近民眾假日休閒的好地方，加上地震後設置之九二一地震資料展示陳列室，也吸引許多遊客造訪。結合毗鄰的南投酒廠、中寮、以及名間鄉的濁水車站、竹山地震景點，規劃開創具有城鄉特色的旅遊行程。進而與已具芻型的集集、水里風景線接軌，可以豐富這條軸線的活動，提供更健全的觀光遊憩機能。

(1)休閒產業建設

協助辦理南投、中寮水果酒鄉計畫，以策略聯盟模式連結中興新村、南投酒廠、中寮鄉十三村等發展據特色之「水果酒鄉」。推動酒廠公園化、共同識別系統、個性化商店計畫，設置共同指標系統。並提供協助辦理酒培訓、產品開發、產業文化研究、導覽解說、酒廠代工計畫，舉辦「水果酒嘉年華」、「九二一火德節」、「龍眼節」等。

此外，名間鄉濁水車站腹地完整，周圍具潛力規劃為多目標鐵道旅遊文化之藝文商圈，將推動名間鄉濁水車站整體規劃計畫，俾配合集集支線的「慢速火車旅行」，成為名間鄉發展觀光之起點，落實振興產業及促進地方繁榮。

(2)公共設施改善

協助辦理景觀道路改善及導覽系統、中寮親水公園規劃。

(3)水土保持改善工程

辦理水土保持工程二三二件。

(4)地區產業振興

協助輔導南投市中山街形象商圈、和興村有機文化園區、濁水藝文商圈改造、中寮永平形象商圈。

(5)協助輔導社區總體營造

推動新社區儲備用地開發、新民村社區營造、龍安村社區照顧、中興新村社區組織培力。

(二)暖身活動

為帶動產業發展及增加旅遊人次，政府與民間除仍依照既有規劃，在不同地區與季節辦理具有特色的活動外，九十二年度重建會預定辦理一系列的活動，把重建區美好的景緻重新、完整的介紹給國內外遊客。重建會於九十二年度推動辦理五項

計畫如次：

1、「九二一地震紀念碑國際競圖」活動及興建計畫

選擇重建區具有地震紀念價值之適當區位地點，例如地震斷層直接或間接塑造成的地景與環境敏感地區等，並針對各區位地點之發展現況、產業、交通等因素作整體考量，邀請專家學者評估相關地點辦理基地評選，以國際比圖方式，邀請國內外設計專業人士，規劃設計方式不限，主要朝向能夠使民眾感動、具有永久紀念價值的構造物或環境設施為原則，此地震紀念碑除發揮教育功能外，並作為九二一地震的歷史記錄見證。

2、舉辦「九二一地震防救災與重建國際研討會」

規劃舉辦大地災害整治、安全防災空間規劃等一系列的研討會，活動共計五天。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專家、國內各有關部會、縣市政府、救災團體、學術機構等參與，藉由研討主題之論文發表與綜合討論交換意見，獲取寶貴的經驗，作為進一步訂定日後防救災工作之參考，並藉機介紹九二一震災重建經驗與成果。

3、「社區總體營造」觀摩

社區總體營造係啟發在地活力，誘發當地居民自主參與公共事務的理念與工作方式，協助重建區民眾整建新家園。經過幾年重建，部份受災社區正展現深具地方特色新面貌，受到各界肯定，因此辦理「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觀摩」，提供互相學習、激勵、創意與展示的機會，並具體呈現重建成果。辦理方式為：

- (1)舉辦成果展及影像回顧展，開放社區報名參展，並於活動中播放社區紀錄影片等。
- (2)評選社區辦理社區觀摩。提出創意、特色及成果，各社區可自行規劃配套旅遊，或相關產業行銷專案。

4、辦理「重建區活力再現」活動

- (1)舉辦九二一產業重建整合型研討會，活絡重建區商機。結合各社區團體力量，進行知識分享與經驗交流，達到社區、產業永續發展的經驗傳承與創新。
- (2)推動九二一人文風情季展覽會，聯合中部八縣市共同參與之動態展覽活動。設立特色主題館，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來推展重建區的特色商品。並與工商團體及消費大眾互動，達到重建成果的展現，並進一步延續商機。
- (3)相關文宣與報導：召集相關產業、社區團體與媒體工作者透過體驗行銷的方式，就重建區工商及觀光休閒產業的重建與發展狀況進行了解與報導，進而達到訊息擴散的效果。並彙整四年來 921 重建區的產銷輔導、商圈再造、社

區總體營造具優良績效之各示範點，於本年度各相關活動中發送，紀錄重建的實績，也提供台灣民眾與重建區的互動連結。

5、辦理商圈博覽會

藉由國際青年商會到重建區舉辦年會，安排會員於年度期間分月分批到重建區參訪活動，順道至重建區社造點、觀光點、休閒民宿、商圈消費，關懷、愛心活動，並結合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年會與商圈博覽會活動，促進重建區市場活絡擴展商機。

六、加強改善基層產業環境計畫

各縣市政府已推動之重建計畫經費結餘款，按照各縣市政府之結餘額度內，依據左列原則研提計畫項目，推動各項產業振興及相關工作，納入本振興計畫報奉核定後實施：

- (一)符合本計畫目標、振興策略等原則。
- (二)屬於配合本計畫內容之相關工作。
- (三)金額零星或僅屬先期規劃性質之項目，宜檢討由各縣市政府既有預算自籌辦理。
- (四)已納入特別預算辦理之計畫或已另行辦理增辦計畫項目，不再另行編列。

各縣市政府應參照「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執行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後執行。

捌、預期效益

- 一、妥善運用重建資源及既有的重建基礎，重點式的加強產業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崩塌地整治等相關建設，改善觀光遊憩及農業發展環境，厚植重建區永續發展基礎。
- 二、提供職能訓練、輔導社區總體營造一〇〇處，達成健全社區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增加重建區民眾實質收入，改善民眾生活水準。
- 三、藉由促銷活動之舉辦，預計可銷售農特產品達一億四千萬元以上。擴充具有獨特風味及高經濟價值之果樹等產業栽培面積四百公頃以上，估計可增加農民收益達二千萬元，並提供重建區居民就業機會。且預計增加主要風景區旅遊人數達八百萬人次，帶動週邊相關餐飲、農特產、手工藝品等產業經濟效益。

四、示範計畫及暖身活動一系列之舉辦，推廣重建經驗，重新塑造重建區完整的景象，呈現給國內外人士各界，增加對重建區之認識，達到吸引觀光人潮、創造就業機會，提供重建區發展之多元化商機。

玖、財源籌措

一、籌措原則

為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以下列原則支應：

- (一)九十二年度所需經費，由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含二期)、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九十三年度所需經費分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各部會負責籌編支應，九十四年度以後需求，由各部會負責籌編，繼續辦理。
- (二)各部會已納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辦理之項目，由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二、計畫經費

根據上述原則統計，共計提報三十九項計畫，總經費需求二二三.六五億元。九十二年計畫經費五三.〇〇億元，九十三年度計畫經費一〇一.五五億元，九十四至九十五年計畫經費六九.一〇億元，由各部會負責籌編，繼續推動辦理。振興計畫所提三十九項計畫項目及各年度經費需求詳表二，「加強改善基層產業環境計畫」需求詳表三。

拾、執行與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推動並專案列管，按季彙整執行績效報院。
- 二、本計畫所屬各項計畫執行成果之考核獎懲作業，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辦理。

(三)震災重建相關法規名稱一覽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發布單位	發布日期
1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	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
2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村里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修正
3	九二一震災災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辦法	內政部	民國 90 年 2 月 7 日發布
4	直轄市縣(市)九二一震災災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	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發布
5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認定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
6	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會銜發布
7	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會銜發布
8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	內政部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修正
9	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公告
10	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公告
11	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訂頒
12	九二一震災災區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暫行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國 90 年 10 月 5 日修正
13	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服務工作審查及監督準則	內政部	民國 92 年 8 月 5 日訂定
14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	內政部	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訂定
15	九二一震災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	內政部	民國 92 年 7 月

	戶辦法		25日訂定
16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拆遷辦法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2年6月26日號令
17	九二一震災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臨時工作津貼請領辦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90年1月20日修正發布
18	九二一震災災區災民經營勞動合作社補助辦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90年1月20日訂定
19	九二一震災重建僱用災民獎勵辦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90年1月20日修正
20	僱用獎助津貼給付標準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89年6月14日公告
21	九二一地震災區未成年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內政部	民國90年1月19日修正
22	九二一地震災區禁治產人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內政部	民國89年7月24日號令
23	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	內政部	民國91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
24	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採購辦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90年3月29日訂頒
25	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91年12月30日修正
26	九二一地震災區公有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辦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90年3月29日訂頒
27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災區私有歷史建築復建專案貸款實施要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89年7月24日公告訂定
28	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新社區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土地之處理及配售作業辦法	內政部	民國90年1月19日訂定
29	九二一地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	財政部	民國92年8月6日修正發布
30	公司投資於九二一地震災區內指定地區適用投資	經濟部	民國89年6月

	抵減辦法		28日訂定
31	九二一震災災區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增土地增值稅標準	內政部	民國89年4月25日發布
32	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毀損房屋原擔保借款利息補貼作業程序	內政部	民國92年3月14日函頒
33	經濟部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企業擔保借款利息展延損失作業程序	經濟部	民國90年1月20日函頒
34	交通部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觀光產業擔保借款利息展延損失作業程序	交通部	民國90年2月21日函頒
35	補貼金融機構展延九二一震災受災營建業擔保借款利息展延損失補貼作業程序	內政部	民國90年1月18日訂頒
36	「補貼金融機構展延九二一震災受災營建業擔保借款利息展延損失補貼作業程序」補充規定	內政部	民國90年6月7日號令
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企業擔保借款利息展延損失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國90年1月20日函頒
38	行政院衛生署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醫事機構擔保借款利息展延損失作業程序	行政院衛生署	民國90年2月9日訂頒
39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國91年3月20日修正
40	補貼金融機構核放九二一震災地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內政部	民國92年3月28日修正
41	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	內政部	民國92年2月26日修正
42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居民房屋及土地申請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行政院	民國89年2月29日訂定
43	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內政部	民國92年2月25日修正
44	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	內政部	民國92年2月26日增訂
45	九二一震災重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	行政院環保署	民國89年3月15日號函
46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	民國92年5月12日修正發布

47	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號函
48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補助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號令發布
49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新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號令發布
50	九二一地震災區就業重建大軍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 89 年 10 月 1 日號函發布
51	九二一地震災區後續醫療照護作業要點	行政院衛生署	民國 88 年 9 月 27 日公告
52	九二一地震災區囑託辦理建物消滅登記簡化程序作業規定	內政部	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號函
53	九二一地震受災戶服義務役官士兵辦理停役提前退伍作業規定	內政部	民國 88 年 9 月 30 日訂定
54	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役男徵服國民兵役作業規定	內政部	民國 88 年 9 月 30 日訂定
55	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重建工作認養要點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函發
56	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修正
57	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 88 年 9 月 30 日函頒訂定
58	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	行政院	民國 90 年 7 月 2 日核定修正
59	九二一震災地區土地復丈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號令增訂
60	九二一震災地區區域計畫程序簡化作業規定	內政部	民國 88 年 12 月 6 日號函
61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號函

			修正
62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91年1月14日號函修正
63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90年12月13日號函修正
64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民國90年9月13日號函發布
65	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地區勘選作業程序	內政部	民國90年8月3日號函
66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坡地住宅社區公共設施補助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90年5月11日號函訂定
67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歷史建築修復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90年5月4日號函核定
68	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92年7月28日號令修正
69	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趕工獎金實施要點	行政院	民國90年1月10日號函訂定
70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作業程序	內政部	民國90年11月16日號函
71	九二一震災後高級中等校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教育部	民國88年9月29日號函
72	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	財政部	民國91年3月25日號令修正
73	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全倒建築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民國91年2月8日號函發布
74	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1年11月7日號函修正
75	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之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	民國91年1月9日號函修正

		員會	
76	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90年9月24日號令發布
77	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90年9月24日號令發布
78	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解除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91年6月6日號令訂定
79	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民國92年3月12日號函修正
80	九二一震災金融機構協議承受受災戶房屋貸款建物及其土地部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民國89年4月21日理事會議核備
81	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修繕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	內政部	民國92年4月11日號令修正
82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及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衛生署	民國89年2月16日公告
83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內政部	民國91年1月24日號函修正
84	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戶重建房屋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補助計畫執行要點	內政部	民國89年10月7日號函訂定
85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坡地住宅區外圍水土保持設施補助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國90年9月14日號令訂定
86	九二一重建區敏感地防汛、颱風期間監控機制實施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0年6月26日號函
87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復課暨寄讀他校作業要點	教育部	民國88年10月5日號函
88	九十年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公有建築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程序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	民國91年2月21日號函

		員會	
89	九十一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相關產業促銷推廣活動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1年1月18日號函
90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屬會員銀行辦理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新台幣一千億元供地震災民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新購屋、住宅重建及修繕貸款作業要點	財政部	民國92年5月6日號函准備查
91	中央銀行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專案貸款借款人申請展延還款作業規定	中央銀行	民國92年3月13日號函
9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中央銀行	民國90年5月15日修正
93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振興九二一震災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財政部	民國90年6月22日號函核定
94	中小企業廠房及機器設備修護及重置優惠貸款要點	財政部	民國90年6月22日號函核定
95	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	內政部	民國92年2月18日號函訂定
96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考核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2年4月25日號函修正
97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控管作業規定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1年6月11日號函修正
98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為九二一震災災民進行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所支出行政費用申請作業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1年3月12日函頒
99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重建區地震經驗及重建紀錄編撰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	民國91年4月17日號函

		員會	
100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社區職訓教室暨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2年9月30日號函修正
101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補助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2年9月24日號函修正
102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評選諮詢作業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0年6月6日號函訂定
103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重建區弱勢族群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2年4月21日號函修正
104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辦理重建區高關懷戶輔導作業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2年5月2日號函
105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推展農業產業振興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0年7月10日號函訂定
106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程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0年7月2日號函訂定
107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92年8月27日號函修正
10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振興九二一震災重建	行政院文化	民國90年6月

	區工藝文化產業作業要點	建設委員會	6日號函發布
10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生活重建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90年6月6日號函發布
11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縣市政府生活重建作業要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國90年6月6日號函發布
1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辦理「九二一地震」受災勞工重建家園實施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2	(行政院開發基金辦理九二一震災)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貸款要點(第二次修訂本)	行政院	
113	(行政院開發基金辦理九二一震災)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貸款要點(第二次修訂本)第一次補充規定	行政院	
114	(行政院開發基金辦理九二一震災)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貸款要點(第二次修訂本)第二次補充規定	行政院	民國88年10月25日
115	(行政院開發基金辦理九二一震災)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貸款要點(第二次修訂本)(簡稱開發基金五〇〇億元震災優惠貸款)第三次補充規定	行政院	民國88年12月9日
116	(行政院開發基金辦理九二一震災)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貸款要點(第二次修訂本)(簡稱開發基金五〇〇億元震災優惠貸款)第四次補充規定	行政院	民國89年1月28日
117	(行政院開發基金辦理九二一震災)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貸款要點(第二次修訂本)(簡稱開發基金五〇〇億元震災優惠貸款)第五次補充規定	行政院	民國89年9月21日
118	(行政院開發基金辦理九二一震災)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貸款要點(第二次修訂本)(簡稱開發基金五〇〇億元震災優惠貸款)第六次補充規定	行政院	民國90年6月5日
119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民國90年8月28日號函發布

120	協助震災災區民眾建購或修繕住宅貸款要點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修正
12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號令修正
122	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	行政院	民國 88 年 12 月 9 日號函修訂
123	政府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興建平價住宅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1 年 12 月 9 日號函
12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號函修正
125	原住民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函頒
126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函頒
127	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九二一及一〇二二災區受災戶學生工讀生輔導要點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號函
128	集村興建農舍與公共設施申請補助程序及標準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號令
129	補助弱勢族群暨九二一震災災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審核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民國 89 年 7 月 13 日號函修正
130	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號函
131	農村聚落住宅興建獎勵補助申請及發放作業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修訂
132	臺灣省貸款人民自建、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九二一震災協議承受受災戶房屋貸款建物部分作業要點	內政部	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號函修正
133	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工商相關產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法令彙編》。

臺灣省南投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民國 92 年 11 月。